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of the Twenty-Second Session



CHINESE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OF THE TWENTY-SECOND SESSION
11-22 July 2016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Tel: +1 876 922-9105
Fax: +1 876 922-0195
URL: www.isa.org.jm

CONTENTS

大会

ISBA/22/A/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ISBA/22/A/7/Rev.1 - ISBA/22/C/19/Rev.1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22/A/10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任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决定
ISBA/22/A/11	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临时报告的决定
ISBA/22/A/12/Rev.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
ISBA/22/A/13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管理局2017-2018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ISBA/22/A/14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9节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ISBA/22/A/15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理事会

ISBA/22/C/3*	勘探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相关问题
ISBA/22/C/5	“区域”内勘探合同的现状
ISBA/22/C/7	对“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ISBA/22/C/8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ISBA/22/C/1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
ISBA/22/C/11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ISBA/22/C/12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ISBA/22/C/13	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ISBA/22/C/14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书
ISBA/22/C/15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ISBA/22/C/16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ISBA/22/C/1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2016年届会工作的报告
ISBA/22/C/2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的决定

ISBA/22/C/2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提出的延长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ISBA/22/C/22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的决定
ISBA/22/C/23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延长大韩民国政府与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ISBA/22/C/24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出的延长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ISBA/22/C/25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延长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ISBA/22/C/26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提出的延长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ISBA/22/C/27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就参加秘书长选举的候选人所作决定
ISBA/22/C/28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总结报告的决定
ISBA/22/C/29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决定
ISBA/22/C/3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总结报告

大会

ISBA/22/A/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ISBA/22/A/7/Rev.1 - ISBA/22/C/19/Rev.1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22/A/10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任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决定
ISBA/22/A/11	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临时报告的决定
ISBA/22/A/12/Rev.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
ISBA/22/A/13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管理局2017-2018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ISBA/22/A/14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9节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ISBA/22/A/15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牙买加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区域”	4
三. 管理局成员	4
四.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5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5
六. 行政事项	6
A. 秘书处	6
B.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	6
七. 财务事项	7
A. 预算	7
B. 缴款情况	7
C. 自愿信托基金	7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7



八.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8
九. 信息技术、网站和公共信息	9
十. 与联合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9
A. 联合国	9
B. 联合国海洋网络	10
C.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10
D.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10
E. 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11
F. 国际海事组织	11
G. 太平洋共同体	11
十一. 管理局上届会议	12
十二. “区域”内勘探和开发现状	12
十三.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机制.....	13
A. 探矿和勘探	13
B. 开发	14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14
十四. 讲习班和研讨会	15
A. 关于分类法的分类标准化讲习班	15
B. 宣传讨论会	16
十五. 数据管理战略	17
十六. 能力发展和培训	19
A. 承包者培训	19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9
C. 实习	21
十七. 与东道国的关系	21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向管理局大会提交。报告介绍了管理局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管理局是根据《公约》和《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和《1994 年协定》，通过管理局组织和管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

3. 根据《公约》，管理局还承担若干其他具体职责，例如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规定，负责向《公约》缔约国转交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缴纳的实物，并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二〇九条的规定，负责制订国际规则、规章和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并采取措施保护和养护“区域”内的自然资源，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植物和动物的损害。

4.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以前，管理局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 11 个工作领域。主要重点是以下领域：

(a) 就勘探合同履行监督职能；

(b)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及金属的价格、趋势和前景；

(c) 发展用于今后开发“区域”矿物资源的适当管理框架，包括制订在开发期间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标准；

(d) 通过持续实施技术研讨会方案、传播这些研究的成果、同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等途径，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e) 收集信息，建立和发展独特的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以期增进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5. 随着管理局的工作取得进展，工作方案的范围也有所扩大，尤其是已确定了新的工作领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局继续开展工作，制定“区域”内矿物资源开采框架，侧重于理事会在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确定和批准的七项优先交付工作，详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报告(ISBA/21/C/16)附件三。

二. “区域”

6. 《公约》对“区域”的定义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及其底土。这意味着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国家管辖范围的确定，包括划定延伸到领海基线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为此，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对各地点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作适当公布，此外如果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则有义务将该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管理局秘书长。

7. 迄今为止，管理局六个成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它们是：澳大利亚、法国(针对马提尼克岛、瓜德罗普岛、法属圭亚那、新喀里多尼亚和凯尔盖朗群岛)、爱尔兰、墨西哥、纽埃和菲律宾。秘书长借此机会敦促所有沿海国在确定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

8. 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管理局也有责任向《公约》缔约国分发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实物捐助。第八十二条是人类共同财产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该条目的十分明确，但由于其措辞，使一些重要的实际问题未能得到解决。若要使条款统一连贯地适用于国家惯例，还需要开展很多工作。为了避免今后在解释和适用第八十二条方面可能出现的争端，必须尽快解决这些问题。明确指导今后如何实施第八十二条也将有助于为海洋矿业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并推动在外大陆架开展更多的活动。

9. 2012 年，管理局在北京召开了一次工作会议，目的是制定实施第八十二条的指导方针，并拟定管理局与外大陆架国之间接收付款和转交付款的示范协定。工作会议提到的内容包括，第八十二条没有对所用关键术语作出定义，建议研究关键术语在该条款中的含义以及它们在不同管辖区当代的和业内的惯例等背景中的含义，这有助于进一步审查第八十二条的实施需求。秘书处现已进行了这项研究，研究结果将刊登在题为“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关键术语的研究”的出版物。预计该研究将有助于找到采用务实方法的可能途径，并有助于加强和深化对实际情况中术语问题的理解。

三. 管理局成员

10.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约》共有 167 个缔约方，因此，管理局有 167 个成员(166 个国家加欧洲联盟)。截至同日，《1994 年协定》有 147 个缔约方。

11. 管理局有 20 个成员在《1994 年协定》通过前成为《公约》缔约方，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它们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

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及苏丹。

12.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本身都规定,《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1994 年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非《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必定根据基于《协定》的安排参加管理局的工作,但一经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对这些国家而言就消除了不一致的状况。秘书长鼓励所有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尽早成为缔约方。

四.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1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下列 24 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设有常驻管理局代表团: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孟加拉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任命了新的常驻代表。牛清报于 2016 年 2 月 4 日递交了其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全权证书。穆罕默德·齐亚乌丁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递交了其作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全权证书,弗拉基米尔·维诺库罗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递交了其作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全权证书。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4.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见 ISBA/4/A/8)。按照《议定书》第 18 条,上述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文书交存后 30 天、即 2003 年 3 月 31 日生效。

15. 《议定书》规定了《公约》(第一七六条至第一八三条)未涵盖的事项方面的特权和豁免,大体上以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条为基础。《议定书》所作的规定包括对出席管理局会议或前往出席或离开会议的管理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规定管理局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能。

16. 在过去一年中,下列四个国家加入了《议定书》:阿尔巴尼亚(2015 年 10 月 22 日)、伊拉克(2016 年 2 月 16 日)、几内亚(2016 年 4 月 6 日)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2016 年 5 月 3 日)。由此,缔约方总数达到 40 个,它们是: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

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 13 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但尚未批准，它们是：巴哈马、科特迪瓦、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7. 为了鼓励管理局其他成员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秘书长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分发了一份简报，进一步阐述《议定书》的规定，并介绍了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所需的进程。大力鼓励尚未成为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六.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18. 秘书处常设员额总数仍然是 37 个(20 个专业员额和 17 个一般事务员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填补了以下 3 个空缺职位：矿物经济师(P-5)、采购助理(GS-5)以及资源和环境监测处行政助理(GS-4)。

B.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

19. 管理局对其工作人员采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管理局 2013 年签署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秘书处代表出席了 2016 年 3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会议议程包括执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涉及以下方面的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工作、适用于所有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及对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的全面审查。

20. 管理局秘书处是设在牙买加的联合国业务管理小组¹的成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小组通过精简业务做法，努力提高其成员的效率并节省业务成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小组编制了一份包含 12 个类别的顾问名册，这为预先筛选供应商创造了机会。小组还开展了初步工作，以期与一家区域旅行社签订长期服务协议。

¹ 除了管理局外，参与的机构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七. 财务事项

A. 预算

21.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 15 743 143 美元的行政预算。

B. 缴款情况

22.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由其成员分摊，直至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为止。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为依据，对不同成员作出调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管理局 39.1% 的成员已缴付了向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分摊的 2016 年预算摊款的 60%。

23. 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5 年)未缴摊款数额为 980 524 美元。管理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催缴拖欠的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一旦管理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管理局下列 50 个成员拖欠摊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安哥拉、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558 876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560 000 美元。

C. 自愿信托基金

25.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立于 2002 年。关于基金使用的暂行条款和条件于 2003 年获大会通过，并于 2004 年得到修订(见 [ISBA/9/A/5-ISBA/9/C/5](#)，第 6 段和附件，以及 [ISBA/9/A/9](#)，第 14 段)。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管理局成员以及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的捐款总额达 614 584 美元。最近的一笔捐款是阿根廷于 2016 年 3 月提供的 5 000 美元的捐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179 853 美元。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6. 2006 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见 [ISBA/12/A/11](#))。关于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 2007 年通过(见 [ISBA/13/A/6](#)，附件)。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

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由秘书处管理。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也可向基金捐款。

27.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资本额为 3 465 815 美元。截至同日，以项目奖励形式从资本累积利息中共拨付了 514 028 美元。自上届会议以来，已收到两笔捐款：一笔 2 777 美元来自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另一笔 7 500 美元来自墨西哥。

八.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28.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以管理局第一任秘书长的姓名命名，是秘书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和其他研究人员查阅海洋法、海洋事务和深海海底采矿及海底资源等专门信息的主要来源。其主要目标是满足客户参考和研究需要并为秘书处工作提供重要支持。管理局致力于发展现有馆藏的专门研究能力，为此使用了一套购置方案，旨在应对在交付信息和知识及形式方面的变化，并增进和加强图书馆的综合馆藏。对此，图书馆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拨款增加，得以进一步扩充馆藏，并获得其他多种信息资源。各组织和个人的慷慨捐赠使馆藏更加丰富。比较突出的捐助者有：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东京技术研究所；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海洋法研究所；德国全球变化问题咨询理事会；美国和平研究所；牙买加规划研究所；牙买加科学、能源和技术部。还收到了以下个人的捐赠：来自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的 David Billett。

29. 供各国代表等各类访客使用的图书馆设施包括：可查阅馆藏参考资料的阅览室，以及可收发电子邮件和使用因特网的计算机终端。图书馆的服务包括提供信息、参考资料和研究支助以及分管理局的正式文件和出版物。鉴于新出现的技术，2014 年启动了图书馆升级项目，对图书馆进出区作了升级。2015 年，一名咨询人对图书馆的信息技术进行了评估，还启动了采购工作确定基于云技术的图书馆管理服务的合适的综合平台。预计在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部署该系统。

30. 该图书馆是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以及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现任成员。2015 年，图书馆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建立了伙伴关系，加入了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这是联合国系统各图书馆使用的全系统图书馆举措，通过集体采购安排和共享在线信息库服务，降低信息成本，为参与机构节省大量费用。

31. 图书馆收到了大量协助研究的请求，其中许多请求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表明国际上对管理局工作的兴趣日渐浓厚。研究方向侧重于管理局的活动、作用、

职能、未来挑战以及《公约》所涵盖的主题领域，包括海底采矿监管框架、海洋科学研究、人类共同财产原则、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主张、海洋治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及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矿产开采守则的制订、勘探合同的状态及有关资料、当前海洋矿物资源和勘探方面的发展、采矿协定和条例、特别环境利益区以及保护海底的环境管理计划。此外，人们仍然对捐赠基金以及捐赠基金提供的研究金和培训机会浓厚兴趣。图书馆向下列机构提供了研究协助：英联邦秘书处；新德里南亚大学；根特大学海洋生物学研究小组；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巴巴拉分校；印度国家海洋研究所地球科学部；美联社；澳大利亚 Sealight Pictures；巴西圣保罗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可持续发展法中心；中国《人民日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牙买加莫纳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学院及语言、语言学和哲学系；牙买加诺曼·曼利法学院；加勒比海洋研究所；各政府机构，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外交和外贸部、科学、能源和技术部矿业和地质司、国家环境规划局、牙买加规划研究所以及牙买加新闻处。还收到了驻牙买加和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使馆和常驻代表团的请求。

九. 信息技术、网站和公共信息

32. 管理局还以其网站维持了在线活动，利用跨浏览器平台，在网站上提供信息、数字出版物和正式文件。管理局还维护移动应用程序(ISBAHQ)、推特(@ISBAHQ)和脸书账户，增进人们对其工作的了解，与利益攸关方接触并监测相关事态发展。季度通讯(可数字订阅)向公众介绍管理局的工作以及与其他组织联合开展的努力。简报文件和技术研究则提供了管理局主办或与其他法律和科学机构共同举办的法律和科学讲习班及研讨会的摘要。

33. 秘书处信息技术股负责管理网络基础设施并向用户提供技术支助，支持秘书处的实质性工作。

十. 与联合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34. 鉴于不同海洋活动的相互关系，担负海洋活动任务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这是《公约》本身强调的情况，是海洋活动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对于采取一致做法全面保护海洋环境至关重要。为此，秘书处参加了众多举措，目的都是促进国际海底区域用户交流信息和开展对话。

A. 联合国

35. 管理局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保持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2016年6月，管理局向第二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资料，说明了管理局的活动情况。它还参加了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

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管理局在纽约举行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领导人方案会议上介绍了管理局的工作，随后于 2016 年 5 月参加了在圣乔治举行的能力建设讲习班。管理局还为执行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9/245 号决议提供了信息。

B. 联合国海洋网络

36.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联合国机构间机制，负责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及海洋和沿海地区活动的协调和统一；在联合国相关任务及其他任务框架内定期交流有关各参与组织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协作和增效领域；酌情推动其参与组织对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促进机构间信息交流，包括交流有关海洋事项的经验、最佳做法、工具、方法以及经验教训。

37. 管理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并酌情根据其任务参加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局参加了若干电话会议，按照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第 158 段回顾的内容，参加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以加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c)指标的讨论。管理局还协助编制了任务和优先事项清单，清单得到了联合国海洋网络参与组织各理事机构的批准，编制清单是为了确定与这些任务和优先事项有关的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可在联合国海洋网络的网站上查阅这份清单。

C.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38.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是一个全球性组织，代表电信和电缆铺设行业。它成立于 1958 年，负责促进保护海底电缆免受人为和自然危害，并提供论坛，以便交流关于海底电缆保护方法和方案的技术及法律信息，包括现有和拟议电缆地点的信息。管理局成员在 2009 年指出，尽管铺设海底电缆是公海自由，但管理局和委员会成员应开展合作，避免“区域”内铺设电缆与开展活动两者之间可能造成的冲突，这么做符合双方的利益(见 ISBA/16/A/INF/1, 第 2 段)。有人进一步指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各自活动的负面影响也符合双方的重大利益。两个组织在 2010 年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确定了双方的合作范围和目的。委员会此后一直出席和参加管理局的年度会议。管理局代表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出席了在德国汉堡举行的 2016 年委员会全体会议，委员会则为参加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组织了一场会外活动，进一步介绍委员会的工作。

D.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局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针对绘制勘探区域海图(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目的是显示电缆位置)的效用进行了磋商。由此，国际水文局(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常设秘书处)指导委员会主席与管理局秘书长同意建立和达

成适当的安排，使两个组织建立互惠关系。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与管理局的秘书处共同拟定了合作协议草案，目的是为了人类共同利益，增进对“区域”内海床的共同知识和了解并促进海床图的绘制，草案于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提交理事会核准。这一举措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尤其重要，为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长期目标和“区域”内活动管辖制度提供了支持。

E. 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40. 在理事会一些代表团的鼓励下(见 ISBA/21/C/21, 第 28 段), 本报告所述期间, 管理局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的对话² 侧重讨论了各主管的国际组织之间在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领域内开展的合作与协调(“集体安排”)方面的相关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作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集体安排是要成为促进对话和交换信息平台。该安排为主管部门的组织就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需遵循具体环境管理措施的选定内区域开展合作提供了框架。2016 年 3 月, 奥斯巴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邀请管理局参加在伦敦举行的“集体安排”下的第二次会议。尽管管理局秘书处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 但管理局在该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涉及各方有共同兴趣的问题的书面声明。促成这两个组织与具有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人类活动国际法律管理职能的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实际对话将有助于显示此类主管组织在区域办法中的价值, 由此彰显对于可持续利用海洋而言有着共同目标。

F. 国际海事组织

41. 管理局理事会在 2015 年 7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核准了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案文。海事组织理事会曾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伦敦举行的第一百一十四届会议上批准了这一协议的案文。海事组织大会在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批准了该“协议”。海事组织秘书长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管理局秘书长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协议。根据该协议, 海事组织和管理局所商定的事项包括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协商, 以期确保两者各自工作和活动得到最大限度地协调, 并将派代表观察在两个不同组织主持下召开的会议或大会, 同时就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联合项目的人员、物质、服务、设备和设施问题进行协商。

G. 太平洋共同体

42. 同样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 大会核准由太平洋共同体取代太平洋岛屿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而拥有的观察员地位。在同届会议上, 理事会核可了管理局和太平

² 奥斯巴委员会和根据《1980 年东北大西洋渔业未来多边合作公约》设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和 9 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丹麦(涉及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冰岛、挪威、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是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成员。它们也是管理局成员。

洋共同体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目前，太平洋共同体有 26 个成员国及领土，其中 17 个同时也是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它们是：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法国、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十一. 管理局上届会议

43.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至 24 日在金斯敦举行，该次届会包含第 150 至 154 次的各次会议。大会 7 月 21 日第 151 和 152 次会议、及 7 月 22 日第 153 次会议上审议并讨论了管理局秘书长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出的年度报告。在第 152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对“区域”国际制度定期审查的职权范围，并作出各项决定，包括根据“公约”第 154 条对“区域”国际制度在实际中的运作方式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会议还决定，这一审查应在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审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主席团、理事会主席组成，审查结束前，大会现任主席始终担任审查委员会成员。各区域组主席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大会还决定，审查应由咨询人进行，咨询人由审查委员会根据秘书长依照管理局既定采购程序编制的合格咨询人短名单任命。

44. 理事会在 7 月 13 日第 202 次会议上通过其议程。在届会期间，理事会审议的文件包括在该区域的勘探合同(见 [ISBA/21/C/8/Rev.1](#))、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立法状况、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理事会还审议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该申请，并请秘书长以管理局与中国五矿总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核发该工作计划。

45. 理事会在第 212 次会议上通过了涉及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延期的程序和标准作为附件载于 [ISBA/21/C/19](#) 号文件中所载的理事会的决定。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制定开采规章框架的工作，并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处理编写开采规章的工作。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今后 12 至 18 个月在编写开采规章方面的优先交付成果清单。这些交付成果载列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ISBA/21/C/16](#))附件三中。

十二. “区域”内勘探和开发现状

4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有 24 份勘探合同生效(15 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5 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 4 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自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又签署了 2 份新合同。2015 年 11 月 9 日在巴西利亚，与巴西矿产资源研究公司签署了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合同，而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纽约，与英国海底资

源有限公司签署了第二个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库克群岛投资公司签署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即将与印度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签署的合同预计于 2016 年期间签署。

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已从下列六家承包者处收到延长已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申请：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每一承包者均请求五年的延期。

48. 对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延期的申请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程序和标准(ISBA/21/C/19)进行审议。委员会应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即 2016 年 7 月，向理事会提交其关于每项申请的报告和建议。按照《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及程序和标准第 12 段，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做出了真诚努力以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者如果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采阶段，则委员会可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十三.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机制

49. 管理局可发挥重要作用，来确保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建立适当的监管机制，以充分保障未来勘探和开采“区域”内矿产资源的使用权，同时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这一监管制度最终将被纳入一部《采矿守则》，其中将涵盖管理局为监管“区域”内海洋矿物的探查、勘探和开采而颁布的一整套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全部内容。

A. 探矿和勘探

50. 《采矿守则》目前包括：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 附件)这三套规章。这些规章除了具体规定申请和批准合同的过程以外，还规定了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适用于所有实体的标准条款和条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的针对承包者的指导建议对这些规章加以补充。目前已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

(a) 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

(b)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

(c) 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1)；

(d) 就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结构向承包者提供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5)。

B. 开发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于 2014 年开始的工作之基础上继续工作，拟订该“区域”开采海洋矿物资源的条例草案。委员会讨论了对制定开采规章的战略方针可产生影响的若干高级别的问题，以及影响到开采制度的运作的定义和若干实际问题。风险评估和管理领域以及对国际公认的标准落实被确定为有序发展工业及其管制的根本，并且需要对拟议的业务工作有更加详尽的了解。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和外部顾问编写的讨论文件，文件涉及设定“区域”内开发业务的支付机制。

52.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对拟议的框架草案所作的答复、高级别问题和 2015 年 3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行动计划。委员会认为，框架草案已经得到利益攸关方认可，并可作为向起草开采规章提供指导的良好基础。委员会提出了经修订的框架草案和行动计划，计划顾及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这项文件可在管理局网站上查看(<http://bit.ly/1K4Bmrc>)。

53. 同样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确定了今后 12 至 18 个月的七项优先交付成果。这些交付成果已体现在委员会主席报告(ISBA/21/C/16)附件三中，并包括了编写一份开采规章和标准合同条款的预稿。委员会指出，随着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越来越多，一整套包含导则和建议的开采准则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形成，而一整套开采准则的交付将对下个两年期预算(2017 年和 2018 年)及之后期间产生重大影响。委员会将与秘书处合作，力争在 2016 年 7 月制订一个其成本经过了全面核算的计划和时间表。关于继续致力于促进透明度和参与性的问题，委员会已请秘书处为管理局起草一个利益攸关方措施和参与战略，这项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54. 在 2011 年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涉及“区域”内活动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并为此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文本(见 ISBA/17/C/20，第 3 段)。随后，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网上数据库，载列了向其提交的关于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并向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关于这些国家法律现状的年度报告(ISBA/18/C/8 和 Add.1、ISBA/20/C/12、ISBA/20/C/11 以及 Corr.1 和 Add.1，和 ISBA/21/C/7)。

5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列国家提供了有关本国相关法律、条款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比利时、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

大韩民国、新加坡、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另外还收到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提交的一份文件。

十四. 讲习班和研讨会

56. 1998 年以来, 管理局举行了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国际讲习班, 以向其提供关于拟定管理“区域”内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最佳科学咨询意见。这些讲习班是促进并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机制, 也是一个与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的平台。

57. 讲习班对于评估“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标准化以及对“区域”内大量矿产资源的环境管理十分重要。对于矿产资源本身, 讲习班是一项重要工具, 它向国际社会通报了将“区域”内资源这一人类共同财产转变为资源所代表的金融资产的成熟度。讲习班还是一个重要机制, 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为承包商和应用科学家交流想法创造机会, 并建立平台, 以便查明可持续开发“区域”所需知识的空白, 而承包商之间开展合作以及与国际科学界进行协作有助于更好地填补这一空白。在 2015 和 2016 年期间, 管理局召开了三次关于采取措施以保护和养护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影响的讲习班, 以及两次关于承包商努力推动多金属结核成为金融资产的讲习班。

A. 关于分类法的分类标准化讲习班

58. 管理局从 2013 年起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区域”内动物群分类程序和方法标准化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相互校正现有分类数据, 提高承包商使用推荐的标准来鉴别动物群的能力, 根据标准化数据建立物种地域分布数据库, 并向探矿者、潜在勘探承包商和海洋研究机构告知鉴别动物群的首选术语和程序。

59. 这类讲习班系列中的第一个是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5 日在德国的德国威廉港森肯伯格研究所海洋生物多样性中心举办的。讲习班侧重于对评价巨型动物的生物多样性工作的评估及难点, 为多金属结核承包商提供了办法, 使他们能用标准化分类方法, 对迄今在其勘探区发现的所有巨型动物物种和今后观察到的所有物种进行分类, 以便对不同勘探区的动物群进行比较, 并加强环境管理。巨型动物的定义是大到能够在照片上识别、通常大于 1 厘米的生物。该讲习班分析的主要分类组别包括: 鱼类、海参、海星、海百合、蛇尾、刺胞动物、原生生物以及甲壳类动物、头足纲软体动物和海绵。

60. 该系列的第二次讲习班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在韩国蔚珍郡韩国海洋科学技术院东海研究所举行。讲习班侧重于确定大型动物生物多样性(归入物种一级)的评估和难点, 并为多金属结核承包商提供了办法, 使他们能用标准化分类方法, 对迄今在其勘探区发现的所有大型动物物种和今后观察到的所有物种进行分类, 以便对不同勘探区的动物群进行比较, 并加强环境管理。

61. 该系列的最后一次讲习班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比利时根特的根特大学海洋生物研究组举行，由根特大学与比利时承包商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共同主办。它侧重于评价以及确定小型底栖动物生物多样性(归入物种一级)工作的评估及难点，为多金属结核承包商提供了办法，使他们能对迄今在其勘探区发现的所有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底栖动物物种和今后观察到的所有物种采用适用的标准，以便对不同勘探区的动物群进行比较，并加强环境管理。

62. 上述讲习班中产生的主要建议已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如下：

(a) 在区域内对分子数据进行收集工作，以便在区域内、特别是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实现连接性；

(b) 确保分类工作、即在物种层面，达到最高分辨率，并确保分类的命名法遵循《世界海洋物种目录》的标准；

(c) 提供在线地图集和目录，以说明在“区域”内发现的主要形态类型，以此加大能力建设的力度；

(d) 对收集和处理环境 DNA 制定新的议定书和条例，以便将 eDNA 纳入所有承包者的采样制度。

63. 秘书处目前正在制作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两个新的地图集。这些地图集的目的是要支持承包者依据分类学分类的工作，并在科学界和一般公众中推广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局已经与深海生态系统科学调查国际网络(INDEEP)及承包商协作对区域的巨型动物区制作了地图集(http://ccfzatlas.com/wiki/index.php?title=Main_Page)。

64. 秘书处目前根据分类学分类标准化讲习班的研究结果和建议，正在探索评估和监测海洋多样性的新办法，包括对海洋环境生物监测采用基因工具。2016 年 5 月，秘书处与瑞士国际研究网络和其他科学机构协作，根据下一代测序(NGS，即对海洋生态系统进行环境监测的条形码基因扩增子序列法)开始了评估深海环境影响的第一次研究方案。

B. 宣传讨论会

65. 管理局的能力建设和外联举措包括多年来举办了讨论会，旨在将国际法律和科学界的专家与国家及区域政府官员、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学术界汇聚在一起，讨论关于海洋矿物的科学研究，提出加强科学研究和海洋矿产开发区域合作的机制。讨论会涵盖的议题包括为恢复矿产而建立的法律制度的现状、在“区域”内发现的矿产种类、资源评估、资源保护以及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探矿、勘探和开采活动的影响、及能力建设。前几次讨论会在以下地点举行：印度尼西亚万鸦老(2007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阿布贾(2009 年)、马德里(2010 年)、金斯敦(2011 年)、墨西哥城(2013 年)、及纽约联合国总部(2010 年、2012 年、2014 年)。

2015年，管理局举办了两次宣传讨论会，第一次在南非(3月)，而第二次在智利(11月)举行。

十五. 数据管理战略

6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ISBA/21/C/16; 第36段)中请秘书处提供一份数据管理战略草案，及执行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根据这项要求，该文件概述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编写、随后在一家咨询公司帮助下对秘书处目前的数据管理安排所作的初步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2016年2月的会议期间组建了一个数据管理战略工作组。工作组对当前的数据和信息管理安排进行了初步审查，并对支持这一安排的硬件和基础设施进行了初步审查；对于秘书处的情况业已注意到：在当前的管理系统中，数据和信息储存在四个地点，即：用于初始登记和实物储存的安全储藏库，分为公共海管局网站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安全网站的服务器，包含地理信息系统的独立的计算机，及包含一些处理生物/环境数据软件包的独立的计算机。

67.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四个单元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所有向服务器上载资料的工作都是人工操作的。向独立单元输入数据并不是常规的输入工作，而是根据日常的需要进行，同时由生物/环境独立地点向地理信息系统转送的数据是人工操作的。最后，基本的档案功能，即簿记、搜查和检索数据和信息也是依据实物储存(储藏库)中的内容人工操作的。选出的信息可从网站上检索，但其内容依靠网络维持者个人的主观选择，而并不一定反映用户的需要。似乎没有一个被指定负责总体管理数据的人。

68. 工作组的结论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必须实行程序和技术手段，以符合国际海底管理局职能所有需求的方式，来有条不紊地保管所有数据和信息。管理局包含基本的存档需要，及数据和信息的所有相关使用。此外，需要一名具有数据管理员职位的工作人员来维持这一制度的运作；需要超过一名的地理信息系统干事来以防止系统面临风险，同时应当根据工作人员的用途及职能，为其计算机升级。

69. 关于战略的建立，工作组注意到，战略包含优先步骤和逐步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审查目前海管局在监测和评价承包者的活动中使用数据的安排；通过对管理局数据管理模式的定义对环境、地质和技术的融合；确定为执行计划而要使用的技术和相关基础设施种类；确定显示实施计划序列的时间表，及相关的财务评估；建立改善的管理局数据和信息工具系统；拟定使用的政策和程序，并确定(管理局以外)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资料的许可性程度。

70. 工作组注意到，管理局的内部使用(审查管理局目前使用数据的安排，确定管理局数据管理模式，选择执行计划的技术和基础设施的种类，及其所涉经费问题)具有第一优先地位，而外部使用排在其后。

71. 咨询人的职权范围侧重于第一优先事项。咨询人的结论是，承包者所收集的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有很大差异；许多历史数据仅存有报告中的表格或图表形式；历史数据的提交缺乏关键的元数据；迄今为止，只有少数几个承包者以年度报告提交了数码形式的信息(Excel 格式、现状文件格式)；不存在承包商在线提交数据的基于网络的基础设施。该顾问指出：管理局设置的技术基础设施是老旧实体服务器、陈旧的转换器和前一代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总体环境已经完成其生命周期，需要更换了。当今一代的概念，如为增加管理效率而采用虚拟化技术；应落实灵活性、安全性，可靠性。

72. 该咨询人还指出，管理局需要数据管理员，以确保：数据的保密状况得到保持；所提交的数据内容符合要求；数据的归类与元数据相比正确无误；该数据库按需要得到定期更新并保持最新。

73. 咨询人建议，除了现有的数据管理政策外，还应当考虑对现行的数据管理政策作以下补充：关于保密的时限(有待在新的数据管理模式设置时商定)；一个必须能够答复基本问题来支持海管局任务的数据模式，问题包括估算可开采的地区，以及评价资源开采的环境影响；这一模式必须使用户能够简便地总结管理局收集并纳入数据库(如：元数据)的数据的数量和内容；模式必须有一套明确、公开颁布和得到遵守的数据标准。

74. 关于数据库的模式，咨询人建议，这一模式应：对于诸如化学品名称和单位，物种名称和 DNA 分类等方面作出的标准强化切实的价值；据此可以帮助精确和完整的查询；记载并执行既定的地理标准；包括对非结构化框架(如照片、录像、扫描图像等)，(适用时)设立备有地理参考的储存和检索框架。有鉴于这个项目的地理侧重性，建议为这一项目建立一个空间数据库(或地理数据库)，作为数据库引擎。现有的基础设施需要升级，以便支持“战略”。建议在可能情况下尽量使用虚拟服务器。虚拟环境不仅能提供远远超过实物环境的灵活性，而且通常也有较高的成本效益。建议设立企业级的虚拟环境。

75. 咨询人对实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第一阶段提出了一个为期 19 个月的时间表。建议管理局对此第一阶段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组和外部咨询人双方的建议，承诺执行数据管理战略。这将包括指定一名咨询人和其他临时工作人员，以便帮助根据建议落实这一阶段。在 2017 年和 2018 两年期内，秘书处将按部就班地执行九项任务，实现数据管理战略的目标。这些任务是：(a) 项目启动；(b) 数据管理计划；(c) 信息技术设计、获取和部署；(d) 信息技术安装和培训；(e) 数据库和用户界面的发展；(f) 数据迁移；(g) 数据库的落实、测试和培训；(h) 文档记载；和(i) 第一年执行支助。执行所建议的每一项上述任务都能确保秘书处在 2018 年年底前设置一个适合用途的数据管理计划，从而完成相应的任务。据咨询人和工作组的建议，数据管理战略的执行需要 2 个新的员额：一名

数据管理员(专业工作人员)和一名数据输入干事(一般事务人员)。这些新员额将在管理局的人力资源常设员额项下编列。

十六. 能力发展和培训

76. 管理局可采用两种方式根据《公约》第 143 和 144 条在专区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建设发展中国家深海研究和技术的的能力,两种方式就是:作为在“区域”内进行勘探的合同中的一项内容由承包者提供的培训方案,以及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管理局在 2014 年公布了实习方案。此外,自 2011 年以来,管理局一直是联合国-日本财团的日本人力资源开发与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研究金方案的主办机构,该方案由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管理。

A. 承包者培训

77. 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承包者承担为发展中国家和管理局的受训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并培训资金的法律义务。从 2013 年至今,共有九个承包商提供了 45 个培训名额。培训种类包括海上培训、工程培训、研究金培训、硕士和博士学位课程以及讲习班的实习机会。

78. 在选定的学员中,16 人来自非洲集团(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加纳,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和赞比亚),14 人来自亚洲-太平洋集团(孟加拉国,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1 人来自东欧集团(格鲁吉亚),14 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古巴,牙买加和墨西哥)。45 名学员中有 14 人是女性。

79. 2011 年 7 月以来,已经与管理局签订了总共 17 项勘探合同,将以合同形式签订 3 项经核准的工作计划,并于 2016 年 5 月收到了 1 项新的申请,委员会将在 2016 年 7 月的会议上审议这项申请。如果所有已生效的和新的合同、合同签署前的工作计划,及延长的合同在核准中都依据了委员会对培训方案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每个五年期工作方案中应提供不少于 10 个培训名额这一建议,那么可以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承包者将提供大约 200 个培训名额。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80.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为他们提供参加培训的机会、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根据商定程序,秘书长于 2014 年任命了咨询小组,对基金援助申请进行评价,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81. 2015 年，由于捐赠基金提供了 14 880 美元，深海生态系统科学调查国际网络帮助了六名年轻科学家(来自阿根廷、智利、南非、巴西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出席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在葡萄牙阿维罗举行的第十四次深海生物讨论会。向罗得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提供的奖金帮助了五名候选人(来自印度尼西亚、希腊、斐济、保加利亚和印度)出席其夏季会议。向马可波罗-郑和国际海洋法律与政策高等研修班提供的一项奖金帮助了六名候选人(来自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出席其 2015 年的届会。

82. 2016 年 5 月，深海生态系统科学调查国际网络报告说，捐赠基金的资源使之得以邀请来自纳米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和安哥拉的 28 名参加者出席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题为“深海采矿所针对的区域内深海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互联互通性”，讲习班由纳米比亚渔业和海洋资源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1 日在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举办。向与会者介绍了海底环境和相关的动物、深海勘探的历史、动物沉积物的互动、人类的影响、取样和抽样设计、对底栖生物的定性中使用的衡量标准、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生命史、幼虫散布和连接，对采矿影响的考虑，管理策略及治理。

83. 此外还向罗得学院和马可波罗-郑和学院提供了 2016 年度的奖学金，但数额低于以往的几年。小组在对 2016 年度提出建议时对近年来向捐赠基金提供捐款的数额较低表示关切，并建议管理局考虑发挥“区域”内科学研究活动窗口的作用，方式是，征求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的项目，然后征求这些项目的财政支助。

84. 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共有来自 45 个国家的 111 名科学家或政府官员获得捐赠基金提供的资助。资助获得者来自：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

85.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对捐赠基金的兴趣。在这方面注意到，大会在第 70/235 号决议第 61 段对向捐赠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并鼓励各国向该基金缴纳更多捐款。此外还注意到，管理局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在涉及财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21/C/18)中，大力鼓励管理局成员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捐赠基金是促进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机制之一，秘书长希望鼓励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界、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

C. 实习

86. 实习方案的目的是双重的：(a) 提供一个框架，通过该框架，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体验来自不同学术背景和接触工作管理局的工作和职能，以加强其教育经验和/或在管理局的工作经验；和(b) 帮助管理局借助于专门从事管理局业务活动范围内各类技能的年轻政府官员所提供的帮助。管理局根据各办公室的具体需要及其切实帮助、接纳和监督实习生的能力，接受数量有限的实习生。

87. 由实习生酌情负责获得必要签证，安排往返于金斯敦的旅行以及在金斯敦的住宿和旅行。他们不从管理局得到薪酬。旅行、签证、住宿和生活费用和安排由实习生或其赞助机构负责。对于实习生的医疗保险和实习期间发生的受伤、疾病和死亡所引起的费用，管理局概不承担责任。实习机会的申请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保险证据，保险涵盖工作地点的整个实习期间，并在实习开始前出示身体健康的医务证明。管理局对实习期间个人财物的丢失或受损概不负责。实习结束后，管理局将向实习生颁发证书。

十七. 与东道国的关系

88. 管理局与东道国维持了友好关系。由于在 2016 年 2 月举行的大选，牙买加政府发生了变化。管理局与牙买加新政府保持了密切合作，这是过去二十年来管理局一直享有的特别有利境况。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于2016年7月6日至11日举行了八次会议。
2. 下列委员会成员出席了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会议：Frida Armas-Pfirter、Francesca Graziani、Olivier Guyonvarch、Pavel Kavina、Ye Minn Thein、Duncan Muhumuza Laki、Olav Myklebust、Reinaldo Storani、David C. M. Wilkens 和 Shinichi Yamanaka。
3. 下列成员未出席会议：Aleksey Bakanov、陈昶学、Trecia Elliott 和 Koteswara Rao。
4. 下列成员通知秘书长她已辞职：Nicola Smith。
5. 按照以往惯例，Ahila Sornarajah 在大会正式选举其在 Nicola Smith 辞职后余留任期担任成员之前参加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6. 委员会再次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为主席，邓肯·莱基为副主席。

一. 议程

7. 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 [ISBA/22/FC/L.1/Rev.1](#) 号文件所载议程。

二. 预算执行情况和节约费用措施

8. 委员会收到了对若干问题的答复，并注意到关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成员注意到第154条审查工作所涉费用较大，表示希望能提前告知其可能出现预算未预见到的大量开支。



9. 委员会感谢秘书长为节省管理局预算经费做出努力，请他继续努力，并在 2017 年就此提交报告；还请求做出更多努力，以节省会议事务费用。委员会又请秘书长在闭会期间酌情以电子方式与委员会接触，使委员会成员能够就预算问题、特别是进一步节省费用问题交换意见。

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

10. 委员会审议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管理局 2015 年账户的审计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及所载审计意见，审计意见认为管理局的财务报表符合管理局财务条例和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11. 委员会赞扬秘书长保存管理局的适当会计记录，审计报告也突出强调了这一点。

12. 委员会请秘书长再次确保审计人采用《财务条例》中使用的正确术语，并进一步要求将向周转基金提供的资金视为预缴款而非捐款。

13. 委员会在审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时，要求对一些项目，包括出现超支和支出结余的预算项目作出澄清。委员会感谢秘书长提供补充资料。

四. 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

14. 委员会审查了题为“从法律角度考虑可否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的预付款视作赠款”的秘书长报告 (ISBA/22/FC/2)。委员会同意报告所载结论，即以往在 2003 年、2006 年、2008 年和 2011 年从创始基金和捐赠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转移的款项应被视为赠款，因而无需偿还。

15. 委员会审查了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的投资备选方案”的秘书长报告 (ISBA/22/FC/5)，其中介绍了管理局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和联合国金库的协商，讨论了金库管理的现金池的情况以及捐赠基金利息收入水平较低的问题。注意到联合国金库现金池中的资金可随时动用，无需缴纳提前取款费，而且利息收入具有竞争性。委员会认为，将捐赠基金投资在联合国金库是安全和适当的选择。

16. 委员会审查并注意到管理局独立外聘审计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编写的 2014-2015 年财政期间自愿信托基金的支出核查报告。

17.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捐赠基金的余额为 3 482 623 美元，包括 2016 年的应计利息 15 845 美元，计划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及核定方案。

18. 委员会感谢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捐赠基金捐款 2 777 美元，感谢墨西哥政府 2015 年 11 月 6 日向该基金捐款 7 500 美元。
19. 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200 099 美元。
20. 委员会感谢中国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和 2016 年 6 月 3 日提供两笔捐款共计 40 000 美元，感谢阿根廷政府 2015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6 年 5 月 8 日两次捐款共计 10 000 美元。
21. 在讨论自愿信托基金时注意到，基金管理和运作规则上一次更新是在 2003 年，可能有必要进行审查和再次更新。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此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下次会议。

五. 周转基金

22.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周转基金的情况，有预缴款 558 967 美元，其上限为 560 000 美元。
23.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题为“周转基金”的说明([ISBA/22/FC/4](#))，并考虑增加基金数额，使其更接近正常水平，即管理局年度支出估计数的十二分之一。委员会认为，周转基金新的适当数额应为 660 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与增加额有关的摊款应在今后两个两年期摊派。
24. 委员会同意，各成员国的周转基金份额应根据管理局 2017-2018 年分摊比例表计算，该比例表应适用于周转基金总额 660 000 美元。

六.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2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报告([ISBA/22/FC/CRP.1](#))。
26. 委员会认识到，管理局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有必要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赞赏地注意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七.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

27. 委员会审查了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国际海底管理局拟议预算([ISBA/22/A/6-ISBA/22/C/9](#))，数额为 17 966 900 美元，比上个两年期增加 14.1%。委员会在审查预算时审议了管理局核心工作量增加以及 2017-2018 年期间拟议预算总额高于 2015-2016 年期间预算的情况。委员会赞赏秘书长使用新的方案预算格式和重视方案 2.1(制定“区域”内监管框架)和方案 2.4(数据管理)(资源和环境)。

28. 委员会感谢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所做的介绍，他向财务委员会说明了方案 2.4 的重要性和优先事项，并介绍了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数据管理战略”的 [ISBA/22/LTC/15](#) 号文件所载关键项目。委员会决定继续按照惯例，邀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报告，说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目前涉及经费问题的事项。

29.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的拟议费用增加：人员配置、加班、行政和方案领域咨询人、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图书馆书籍、用品和材料、联合国共同制度、杂项事务、信息技术特别是与方案 2.4 有关的信息技术、审计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会议事务，并审议了购置家具和设备及房舍管理方面的拟议经费削减。委员会还审议了增设一个关于第 154 条审查的新预算项目。

30. 委员会对近几年会议事务支出大幅增加表示关切。经过讨论，秘书长和委员会商定采取以下步骤节省会议事务方面的费用：

(a) 秘书长将就今后提供会议服务的条件与联合国进行高级别协商；

(b) 2017 年开始，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会议的口译服务将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c) 2017 年开始，联合国纽约驻地支助人员将由牙买加本国人员取代；

(d) 秘书长将探究是否有可能减少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会议提供口译语文的数目，如果这些机构的成员构成决定了从一开始就不需要提供六种语文中某种语文的口译服务；

(e) 2017 年秘书长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会议服务费用的情况和进一步节约费用的措施。

31. 秘书长与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其间提出了不同备选办法，包括名义零增长；之后秘书长修订了拟议预算。委员会建议核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订正预算，总额为 17 130 700 美元。订正预算显示预算总额比上个两年期增加 8.81%。

32. 委员会感谢秘书长应其请求就几个预算项目提供了详细补充资料，并表示希望今后在拟议预算的叙述部分进一步提供详细信息，包括拟议支出较大项目或差异较大项目的预计费用细目。

33. 委员会还建议，2017-2018 年财政期间授权秘书长在行政预算各分款的批款之间和个别方案之间调剂使用款项，但数额不得超过每个分款、款次或个别方案数额的 20%。

34. 根据大会关于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间接费用的决定([ISBA/19/A/12](#))附件第 10.6 段，委员会请秘书长在 2017 年向委员会提交第一次定期报告，说明年度间接费用数额及其如何反映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

35. 委员会注意到, 杂项收入估计数考虑到了 2017 和 2018 两年的预期间接费用。

36. 如委员会在 2015 年报告中提到的, 它将继续审查新的预算格式, 今后可能提出修改建议, 以进一步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和方案管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 2017 年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八. 2017-2018 年分摊比额表

37. 委员会建议,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0(2)(e)条的规定, 分别根据联合国 2016 年和 2017 年经常预算采用的分摊比额表制定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7 年和 2018 年预算分摊比额表, 同时应考虑到 22% 的最高分摊率和 0.01% 的最低分摊率。2017 年指示性摊款表见本报告附件四。

38. 考虑到摊款以外来源的收入预计会减少, 成员国需要提供估计数额为 1 477 502 美元的资金, 比本报告附件二所列 2015-2016 两年期的供资额增加 12.78%。

九. 审议为负责监督根据《公约》第 154 条进行审查而设立的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

39. 应审查委员会主席的邀请, 委员会审议了海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时报告以及审查委员会的评论, 并同意转递本报告附件五所载评论意见。

十. 其他事项

4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5 年)拖欠两年以上的未缴摊款额从 651 531 美元增加至 949 180 美元, 请秘书长酌情优先重视较大的债务国, 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额。

41. 委员会赞赏在管理局网站上预先发布委员会文件, 并回顾《财务条例》第 3.4 条, 请秘书长在财务委员会开会之日 45 天前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下一个拟议预算。

十一.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42. 鉴于以上所述, 委员会建议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

(a) 核定秘书长提议的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 数额为 17 130 700 美元;

(b) 注意到会议事务费用大幅增加以及在这方面的节约费用措施,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与联合国进行高级别协商, 并在 2017 年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会议服务费用的报告;

(c) 核准将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投资于联合国金库;

(d) 又核准周转基金增加 100 000 美元，总额为 660 000 美元，对增加额将采用管理局目前的分摊比额表在今后两个两年期平均摊派，该表适用于周转基金总额；

(e) 注意到管理局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f) 授权秘书长分别根据联合国 2016 年和 2017 年费用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制定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率为 22%，最低为 0.01%；

(g) 又授权秘书长 2017 和 2018 年在行政预算各分款的批款之间和个别方案之间调剂使用款项，但数额不得超过每个分款、款次或个别方案数额的 20%；

(h) 考虑到委员会就关于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 154 条对管理局进行的定期审查临时报告以及为监督审查工作而设立的审查委员会的评论提出的意见；

(i) 敦促管理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j)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再次呼吁管理局成员尽快缴纳对往年管理局预算的未缴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项；

(k) 大力鼓励成员向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附件一

国际海底海管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所需预算汇总表

(千美元)

预算项目 公式	核定数			2017/2018 年 共计	增(减)	
	2015/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额	百分比
	(1)	(2)	(3)	(4)=(2)+(3)	(5)=(4)-(1)	(6)=(5)/(1)
第一款 行政和会议事务支出						
第 1 分款 秘书处的行政支出						
常设员额	6 081 200	3 100 000	3 100 000	6 200 000	118 800	2.0
一般临时人员	30 000	15 500	16 000	31 500	1 500	5.0
加班费	31 600	35 000	36 600	71 600	40 000	126.6
咨询人(非方案)	315 000	10 300	10 700	21 000	(294 000)	nmf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 706 300	1 505 000	1 575 000	3 080 000	373 700	13.8
培训费	63 000	31 500	31 500	63 000	—	0.0
公务差旅(非方案)	480 100	91 200	96 600	187 800	(292 300)	nmf
通信费	200 700	100 300	100 400	200 700	—	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136 000	68 000	68 000	136 000	—	0.0
外部印刷(20%与方案无关)	100 000	11 000	11 000	22 000	(78 000)	nmf
用品和材料	80 300	40 100	40 200	80 300	—	0.0
公务招待费	22 000	11 500	12 000	23 500	1 500	6.8
信息技术	171 500	98 000	27 900	125 900	45 600	(26.6)
购置家具和设备	262 700	81 000	73 000	154 000	(108 700)	(41.4)
不动产和设备的租赁、维修和维护	23 000	12 000	12 000	24 000	1 000	4.3
联合国共同制度	166 000	83 000	83 000	166 000	—	0.0
杂项事务	109 600	56 000	56 500	112 500	2 900	2.6
审计费	34 600	20 000	20 000	40 000	5 400	15.6
房舍管理	876 900	410 000	418 000	828 000	(48 900)	(5.6)
第 154 条审查及相关费用	—	80 000	—	80 000	80 000	nmf ^a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 会计准则)	120 000	60 000	60 000	120 000	—	0.0
特设专家组研讨会	570 900	—	—	—	(570 900)	nmf
中央数据储存库	130 000	—	—	—	(130 000)	nmf
促进和鼓励	100 000	—	—	—	(100 000)	nmf
小计	12 811 400	5 919 400	5 848 400	11 767 800	(1 043 600)	(8.1)

预算项目 公式	核定数			2017/2018 年 共计 (4)=(2)+(3)	增(减)	
	2015/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额	百分比
	(1)	(2)	(3)		(5)=(4)-(1)	(6)=(5)/(1)
第 2 分款 会议事务	2 931 700	1 965 000	1 965 000	3 930 000	998 300	34.1
大会	381 100	255 450	255 450	510 900	129 800	34.1
理事会	586 300	393 000	393 000	786 000	199 700	34.1
财务委员会	322 500	216 150	216 150	432 300	109 800	34.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 641 800	1 100 400	1 100 400	2 200 800	559 000	34.1
小计	2 931 700	1 965 000	1 965 000	3 930 000	998 300	34.1
第 1 款共计 行政和会议事务支出	15 743 100	7 884 400	7 813 400	15 697 800	(45 300)	(0.3)
第 2 款 方案支出						
方案 2.1 制定“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咨询人	—	45 200	45 200	90 400	—	—
外部印刷	—	—	12 400	12 400	—	—
差旅费	—	45 600	45 600	91 200	—	—
研讨会	—	—	120 800	120 800	—	—
小计	—	90 800	224 000	314 800	—	—
方案 2.2 保护海洋环境						
咨询人	—	19 400	19 400	38 800	—	—
外部印刷	—	600	11 800	12 400	—	—
差旅费	—	7 600	7 600	15 200	—	—
研讨会	—	120 800	—	120 800	—	—
小计	—	148 400	38 800	187 200	—	—
方案 2.3 合同管理						
咨询人	—	—	—	—	—	—
外部印刷	—	—	—	—	—	—
差旅费	—	15 200	15 200	30 400	—	—
研讨会	—	2 900	3 200	6 100	—	—
小计	—	18 100	18 400	36 500	—	—
方案 2.4 数据管理(资源和环境)						
咨询人	—	296 000	10 200	306 200	—	—
信息技术	—	206 900	2 500	209 400	—	—
外部印刷	—	9 600	20 700	30 300	—	—
差旅费	—	24 000	4 000	28 000	—	—
中央数据储存库	—	—	—	—	—	—

预算项目 公式	核定数			2017/2018 年 共计 (4)=(2)+(3)	增(减)	
	2015/2016 年 (1)	2017 年 (2)	2018 年 (3)		数额 (5)=(4)-(1)	百分比 (6)=(5)/(1)
研讨会	—	—	—	—	—	—
维护和支持	—	—	35 900	35 900	—	—
小计	—	536 500	73 300	609 800	—	—
方案 2.5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咨询人	—	9 700	9 700	19 400	—	—
外部印刷	—	—	12 400	12 400	—	—
差旅费	—	7 600	7 600	15 200	—	—
研讨会	—	—	120 800	120 800	—	—
小计	—	17 300	150 500	167 800	—	—
方案 2.6 外联活动						
咨询人	—	11 300	11 300	22 600	—	—
外部印刷	—	600	600	1 200	—	—
差旅费	—	15 200	15 200	30 400	—	—
研讨会	—	—	62 600	62 600	—	—
小计	—	27 100	89 700	116 800	—	—
第 2 款共计 方案支出	—	838 200	594 700	1 432 900	—	—
行政、会议事务和方案支出共计	15 743 100	8 722 600	8 408 100	17 130 700	1 387 600	8.81

nmf: 无意义。

附件二

国际海底海管局的收入、支出和杂项收入

(千美元)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5-2016 年至 2017-2018 年的 变化数额	2015-2016 年至 2017-2018 年的 变化百分比
两年期拟议预算	15 743 100	17 130 700	1 387 600	8.81
减收入：				
(2013-2014 两年期)节省估计数	(781 400)	—	—	—
(2015-2016 两年期)节省估计数	—	(40 571)	—	—
预期承包者间接费用	(1 081 000)	(2 397 000)	1 316 000	121.7
2016 年和 2017 年收到的承包者延期申请处理费	—	(469 000)	—	—
2013 年累计杂项收入	(2 121 321)	—	—	—
2015 年累计杂项收入	—	(987 205)	—	—
收入小计	(3 983 721)	(3 893 776)	(89 945)	(2.3)
所需缴款净额共计	11 759 379	13 236 924	1 477 545	12.6
两年期中每年所需的缴款净额	5 879 690	6 618 462	738 772	12.6
减：欧洲联盟分摊额	(100 000)	(100 000)	—	0.0
分摊额共计	5 779 690	6 518 462	738 772	12.78

附注

到目前为止，预计 2017-2018 年的收入将减少 2.3%(即 89 945 美元)，原因是由于承包者提交的申请减少，承包者申请处理费也相应减少，致使杂项收入减少。

由成员国分摊的总额估计数将由 2015-2016 两年期期间的每年 5 779 690 美元增加至 2017-2018 两年期期间的每年 6 518 462 美元。

附件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人员配置表

职位名称	专业人员	本国干事	一般事务人员
秘书长办公室			
秘书长	1 (副秘书长)		
网站技术主管/出版物干事	1 (P-4)		
协理礼宾干事	1 (P-2)		
执行助理			1
礼宾/行政助理			1
行政助理(纽约办事处)			1
法律事务办公室			
法律顾问/秘书长帮办	1 (D-2)		
高级法律干事	1 (P-5)		
法律干事	1 (P-4)		
法律干事	1 (P-4)		
图书管理员	1 (P-3)		
培训协调员		1	
行政助理			1
行政助理			1
资源和环境监测处			
处长	1 (D-1)		
科学事务干事(矿物经济学家)	1 (P-5)		
科学干事(海洋地质学家)	1 (P-5)		
科学干事(海洋生物学家)	1 (P-4)		
科学干事(地理信息系统)	1 (P-3)		
科学事务干事		1	
数据分析师	1 (P-3)		
数据录入助理			1
行政助理			1
信息和通信技术干事	1 (P-4)		
科学干事	1 (P-3)		
信息技术助理			1
行政和管理处			
执行干事	1 (D-1) ^a		
行政助理			1

职位名称	专业人员	本国干事	一般事务人员
预算/内部监督干事	1 (P-4)		
财务干事	1 (P-4)		
人力资源干事	1 (P-3)		
人力资源助理			1
采购助理			1
预算和司库助理			1
财务助理			1
高级安保干事	1 (P-2)		
安保干事			1
安保干事			1
司机			1
司机			1
司机			1
员额共计	21	2	18

^a 2015 年，在审查了执行干事员额的职责后，外部咨询人建议将该员额从 P-5 职等提升为 D-1 职等。

附件四

2017 年指示性摊款比额表

根据联合国 2016 年经常预算比额表制定

(美元)

两年期预算核定数(见附件一)	17 130 700
减: 2015-2016 两年期估计盈余和收入(见附件二)	(3 893 776)
所需资源净额共计	13 236 924
每年所需资源净额	6 618 462
减去欧洲联盟摊款(100 000)后的摊款总额	6 518 462
固定最低比率共计	41 718

序号	会员国	联合国摊款 (百分比)	国际海底管理局 摊款(百分比)	美元
1.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1	717
2.	阿尔及利亚	0.161	0.217	14 145
3.	安哥拉	0.010	0.013	847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	652
5.	阿根廷	0.892	1.202	78 352
6.	亚美尼亚	0.006	0.010	652
7.	澳大利亚	2.337	3.148	205 201
8.	奥地利	0.720	0.970	63 229
9.	巴哈马	0.014	0.019	1 239
10.	巴林	0.044	0.059	3 846
11.	孟加拉国	0.010	0.013	847
12.	巴巴多斯	0.007	0.010	652
13.	白俄罗斯	0.056	0.075	4 889
14.	比利时	0.885	1.192	77 700
15.	伯利兹	0.001	0.010	652
16.	贝宁	0.003	0.010	652
1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1	0.010	652
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0.018	1 173
19.	博茨瓦纳	0.014	0.019	1 239
20.	巴西	3.823	5.150	335 701

序号	会员国	联合国摊款 (百分比)	国际海底管理局 摊款(百分比)	美元
21.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9	0.039	2 542
22.	保加利亚	0.045	0.061	3 976
23.	布基纳法索	0.004	0.010	652
24.	佛得角	0.001	0.010	652
25.	喀麦隆	0.010	0.013	847
26.	加拿大	2.921	3.935	256 501
27.	乍得	0.005	0.010	652
28.	智利	0.399	0.537	35 004
29.	中国	7.921	10.670	695 520
30.	科摩罗	0.001	0.010	652
31.	刚果	0.006	0.010	652
32.	库克群岛	0.001	0.010	652
33.	哥斯达黎加	0.047	0.063	4 107
34.	科特迪瓦	0.009	0.012	782
35.	克罗地亚	0.099	0.133	8 670
36.	古巴	0.065	0.088	5 736
37.	塞浦路斯	0.043	0.058	3 781
38.	捷克共和国	0.344	0.463	30 180
3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11	717
40.	丹麦	0.584	0.787	51 300
41.	吉布提	0.001	0.010	652
42.	多米尼克	0.001	0.010	652
43.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062	4 041
44.	厄瓜多尔	0.067	0.090	5 867
45.	埃及	0.152	0.205	13 363
46.	赤道几内亚	0.010	0.013	847
47.	爱沙尼亚	0.038	0.051	3 324
48.	斐济	0.003	0.010	652
49.	芬兰	0.456	0.614	40 023
50.	法国	4.859	6.545	426 633
51.	加蓬	0.017	0.023	1 499
52.	冈比亚	0.001	0.010	652
53.	格鲁吉亚	0.008	0.011	717
54.	德国	6.389	8.606	560 979

序号	会员国	联合国摊款 (百分比)	国际海底管理局 摊款(百分比)	美元
55.	加纳	0.016	0.022	1 434
56.	希腊	0.471	0.634	41 327
57.	格林纳达	0.001	0.010	652
58.	危地马拉	0.028	0.038	2 477
59.	几内亚	0.002	0.010	652
6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	652
61.	圭亚那	0.002	0.010	652
62.	海地	0.003	0.010	652
63.	洪都拉斯	0.008	0.011	717
64.	匈牙利	0.161	0.217	14 145
65.	冰岛	0.023	0.031	2 021
66.	印度	0.737	0.993	64 728
67.	印度尼西亚	0.504	0.679	44 260
68.	伊拉克	0.129	0.174	11 342
69.	爱尔兰	0.335	0.451	29 398
70.	意大利	3.748	5.049	329 117
71.	牙买加	0.009	0.012	782
72.	日本	9.680	13.039	849 942
73.	约旦	0.020	0.027	1 760
74.	肯尼亚	0.018	0.024	1 564
75.	基里巴斯	0.001	0.010	652
76.	科威特	0.285	0.384	25 031
7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652
78.	拉脱维亚	0.050	0.067	4 367
79.	黎巴嫩	0.046	0.062	4 041
80.	莱索托	0.001	0.010	652
81.	利比里亚	0.001	0.010	652
82.	立陶宛	0.072	0.097	6 323
83.	卢森堡	0.064	0.086	5 606
8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652
85.	马拉维	0.002	0.010	652
86.	马来西亚	0.322	0.434	28 290
87.	马尔代夫	0.002	0.010	652
88.	马里	0.003	0.010	652

序号	会员国	联合国摊款 (百分比)	国际海底管理局 摊款(百分比)	美元
89.	马耳他	0.016	0.022	1 434
9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652
9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10	652
92.	毛里求斯	0.012	0.016	1 043
93.	墨西哥	1.435	1.933	126 002
9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10	652
95.	摩纳哥	0.010	0.013	847
96.	蒙古	0.005	0.010	652
97.	黑山	0.004	0.010	652
98.	摩洛哥	0.054	0.073	4 758
99.	莫桑比克	0.004	0.010	652
100.	缅甸	0.010	0.013	847
101.	纳米比亚	0.010	0.013	847
102.	瑙鲁	0.001	0.010	652
103.	尼泊尔	0.006	0.010	652
104.	荷兰	1.482	1.996	130 109
105.	新西兰	0.268	0.361	23 532
106.	尼加拉瓜	0.004	0.010	652
107.	尼日尔	0.002	0.010	652
108.	尼日利亚	0.209	0.282	18 382
109.	纽埃	0.001	0.010	652
110.	挪威	0.849	1.144	74 571
111.	阿曼	0.113	0.152	9 908
112.	巴基斯坦	0.093	0.125	8 148
113.	帕劳	0.001	0.010	652
114.	巴拿马	0.034	0.046	2 998
1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10	652
116.	巴拉圭	0.014	0.019	1 239
117.	菲律宾	0.165	0.222	14 471
118.	波兰	0.841	1.133	73 854
119.	葡萄牙	0.392	0.528	34 417
120.	卡塔尔	0.269	0.362	23 597
121.	大韩民国	2.039	2.747	179 062
122.	摩尔多瓦	0.004	0.010	652

序号	会员国	联合国摊款 (百分比)	国际海底管理局 摊款(百分比)	美元
123.	罗马尼亚	0.184	0.248	16 166
124.	俄罗斯联邦	3.088	4.160	271 168
12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652
126.	圣卢西亚	0.001	0.010	652
12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10	652
128.	萨摩亚	0.001	0.010	652
12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	652
130.	沙特阿拉伯	1.146	1.544	100 645
131.	塞内加尔	0.005	0.010	652
132.	塞尔维亚	0.032	0.043	2 803
133.	塞舌尔	0.001	0.010	652
134.	塞拉利昂	0.001	0.010	652
135.	新加坡	0.447	0.602	39 241
136.	斯洛伐克	0.160	0.216	14 080
137.	斯洛文尼亚	0.084	0.113	7 366
13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10	652
139.	索马里	0.001	0.010	652
140.	南非	0.364	0.490	31 940
141.	西班牙	2.443	3.291	214 523
142.	斯里兰卡	0.031	0.042	2 738
143.	巴勒斯坦国	0.0035	0.010	652
144.	苏丹	0.010	0.013	847
145.	苏里南	0.006	0.010	652
146.	斯威士兰	0.002	0.010	652
147.	瑞典	0.956	1.288	83 958
148.	瑞士	1.140	1.536	100 124
149.	泰国	0.291	0.392	25 552
15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10	652
151.	东帝汶	0.003	0.010	652
152.	多哥	0.001	0.010	652
153.	汤加	0.001	0.010	652
1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0.046	2 998
155.	突尼斯	0.028	0.038	2 477
156.	图瓦卢	0.001	0.010	652

序号	会员国	联合国摊款 (百分比)	国际海底管理局 摊款(百分比)	美元
157.	乌干达	0.009	0.012	782
158.	乌克兰	0.103	0.139	9 061
1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6.012	391 890
16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3	847
161.	乌拉圭	0.079	0.106	6 910
162.	瓦努阿图	0.001	0.010	652
163.	越南	0.058	0.078	5 084
164.	也门	0.010	0.013	847
165.	赞比亚	0.007	0.010	652
166.	津巴布韦	0.004	0.010	652
		73.92	100.00	6 518 592
附件九规定的国际组织				
167.	欧洲联盟			100 000
				6 618 592

附件五

财务委员会就关于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4 条对国际海底管理局进行的定期审查临时报告以及审查委员会的评论提出的意见

致：审查委员会主席
赫尔穆特·蒂尔克大使

感谢你 2016 年 5 月 25 日的信，其中转递了海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决定编写的临时报告(“第 154 条报告”)以及审查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审查委员会的评论”)。财务委员会在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11 日的最近一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两份文件。

首先，委员会注意到第 154 条报告作者编制的调查问卷的答复率较低，56.5% 的答复都来自一个地区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第 69 页中的结论说，“对财务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很少”，财务委员会成员并没有都收到调查问卷。

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转呈大会供其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财务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安排/排期

第 154 条报告的建议 29 指出，管理局应“审查财务委员会会议在年度届会周期中的时间安排”。审查委员会的评论也认为，“财务委员会应该能够审议在各机关会议期间产生的涉及经费的问题”。

财务委员会认为，要其在管理局届会之前和整个届会期间都举行会议既不切实际，费用也太高。通过注重实效的互动沟通，委员会一直能够有效处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决定所涉经费问题，从而在同一届会议期间就同一个问题向理事会同时提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意见。例如，它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财务委员会介绍了数据管理等涉及经费的问题。此外，财务委员会很难在届会期间的短时间内回应要求其提供建议的请求；这些建议必须依据秘书处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以及对所涉问题的透彻审议才能做出。在一届会议期间内似乎做不到这一点。此外，虽然委员会承认今后的工作量会加大，但现在还没有。

因此，委员会认为目前的会议时间安排和会期长短切合目的。现在做出任何改变只会带来不必要的费用，而且违背 1994 年《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海底条款的协定》第 1(2)款的要求，该款规定，“管理局所有机关会议的次数、会期长短和时间安排应具有成本效益”。

透明度

报告中的建议 29 还指出，管理局“应向大会公布拟议预算和最终预算，以确保透明度”。

委员会强调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第 3.4 条已要求秘书长“至迟在财务委员会开会审议拟议预算之日 45 天前”向委员会转送拟议预算，而且“至迟在理事会和大会届会开幕之日 45 天前”也应将拟议预算转送管理局所有成员。我们注意到秘书处已公布拟议预算，但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遵守关于向财务委员会和管理局广大成员转送拟议预算的时限规定。

财务委员会拟议预算一经翻译成正式语文即与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一同公布。

自愿信托基金

报告中的建议 30 指出，“如果管理局的工作量增加导致会议次数增加，而且需要增加自愿捐款，则应审议这对自愿信托基金的可持续产生的影响”。

委员会认为，迄今为止自愿信托基金中的可用资金足以满足当前需求。现在尚不确定管理局是否需要举行更多会议。委员会一直建议大会请成员国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并将继续审查自愿信托基金的充足性，以防使用基金的申请数量增加。

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公正性

审查委员会指出，“就财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财务委员会成员最好不要以其各自国家在管理局其他机关中的代表身份行事”。

委员会成员不同意这一点，他们认为担任财务委员会成员与参加管理局其他机关两者之间并无利益冲突。如第 154 条报告所述，管理局的大部分财政资金是成员国提供的。因此，成员国应该审查这些资金的管理方式，并就如何确定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提供建议。这样做是合适的，也是符合期望的。此外，要求委员会成员不得以管理局其他会议代表的身份行事，这对人数较少的代表团而言难以做到。委员会认为，《财务委员会规则》的规则 10 已妥善处理了委员会成员的公正性问题。该条规则规定，“委员会成员不应在涉及委员会负责提供建议的事项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

战略规划

第 154 条报告阐释的观点认为，财务委员会更关注财务成果或预算总额，而不重视方案交付或方案效率。这些观点没有反映委员会的做法。委员会想指出其最近对预算格式进行了改革，纳入了关于管理局方案的新款次。财务委员会在建议使用新格式时已经指出，这将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和战略决策，并可以详细报告每个方案领域取得的成果。

第 154 条报告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

委员会注意到第 154 条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如果得到执行，将带来经费问题，委员会必须根据管理局目前的优先事项加以审查。

请将财务委员会就第 154 条临时报告以及审查委员会的评论提出的意见转交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为荷。

财务委员会主席

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签名)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任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根据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60条第2(b)款采取行动，¹

以鼓掌方式选举迈克尔·威廉·洛奇先生(联合王国)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任期四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159次会议

2016年7月21日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临时报告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一五四条，¹

又回顾其2015年7月24日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所作决定，²

表示注意到海景咨询公司2016年5月15日的临时报告、³ 审查委员会的评论意见、⁴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评论意见、⁵ 财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⁶ 和秘书处的评论意见，⁷

又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9下审查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和大会的审议情况，该项目题为“审议大会关于监督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的决定所设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ISA/21/A/9/Rev.1)”，

表示赞赏咨询顾问和审查委员会及时提交临时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开展的工作，

1. 决定，根据上述评论意见和审议情况，再给一次机会让缔约国、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就临时报告及所附评论意见提出书面见解，期限为2016年10月15日之前，包括在尚未提出书面意见情况下对海景咨询公司编写的问卷作出答复；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ISA/21/A/9/Rev.1](#)。

³ [ISA/22/A/CRP.3\(1\)](#)。

⁴ [ISA/22/A/CRP.3\(2\)](#)。

⁵ [ISA/22/A/CRP.3\(3\)](#)。

⁶ [ISA/22/A/CRP.3\(4\)](#)。

⁷ [ISA/22/A/CRP.3\(5\)](#)。



2. 请审查委员会责成海景咨询公司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在大会提出的见解，同时考虑到 2017 年 1 月 15 日之前按上文第 1 段交来的任何其他评论意见，修订临时报告；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审查委员会于 2017 年举行会议，并完成审查第一五四条报告的定稿；

4. 请秘书长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之前将审查委员会核准的报告最后草稿发给缔约国和观察员。

第 160 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

“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空缺，自201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¹

A 集团

中国

日本

B 集团

印度

C 集团

加拿大

南非

¹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以及东欧集团 3 席。因为根据该公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 37 席，有一项理解是，根据 1996 年达成的谅解([ISBA/A/L.8](#))，东欧集团以外的每个区域集团将轮流让出一个席位。让出席位的区域集团将有权指定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在该区域集团让出席位期间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没有表决权。



D 集团

孟加拉国

巴西

乌干达

E 集团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荷兰²

巴拿马

波兰

西班牙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⁴

2016年7月21日
第160次会议

² 荷兰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是，它将在三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挪威，由挪威完成四年任期的剩余任期(2020 年)。

³ 西班牙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是，它将在一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挪威，由挪威完成 2018 年的任期。

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是，它将在两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挪威，由挪威完成 2019 年的任期。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管理局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理事会的建议，¹

1. 核定秘书长提议的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数额为 17 130 700 美元的预算；²
2. 注意到会议服务费用增长的高幅度和这方面的节约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与联合国开始进行高级别协商，以编写一份关于会议服务费用的报告，供 2017 年提交给财务委员会；
3. 核准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在联合国金库所作的投资；
4. 又核准周转基金增加 100 000 美元，总额达 660 000 美元，增加额将平均摊派在下两个两年期，数额将在对周转基金总价值适用管理局现行分摊比额表后确定；
5. 注意到管理局在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进展；
6. 授权秘书长分别根据联合国 2016 年和 2017 年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制定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额表，其间应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¹ 见 ISBA/22/C/18。

² 见 ISBA/22/A/7/Rev.1-ISBA/22/C/19/Rev.1。



7. 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调剂使用行政预算各款次批款和各方方案批款，但数额不得超过每个分款、款或方案批款的 20%；
8. 考虑到委员会对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 第 154 条对管理局进行的定期审查的临时报告的评论意见以及为监督这一审查而设立的审查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9. 敦促管理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10.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逾期未缴摊款，再次呼吁管理局成员尽快缴纳往年未缴纳的管理局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项；
11. 大力鼓励会员国向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第 161 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9节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选举下列人员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5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Frida Mar á **Armas-Pfirter**(阿根廷)

Olivier **Guyonvarch**(法国)

Duncan M. **Laki**(乌干达)

Konstantin G. **Muraviov**(俄罗斯联邦)

Hiroshi **Onuma**(日本)

Andrzej **Przybycin**(波兰)

Koteswara M. **Rao**(印度)

Kerry-Ann **Spaulding**(牙买加)

Ahila **Sornarajah**(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einaldo **Storani**(巴西)

孙志(中国)

Ye Minn **Thein**(缅甸)



James Ndirangu **Waweru**(肯尼亚)¹

David **Wilkens**(德国)

Kenneth **Wong**(加拿大)

第 160 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

¹ 据悉，Waweru 先生将在任职两年半(2017-2019 年)后放弃他在财政委员会的席位，由 Mehdi Remaoun (阿尔及利亚)出任。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至22日在金斯敦举行。

一. 通过议程

2. 在7月12日第155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ISBA/22/A/1)。共列入18个议程项目，供大会在该届会议期间审议。

二.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选举亚太国家集团提名的穆罕默德·胡尔舍得·阿拉姆海军少将(孟加拉国)担任大会主席。在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大会选出下列副主席：**Eugénio João Muianga**，莫桑比克(非洲国家集团)；**Carlos Alberto Michaelsen Den Hartog**，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Kenneth Wong**，加拿大(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Branislav Žec**，斯洛伐克(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

三.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也是在第155次会议上，大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4条，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了由九名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喀麦隆、德国、牙买加、日本、缅甸和俄罗斯联邦)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四. 审议关于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5. 审议观察员地位申请是大会第 155 次会议审议的最后一个项目。下列组织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一个设在维也纳的非营利组织 Thyssen-Bornemisza 当代艺术基金会(ISBA/22/A/INF/1)；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矿物开发中心(ISBA/22/A/INF/2)；设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达勒姆大学边界研究中心 (ISBA/22/A/INF/3)；设在华盛顿特区的决心组织；(ISBA/22/A/INF/4)；设在美国费城的皮尤慈善信托(ISBA/22/A/INF/5)；深海管理倡议(ISBA/22/A/INF/6)。

五.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6. 在 7 月 12 日第 155 次会议上，大会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纽约代表团一等秘书(法律事务)阿希拉·瑟尔纳拉亚填补财务委员会的一个空缺，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她接替 2016 年 4 月辞职的同样来自联合王国的妮古拉·史密斯。

六.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7. 在 7 月 19 日第 156 次会议和 7 月 20 日第 157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管理局秘书长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6 条第 4 款提出的年度报告(ISBA/22/A/2)。

8. 在 7 月 19 日第 156 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他的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他着重指出管理局与东道国牙买加之间的友好关系，并敦促各沿海国按照《公约》第 84 条第 2 款的要求向管理局交存有关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坐标。报告包括下列项目：管理局成员，与东道国的关系，《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财务和行政事项，自愿信托基金，以及“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该报告还叙述了管理局最近的活动和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所收的最新出版物，说明了报告所述期间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地点和主题，并讨论了深海采矿监管制度的逐步发展。秘书长还强调，迫切需要拖欠对管理局预算缴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成员缴清欠款。

9. 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纳·约翰逊·史密斯欢迎管理局成员来到牙买加。她赞扬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大会主席及其前任所做工作。史密斯·约翰逊女士指出，牙买加政府已采取一些措施来改善管理局总部的工作环境，同时承认，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她对安提瓜和巴布达最近批准《公约》表示欣慰，并提请注意批准议定书的重要性，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将“增强管理局的力量”。她指出，牙买加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致力于维护海洋环境，并说，牙买加充分认识到，深海的健康对于人类的健康至关重要。她高

兴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制定了承包者准则，这无疑将提供标准报告方法，方便对承包者合同的监测。史密斯·约翰逊女士感谢已向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捐助的成员。她肯定管理局发展萨特雅·南丹图书馆的能力的努力，并鼓励成员为馆藏作出捐赠。最后，史密斯·约翰逊女士重申牙买加政府和人民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承诺。

10. 日本代表团保证，日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管理局的工作，以通过一项合理监管矿产开发规章，妥善平衡处理开发与环境考虑。日本代表团借此机会鼓励有关缔约国履行自己的按期缴款义务。澳大利亚代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指出，必须尽快制定开发规章，以便“区域”内的活动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并有明确的参数可循。该代表指出，规章必须以商业原则为基础，以促进公平竞争下的投资，并且必须纳入环境管理的最佳做法。该代表指出，规章应借鉴现有知识和最佳做法，并且必须能够应对和适应活动的变化和有更多活动信息出现的情况。

11. 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回顾阿尔维德·帕尔多坚持的海洋财富共享原则，感谢各成员对管理局基金的捐款，并感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更多培训机会。摩纳哥代表指出，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大会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刚刚举行过第一次会议。该代表鼓励管理局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他赞扬管理局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水道测量组织)达成的合作协定，管理局理事会于 7 月 13 日通过了该协定。

12. 联合王国代表申明，管理局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切实进展，并欢迎管理局与水道测量组织等国际组织开展的合作。联合王国代表团期待为开发规章草案工作作出贡献，这是管理局的首要任务。新加坡代表赞扬秘书长对制订开发规章工作紧抓不懈。她还重申，需要制定管理局“切合目的”的数据管理战略。该代表支持举办讲习班和宣传研讨会，并对今后五年内勘探承包者有可能提供最多 200 次培训机会表示欢迎。

13. 喀麦隆代表指出，承包者的数目越来越多，证明承包者的兴趣日益增加，这对所有成员都是一个激励。他强调，监管框架作为实现各国共享人类共同财产目标的明确步骤十分重要。印度代表还欢迎承包者数目的增加以及管理局举办宣传讨论会的努力。古巴代表重申，必须继续重视养护和保护海洋环境。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该国将支持设立一个独立的监察机构，在开发活动开始后执行管理局的监管任务，并期待着在第 154 条审查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孟加拉国代表团还说，孟加拉国欢迎管理局作出的有关加强承包者在申请进一步延长勘探合同过程中的透明度和责任制的决定。这将使成员国增强对承包者工作的信心，为法

律和技术委员会与广大成员国分享信息创造空间，同时维持保密要求，并让承包者能够分享各自今后工作的挑战。

14. 法国代表欢迎管理局预算新的两部分列报形式，分别涉及行政和方案费用。该代表说，这一形式可以更清楚地显示管理局工作的战略愿景，并提高管理局财务管理的透明度。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管理局在加强与工作具有环境影响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方面发挥的作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扬管理局通过精心设计的网站实现的网上存在，该代表团指出，该网站的阿拉伯文版本将有助于语文多样性。加纳代表团指出，它赞赏管理局和承包者在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该代表团指出，这一努力使得几个受训人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受训人员，获得了深海海底采矿等领域的培训。加纳代表团还欢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微型动物区系分类法和标准化讲习班，并说，其目标是为了达成一种标准的识别、取样和储存方法。

15. 塞内加尔代表赞扬秘书长的全面报告，并呼吁管理局成员加大承诺，更积极地参与会议。该代表还宣布，塞内加尔在 7 月 11 日加入了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菲律宾代表说，该国欢迎讨论关于扩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对于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适当政策十分敏感，但处理这些问题需要培训、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该代表还说，菲律宾坚决支持管理局的能力建设和海洋科学研究工作，菲律宾科学家获得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资助。

16. 越南代表团承认，管理局，特别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例如在拟定“区域”内开发规章草案和未来法规制定工作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是明证。越南代表团还说，计划中的培训方案和讲习班将在能力建设，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巴勒斯坦国代表指出，巴勒斯坦国在于 2015 年加入《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后，荣幸地看到，大会会议室挂有本国国旗，并荣幸地首次作为缔约国参加会议。该代表说，巴勒斯坦国与《海洋法公约》有着非常特殊的历史渊源，约 40 年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就应邀参加了关于《公约》的会议。他还说，巴勒斯坦国重申其承诺继续致力于其对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责任，不忘确保全人类的公平和正义，不让一个人掉队。

17. 阿根廷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指出，《公约》第 82 条第 4 款意义上的利益分享概念对于管理局至关重要。他申明，该集团将坚持不懈地确保开发规章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关于根据《公约》第 154 条进行的审查进程，该代表保证，阿根廷将积极参与，以成功完成这一重要的关键分析。捷克共和国代表敦促拖欠缴款的各成员缴付欠款，以确保管理局的有效运作。他强调指出需要妥善制定开发规章，并指出，捷克共和国将迟于 11 月 2 日提交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发布的海洋矿物开发规章工作草案和标准合同条

款的评论意见。他肯定管理局举办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指出，讲习班作为与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的一个合作平台具有重要意义。

18. 斐济代表指出，制定开发规章应是管理局目前的主要重点。他指出，规章应在经过延期的勘探合同结束之前制定。他还说，联合国计划中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应纳入管理局当前和今后届会的工作方案。该代表指出，管理局将积极参与执行《2030年议程》关于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14。他邀请各成员参加联合国授权的斐济将与瑞典政府于2017年6月5日至9日在斐济共同主办的会议，以支持执行目标14。莫桑比克代表鼓励秘书处继续举办宣传讨论会和培训方案，它们是宣传管理局工作情况的重要工具。该代表指出，它们还是促进海洋科学研究、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重要手段。

19. 中国代表指出，当前，国际海底活动正处在勘探和开发准备并行的关键时期。尽管各方都在为开发预作准备，但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短期内实现深海资源商业开发的可能性较小。该代表还说，开发规章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并表示中国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担保国责任。缅甸代表指出，缅甸政府期待加强与管理局的合作，缅甸已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他还说，缅甸将一如本国对管理局的一贯支持，考虑在近期加入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代表还指出，缅甸支持管理局的拟议预算，并赞扬秘书长在维持节省费用措施的同时，开展一系列广泛的活动。他鼓励管理局成员和其他机构继续为管理局的各项基金捐款，这是对知识的投资。

20.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赞赏秘书处继续努力与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以保证最高效和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他特别欢迎管理局与国际海事组织缔结的协定，该协定已获得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他还说，管理局即将从“区域”内资源的勘探监管过渡到开发监管，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国和承包者有责任开展协作和合作，以使“区域”内资源得到真正的利用。摩洛哥代表团申明，管理局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责任重大，并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表示赞赏管理局的能力建设工作，称其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科学研究领域的人力资源技能的一个重要工具。该代表欢迎管理局与涉及海洋活动的其他组织开展合作。

21. 发言的还有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深海保育联盟的代表欢迎管理局成员对于透明度的承诺，指出，必须确保海底采矿不会给海洋环境带来新的压力。他们指出，海洋是人类共同财产，需要有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管理系统，这些利益攸关方必须共同努力实现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英联邦代表以一些代表团的名义发言，强调透明度、问责制和治理效力的重要性，这可能意味着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困难的变革，管理局也需平衡兼顾其任务和具有前瞻性的人类共同财产原则。透明度、问责制和治理效力的要求鼓励管理局和所有缔约国执行国际最佳做法。启动了被称为国际海洋减缓银行的系统的鱼礁项目的代表要求，对于每吨受影响的深海生物，应在浅

海放殖几吨新的生物。该项目的代表说，该银行可以补偿濒临死亡的珊瑚生态系统，改善鱼类种群，增强当地人的粮食安全，减轻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的影响。

22. 第一个参加海底会议的艺术机构——Thyssen-Bornemisza 当代艺术基金会代表说，该基金会在弥合艺术与海洋科学之间的学科差距方面建立了良好声誉。该基金会希望利用艺术作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的一种创新办法，并从新的角度促进目标 14。深海管理倡议的代表赞扬管理局在海洋环境研究和成员信息共享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深海管理倡议力求将科学、技术、政策、法律和经济纳入关于基于生态系统的深海资源利用管理的咨询意见和关于维护国家管辖范围内外深海生态系统完整性的战略。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代表强调透明的数据管理的重要性，并呼吁管理局鼓励将环境影响评估作为为工作计划提供依据的一个工具，并查明和防止对环境的消极影响。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代表说，该组织努力通过讲习班和公众参与支持和补充管理局的工作，以确保通过强有力的有科学依据的规则，以平衡处理有完善监管的采矿和极为重要的保护深海生物多样性任务。

23. 在回应就其报告所作评论时，秘书长注意到斐济代表团就管理局今后的工作方案所作发言，指出应为完成专门培训的个人提供就业机会。

七. 审议为监督《公约》第 154 条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

24. 在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57 和 158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依大会决定(ISBA/21/A/9/Rev.1)设立，负责监督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4 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的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大会在 7 月 21 日下午举行的第 160 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审查委员会主席赫尔穆特·蒂尔克(奥地利)在介绍这份 103 页的报告时说，委员会同意临时报告的结论，即虽然为组织和控制“区域”内的活动作出了很大努力，但人们似乎普遍认识到，管理局需要开展更加充分的战略规划，以便能够充分应对今后的任务，并且需要设定对未来的愿景。蒂尔克先生告诉大会，需要重新讨论担保国对海底活动的控制问题。审查委员会同意报告的建议，即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应委托开展一项研究，确定担保国控制与其签订勘探合同的实体的有关立法是否充分。委员会一致认为，应该建立适当机制，指导和监督检查员下属工作人员对“区域”内活动的检查。委员会还评论了出席管理局年度会议的情况，以及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表现。审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预计将在管理局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给大会。

25. 孟加拉国代表团在参与讨论第 154 条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时指出，拟议答复期限似乎是切合实际的。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一些建议可以在短期内得到执行，包括那些在执行时不会涉及重大法律或经费问题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审

查的一个积极方面是，由大会本身负责落实有关工作，以实现最后确定和最终核准。该代表团指出，这会建立一个良好的先例，凸显大会相较于管理局其他机构的授权任务。孟加拉国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的作者在介绍各机构的工作时，大篇幅介绍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并就此指出，如果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目前的选举情况可以说明任何问题，大会的确应认真考虑重新调整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规模和人员组成，包括将一些责任分配给其他平行和相互强化的机制，以进一步精简该委员会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26. 斐济代表指出，由于管理局在对“区域”管理责任方面的工作范围扩大，早就应该对管理局的运作情况开展审查。必须加快审查工作，以完善管理局所发挥的职能。该代表说，斐济支持就担保国对海底活动的控制和监测情况开展研究的建议，并说，为确保环境保护，监测应包括在“区域”内进行的实体监督。该代表还建议，有必要重新审议管理局主要机构的结构和工作时间安排，以鼓励更多的参与，并找出解决办法，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最有效地开展工作。澳大利亚代表欢迎临时报告，同时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对报告作者使用的方法表示关切。该代表鼓励各成员在规定的时限内为最后报告提供书面意见。她指出，“区域”内的活动将会更加密集，这意味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能需要举行更多的会议。

27. 泰国代表团支持临时报告中概述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提高透明度，加强人员能力，完善管理局所有机关和附属机关的工作方法。泰国代表团还说，管理局的工作应基于长期战略、由此产生的明确工作方案和合理的时间表，并考虑到一些承包者可能会在五年内准备好进入开发阶段。新加坡代表指出，临时报告中提出了可在短期内执行的有益建议。其中一项是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清单，列出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和执行决定的时间表。该代表指出，这将提高透明度，确保解决有关问题的相关工作不会“半途而废”。关于下一步行动，她指出，审查委员会应与负责报告的顾问合作，处理任何有关问题。

28. 中国代表指出，过去二十年来，管理局在建章立制和促进深海认知等方面卓有成效。这证明现行海底制度是有效的，因此，定期审查不应改变或动摇其基本架构。中国代表主张慎重设立新机构，避免为缔约国增加不必要的负担。他说，一些建议超出了审查的职权范围，不应作为报告内容。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分享他们的意见，并受邀提交书面评论意见，这体现了参与性办法和为提高透明度所作努力。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报告对战略规划的重要强调。该代表警告说，审查产生的任何建议都应反映《公约》所规定的管理局各机构的作用。

29. 荷兰代表指出，定期审查是及时的，因为管理局正处于为实现充分增长而做出决定的时刻。该代表指出，首当其冲的工作是为拟定开发规章草案制定工作方案，最好在 2021 年之前完成。考虑到这一点，为实现其目标，管理局可能需要为更频繁地举行理事会会议做好准备。挪威代表指出，根据第 154 条编写的报告

将发挥重要作用，确定管理局在今后几年内的前进道路。他强调，尊重管理局各附属机构的指定角色十分重要，因此，大会不应在未经财务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事先审议的情况下，采用会产生财务影响或要求法律和技术专门知识的任何建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只有不到 15% 的大会成员参加了咨询顾问分发的调查问卷，理事会的参与人数则更少，这一比例不具有代表性。该代表建议，应当在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发布调查问卷，问卷本可以在本届大会会议上分发，并建议为最后报告的目的修订该调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呼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有更多会议向大会成员和观察员开放，并说，阿尔及利亚欢迎报告的第 17 条建议，其中规定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仅限于机密的商业事宜。该代表团还建议，应在最后报告中将管理局年度会议出席情况这一严重问题列为一项具体建议。

30. 印度代表提醒大会，缔约国是管理局审查进程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应该代表人类保持警惕，防止任何企图破坏管理局各机构按《公约》的规定履行职能的行为。他认为，中国代表在这方面提出了合理的意见。汤加代表团指出，汤加同意审查提出的第 31 条建议的意图，该建议提议初步拟定战略发展框架草案，包括各种企业计划，以供今后审议。汤加代表团表示，为管理局制定战略愿景和工作方案，以及为管理局各机构、附属机构和委员会制定企业计划至关重要。代表团还强调，制订“切合目的”的结构或组织及预算大纲十分重要，并需要每年和在战略到期后提供主要业绩指标和交付成果，并需不断更新。

31. 观察员成员也发了言。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认为审查具有“前瞻性”，因为其中囊括了最佳做法，应用了科学知识，采用了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来保护海洋环境。该代表指出，随着第 154 条审查工作向前推进，应将所有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保护海洋环境作为指导方针。世界自然基金会代表欢迎临时报告，认为报告在许多方面敲响了警钟，特别是推动管理局逐步建立“切合目的”的结构。这位代表还说，为了应对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和数据容量需求，需要审查和紧急处理数据储存、使用、分析和通信问题，特别是在管理局逐步成为管理和监管“区域”内潜在矿物开采活动的机构时。

32. 深海养护联盟的代表指出，根据第 154 条开展的审查是管理局开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该代表说，联盟同意审查委员会的多项建议，包括需要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并将非公开会议限于涉及机密商业事项的会议。这位代表说，联盟看到的结构方面的最大差距是管理局应对今后工作中环境挑战的能力。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强调了基于审查委员会评论意见和临时报告的几点意见。联盟代表指出，需要建立战略愿景，其中包括一项环境战略，伴以可评价和执行的明确的环境目标。管理局需要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以确保开展有效的环境管理，这可能要求设立一个环境委员会。该代表还呼吁继续加强透明度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强调必须保障制定和实施战略计划所需的资金，以便管理局能够代

表全人类发挥受托人的作用。英联邦代表说，临时报告是一个良好的起点，为推动管理局的首次审查奠定了坚实基础。该代表指出，报告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将各种观点汇集到一份文件中，以供大会审议。英联邦代表赞同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斐济、印度、新加坡、汤加和联合王国的意见，并指出，在今后一年的审查进程中，首先需要确保所有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有充分机会提交他们对临时报告的评论意见。

33. 在 7 月 21 日下午举行的第 160 次会议上，大会完成了对第 154 条审查临时报告审议工作的最后部分。在一般性辩论重新开始时，审查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ISBA/22/A/L.3)，其中设定了审查委员会在 2017 年的工作模式。喀麦隆代表表示，喀麦隆对报告作者所使用方法的不足之处表示关切，特别是调查得到的答复数量很少，且缺乏对数据的详细分析。尽管如此，该代表仍然表示他可以支持关于该报告的决定草案。牙买加代表重申牙买加对审查的支持，并表示牙买加政府计划尽快提交经认真考虑的答复。大会关于第 154 条审议的决定载于 ISBA/22/A/11 号文件。

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的讲话

34. 在 7 月 21 日第 159 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基思·罗利的讲话。罗利先生在对大会讲话时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务范围必须扩大，使管理局有责任帮助各国履行有关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未来法律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罗利先生当时正在对牙买加进行正式访问，他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认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区域的所有海洋资源都是人类的共同遗产。他还说，这应当是未来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罗利先生表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致力于与管理局及其所有成员国开展合作，以实现共同目标。这是因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海洋法公约》的谈判、通过和生效之前，就对该公约的许多方面做出了“杰出的历史性贡献”。罗利先生在讲话中还说，管理局应优先解决与统一执行《公约》第 82 条相关的重要实际问题。他指出，一些国家已收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赞成这些国家确立其所处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各国不能“坐等旁观”，直到在这些地区出现了矿物资源的开采活动。

九.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5.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7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赫尔穆特·蒂尔克(奥地利)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担任委员会主席。在 7 月 21 日举行的大会第 15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报告说，截至 7 月 19 日，秘书处已收到 83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

代表的全权证书。大会核准了 [ISBA/22/A/8](#) 号文件所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关于第二十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载于文件 [ISBA/22/A/9](#)。

十. 秘书长的选举

36. 《海洋法公约》第 166 条第 2 款规定，管理局秘书长由大会从理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任期四年，并可连选连任。大会在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59 次会议上注意到 [ISBA/22/C/27](#)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管理局理事会在 7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19 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162 条第 2(b)款做出的决定，即向大会提名以下两名候选人参加秘书长的选举：迈克尔·洛奇(联合王国)和尼·阿洛泰·奥敦通(加纳)。

37. 在会议开始时，大会主席提到管理局议事规则第 61 条第 1 段，其中规定，作为一般性规则，管理局的决策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他还说，在管理局 20 年的历史中，大部分时间都在寻求、遵守和利用一致意见，将其作为达成决定的便利工具。为促进达成一致，他提议在征得两名候选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非正式象征性表决。主席暂停了会议，以便举行非正式象征性表决。表决结果只向主席通报，然后由主席告知每位候选人。

38. 在第 159 次会议正式复会时，主席提议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迈克尔·洛奇(联合王国)为秘书长，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大会选举管理局秘书长的决定载于文件 [ISBA/22/A/10](#)。巴西、喀麦隆、中国、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加纳、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南非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做了发言。

十一. 选举财务委员会委员

39. 在 7 月 21 日第 160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关于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 15。依照《执行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1 段，财务委员会“应在在财务方面具有适当资格的 15 名委员组成”。主席还提到了《协定》附件的第 9 节第 3 段：

财务委员会的委员应由大会选举，选举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得到代表的需要。本附件第 3 节第 15(a)、(b)、(c)和(d)段所述的每一组国家在委员会内应至少有一名委员作为代表。在管理局除了分摊会费以外有足够资金应付其行政开支之前，委员会的委员应包括向管理局行政预算缴付最高款额的五个国家的代表。其后，应根据每一组的成员所作的提名，从每一组选举一名委员，但不妨碍从每一组再选其他委员的可能性。

大会还回顾了同一附件第 9 节第 4 段，其中规定财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40. 主席还提醒大会注意 2006 年在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上的决定(见文件 [ISBA/12/A/13](#), 第 32 段), 其中规定在今后的选举中, 缔约国需在届会开始前至少两个月提名候选人。主席指出, 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也就是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的两个月之前, 已从 13 个缔约国收到财务委员会候选人的提名。大会还注意到, 来自阿尔及利亚、意大利、肯尼亚和缅甸的四项提名是在截止日期后收到的。

41. 与各区域集团、候选人和即将离任的财务委员会主席磋商后, 主席提议, 由于待开展工作的性质和委员们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历史情况, 大会选举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提名的全部 13 名候选人, 并且仅此一次, 在不妨碍今后选举和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 还核准选举肯尼亚和缅甸的提名人选。大会关于选举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委员会委员的决定载于文件 [ISBA/22/A/14](#)。

十二. 选举理事会成员以补空缺

42. 在 7 月 21 日第 160 次会议上, 大会选出了以下国家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 任期 4 年,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 但须各区域和利益集团就此达成谅解。大会关于选举理事会成员以补空缺的决定载于 [ISBA/22/A/12](#) 号文件。

A 集团

中国

日本

B 集团

印度

C 集团

加拿大

南非

D 集团

孟加拉国

巴西

乌干达

E 集团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荷兰

挪威
巴拿马
波兰
西班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十三. 通过预算和分摊比额表

43. 在 7 月 22 日第 161 次会议上，大会回顾了财务委员会主席的口头介绍，¹ 并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ISBA/22/A/7/Rev.1-ISBA/22/C/19/Rev.1)、管理局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ISBA/22/A/6-ISBA/22/C/9)和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分摊比额表。根据理事会的建议(ISBA/22/C/L.2)，大会通过了载于 ISBA/22/A/13 号文件的决定。

十四. 大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4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将适时宣布。届时将轮到非洲国家集团提名 2017 年大会主席候选人。

¹ 由于航班时间安排，财务委员会主席 Olav Myklebust(挪威)在第 158 次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第 161 次会议对该项目采取了行动。

	nodules between the Institut français de recherche pour l'exploitation de la mer and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ISBA/22/C/17	Report of the Chair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on the work of the Commission at its session in 2016
ISBA/22/C/20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relating to an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of a plan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for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SBA/22/C/21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relating to an application by Interoceanmetal Joint Organization for extension of a contract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between Interoceanmetal Joint Organization and the Authority
ISBA/22/C/22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relating to an application by Yuzhmorgeologiya for extension of a contract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between Yuzhmorgeologiya and the Authority
ISBA/22/C/23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relating to an applica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for extension of a contract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Authority
ISBA/22/C/24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relating to an application by the 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for extension of a contract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between the 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nd the Authority
ISBA/22/C/2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relating to an application by Deep Oce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for extension of a contract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between Deep Oce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And the Authority
ISBA/22/C/26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relating to an application by the Institut français de recherche pour l'exploitation de la mer for extension of a contract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between the Institut français de recherche pour l'exploitation de la mer and the Authority
ISBA/22/C/27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concerning the candidates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22/C/2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relating to the summary report of the Chair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ISBA/22/C/29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relating to the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ISBA/22/C/30	Summary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on the work of the Council during its twenty-second session

理事会

ISBA/22/C/3*	勘探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相关问题
ISBA/22/C/5	“区域”内勘探合同的现状
ISBA/22/C/7	对“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ISBA/22/C/8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ISBA/22/C/1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
ISBA/22/C/11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ISBA/22/C/12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ISBA/22/C/13	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ISBA/22/C/14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书
ISBA/22/C/15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ISBA/22/C/16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ISBA/22/C/1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2016年届会工作的报告
ISBA/22/C/2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的决定

ISBA/22/C/2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提出的延长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ISBA/22/C/22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的决定
ISBA/22/C/23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延长大韩民国政府与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ISBA/22/C/24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出的延长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ISBA/22/C/25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延长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ISBA/22/C/26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提出的延长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ISBA/22/C/27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就参加秘书长选举的候选人所作决定
ISBA/22/C/28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总结报告的决定
ISBA/22/C/29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决定
ISBA/22/C/3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总结报告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勘探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相关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导言

1. 区域内活动增加体现为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从 2011 年的 7 个增至 2016 年的 27 个，活动增加的一个后果是，承包者和研究人员就在勘探区域内海床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增加。作为勘探活动一部分经常开展的许多活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3)条“区域内活动”的术语定义可被视为“区域内活动”，这些活动也可作为海洋科学研究来开展。例如这些活动包括利用自动潜航器进行侧扫声纳测绘、箱芯取样和多心取样、温深电导探测器测量以及为高密度照片定性分析部署遥控潜水器。

2. 根据《公约》第 256 条，所有国家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均可根据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第十一部分相关规定是第 143 条，其中规定，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应专为和平目的并为谋求全人类的利益进行，从而将其与根据第七部分第 87(1)(f)条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区分开来。与此同时，勘探规章还规定，根据《公约》第 87 条，规章不得影响科学研究的自由，根据第 143 条和第 256 条，规章也不得影响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公约》和勘探规章还要求管理局给予承包者在勘探工作计划中所述区域内进行勘探的专属权利，并确保其他实体不得为获取合同涵盖范围以外的其他资源而干扰承包者在同一区域作业。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重发。



3. 有许多原因表明在公海和区域内开展公开和广泛的海洋科学研究是必要的和可取的。海洋科学研究取得的资料有助于为制定勘探规章提供知识基础。健全管理区域环境很可能需要大型数据库和透彻的数据分析，这是个体承包者难以获得的。很可能无法完全根据个人承包者的勘探区域对环境影响做出全面评估，这种评估需要更全面的环境梯度情况。另一方面，承包者必须遵守严格的环境标准，监测其在勘探区域内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这两项活动通常应互补，但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是第三方作为海洋科学研究开展的活动会干扰承包者为监测其勘探活动的环境影响而做出的持续努力。如何调和承包者和研究人员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提出了若干复杂和敏感的法律问题和关切事项。此外，一方面必须保障承包商的使用权，另一方面必须保障行使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和自由，这对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善治和管理必不可少。本文件旨在简要概述这些问题，并找出符合《公约》有关规定的可能应对办法。

国际海洋法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适用规则

4. 《公约》第 87(1)(f)条规定，公海自由包括海洋科学研究自由，但受第十三部分的限制。第 87(2)条规定，公海自由应由所有国家行使，并适当顾及《公约》规定的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权利。《公约》第十三部分广泛探讨了海洋科学研究。第十三部分第 240(c)和(d)条提出的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其中两项一般原则是，海洋科学研究不应符合《公约》的海洋其他正当用途有不当干扰，而这种研究在这种用途过程中应适当地受到尊重，而且，海洋科学研究的进行应遵守依照《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规章，包括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是公认的促进海洋研究方面全球合作的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自 1960 年成立以来一直在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所有方面的国际合作。该委员会设立了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处理根据《公约》规定产生的许多问题，特别是根据《公约》第 251 条制定标准和准则，协助各国确定海洋科学研究的性质和所涉问题。

5. 第 256 条规定，所有国家均有权依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在这方面，第 143(3)条规定，各缔约国可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应以若干规定方式促进在这种研究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包括通过管理局或适当时通过其他国际途径，切实传播所得到的研究和分析结果。相比之下，第 257 条规定，所有国家均有权依《公约》在专属经济区范围以外的水体内、即在区域以及从基线量起超过 200 海里处的扩展大陆架的上覆水体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公约》第十一部分中的国际海洋法适用规则

6. 《公约》第 139(1)条规定，所有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区域内活动，不论是由缔约国或具有缔约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受缔约国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所从事者，一律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进行。同一条第 2 款规定了缔约国对未能履行第十一部分规定责任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

7. 第 145 条规定, 应按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 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这种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危害。第 145 条责成管理局为此制定适当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该条还提供了一份非排他性的需要保护的情形清单。

8. 第 147(1)条规定, 开展区域内活动时“合理地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同一条第 3 款载有一项相应条款, 规定在海洋环境中开展的其他活动应“合理地顾及”区域内的活动。第 3 款沿袭第 87(2)条, 规定行使公海自由应“适当顾及”《公约》规定的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权利。

9. 《公约》没有定义“合理顾及”一词。鉴于上述第 87(2)条的规定, 可以得出的结论是, “合理顾及”与“适当顾及”含义相同, 这一词还用在《公约》许多其他条款中(诸如关于航行的第 27(4)、第 39(3)(a)和第 234 条; 关于捕捞的第 60(3)和第 66(3)(a)条; 关于海底电缆和管道的第 79(5)条; 关于国家权利和义务的第 56(2)、第 58(3)和第 142(1)条; 关于其他国家在技术转让方面合法利益的第 267 条; 以及关于地域分配的第 162(2)(d)和第 167(2)条。弗吉尼亚评注提出, 第 147 条中的“合理顾及”“将包括承认各国有权在海洋环境中开展活动和第 192 条规定的各国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另一位评论员提出, 该词要求“某种形式的行为, 但未明确任何具体的规范性内容”。

10. 可以合理地断定, 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不应不合理地干扰承包者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所赋予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 而且, 承包者和研究人员以及承包者担保国和对研究人员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国家必须适当顾及彼此开展活动的权利, 不对另一方的活动予以不适当的干预。然而, 尚不清楚哪级或哪种类型的干涉会超出“合理顾及”标准, 现行规定未就什么行动或后果可能构成不当干预, 或为达到适当顾及要求必须采取什么具体步骤问题, 向科学界和深海采矿界提供实际指导(例如, 通知要求或事先交流信息)。与关于跨界资源矿床的《公约》第 142 条形成对照的是, 《公约》或勘探规章中没有针对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影响承包者权利这一情况的具体规定, 甚至不要求通知承包者或管理局打算进行这种研究。可能没有具体的规定来支持这一解读, 即信息交流要求是不言而喻的。

与环境影响评估和承包者其他环境义务有关的问题

11. 如上文所述, 《公约》第 240 条(d)要求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时必须遵守依照《公约》通过的所有规章, 包括保护海洋环境的规章。此外, 《公约》第 205 条和第 206 条要求缔约国对在本国管辖和控制范围内计划开展、可能给海洋环境造成大量污染或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开展环境评估, 并公布评估的结果。国际法院在 2010 年《乌拉圭河上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一案的判决中, 认为这一要求现在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海底争端分庭在 2011 年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中, 扩展了开展环境影响评估要求的范围, 以涵盖《公约》和管理局规章具体规定以外的“区域”内活动。

12. 承包者负有大量环境义务，包括建立环境基线和开展监测方案。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阐述和澄清了承包者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承包者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遵守该建议。在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情况下，必须在有待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开始一年之前向管理局提交评估。

13. 问题是，在某些情况下，承包者以勘探或开采“区域”内资源为目的而开展的某些科学研究活动，需要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印发的建议，事先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如果同样的活动作为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开展，则没有明确要求研究人员事先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国家义务(包括指导文件、软性法律或区域文书中规定的义务)虽然具有切实意义，但可能无法为此类义务提供坚实的基础。缺乏对研究人员就有关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明确要求，特别是如果计划在管理局已授予勘探合同的部分“区域”内开展此类工作，那么根据第 145 条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初衷似乎会受到质疑。在这方面可能需要更多的实际指导，如果能获得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理事会的授权，那么可能可以通过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提供此类指导。

与责任和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

14. 另一方面问题涉及到责任和赔偿责任。第十三部分第 263 条规定，缔约国有责任确保海洋科学研究按照《公约》开展(而不仅仅是第十三部分)。第 26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了赔偿责任，要求对违反《公约》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引起的海洋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15. 《公约》第十一部分第 139 条规定，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区域”内活动一律依照本部分进行，不论活动是由缔约国、国营企业、具有缔约国国籍的自然人或受到缔约国或其国民有效控制的法人所开展。国际组织对于本组织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负有同样责任。《公约》第 139 条第 2 款规定了未能履行第十一部分规定责任所造成损害的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16. 如果在勘探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使承包者无法充分执行已获批准的工作计划，这是否会构成承包者的违规行为，使其负有赔偿责任？这是否将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产生与开展活动和延长合同期限相关的法律后果？由于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区域”内活动的开展符合《公约》第十一部分，这种不合理的干扰是否会导致对于未能根据第十一部分履行责任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鉴于缔约国有责任确保海洋科学研究的开展不因不适当地干扰承包商的专属权利而违反《公约》，似乎得出如下结论不可避免，即干扰情形会导致对承包商损害的赔偿责任。不过，确定解决这种情况所产生争端的适当平台可能更加困难。

解决争端

17. 在承包者的活动和已规划或现有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有许多寻求解决办法的方式。首先，管理局可以在有关缔约国、承包者和研究人员

之间进行调解，使他们能够开展各自的活动。《公约》第十五部分终归提供了全面的解决争端制度。第 279 条和第 280 条要求缔约国通过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解决他们之间有关适用或解释《公约》的任何争端。第 288 条(3)提到根据第十一部分第五节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第 187 条列举了受海底争端分庭管辖的涉及“区域”内活动的各类争端。具体而言，分庭对以下争端有管辖权：缔约国之间有关解释或适用第十一部分及其有关附件的争端，以及缔约国与管理局之间就管理局的行为或不行为，或缔约国据称违反第十一部分、与其有关的附件或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的行为所产生的争端。

18. 第 264 条规定，应根据第十五部分第二节和第三节处理有关解释或适用《公约》中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的争端。如上文所述，第十五部分第二节在第 288 条(3)中规定了海底争端分庭的管辖权。第 290 条规定了在法院或法庭初步认为自身根据第十五部分或第十一部分第五节拥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可酌情根据案情，为保全当事方各自的权利或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采取哪些临时措施。

19. 法院或法庭对争端的解决将不可避免地针对具体事实，可能无法解决上文所述的各种法律问题。这还可能导致任意选择诉讼地，也不能排除对同一条款解释不一致的风险。在任何情况下，应尽可能避免争端。因此，有争议的诉讼可能不是最适当的方式，无法阐明与解释和适用适当顾及义务有关的核心问题，也无法提供适当行为方面的法律确定性，以避免研究人员和承包者之间的不当干扰。

20. 避免今后出现争端的一个办法可能是进一步发展勘探规章，为承包者和研究人员制定具体规则。这可以辅以实用准则。可以就此指出的是，根据现行规章，探矿者在勘探阶段必须“根据这方面今后的相关准则”，尽量减少或消除“对现有或计划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实际或潜在冲突或干扰。”令人遗憾的是，还没有按照这一规定制定任何准则，有关规章并不处理勘探和开采阶段的情况，而承包者的专属权利问题会在这一时期出现。然而，也许采取管制方法面临的主要困难是，需要确保完全符合《公约》、尤其是第 143 条规定的各国和管理局的权利与义务，而且这一困难也使管制办法变得不切实际。

21. 采取更多的管制措施在任何情况下可能都不是适当的对策，因为所需要的是澄清现行条款，特别是“合理顾及”的对等义务。请海底争端分庭就此提供咨询意见将是得到此类澄清更加合适的手段。《公约》第 191 条要求海底争端分庭在大会或理事会请求下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这类意见必须紧急提供。除了可以避免需要针对具体争端处理相关问题以外，这一做法的另一个好处是增加透明度。这还会使分庭受益于各缔约国就该问题提交的资料，包括研究国和担保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如管理局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22. 分庭就这一重要专题提供的咨询意见可能有助于管理局制定未来的开采规章，有助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制定研究者导则。此类

建议还有助于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开展讨论，就《公约》之下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各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草案的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

问题总结

23. 根据上述讨论，提议需要澄清的主要法律问题如下：

(a) 《公约》第 147 条(3)中“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一语是否包括在“区域”内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

(b) 《公约》第 147 条(3)中关于“区域”内活动的“合理顾及”一语是何含义，是否与第 87 条(2)中的“适当顾及”一语含义相同？

(c) 哪些行为会不合理地干扰承包者在勘探区(或未来勘探区)的权利和义务？

(d) 与承包者有义务对某些具体勘探活动进行事前环境影响评估一样，在“区域”内开展某些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是否也要求事前评估，特别是根据第 204 和 206 条？

(e) 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实体没有单独的法律人格，无法明确分配赔偿责任或责任的情况下(由多国供资的国际科学联合会通常如此)，应该采用何种程序？

24. 请理事会审议本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或提出适当建议。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区域”内勘探合同的现状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说明 2015 年 7 月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区域”内勘探合同的现状。合同目前涉及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探矿和勘探规章的三种矿物资源中的每一种。它们是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此外，报告还说明 2013 年 7 月 25 日大会关于设定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管理费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提供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最新信息。

一. 勘探合同的现状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有 24 份勘探合同已经生效(15 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5 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 4 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本报告附件一提供了完整的合同清单，其中有每份合同的承包者详情、担保国(如适用)、勘探区域大致地点、生效日期和终止日期。

3. 2015 年 7 月以来，签署了 2 份新合同。2015 年 11 月 9 日，在巴西利亚与海洋资源研究公司签署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2016 年 3 月 29 日，在纽约与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4.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核准的其余 2 份勘探工作计划，预计与库克群岛投资公司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将在 2016 年 6 月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前签署。与印度政府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的签署准备工作几近完成，预计该合同也将在 2016 年签署。



5. 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而且理事会已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预计将在 2016 年签署合同。

6. 2016 年将有 6 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过期。这些合同方是：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述每个承包者都已申请将合同延期五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审议了这些申请。预计委员会将提交报告并就每份申请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在 2016 年 7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二. [ISBA/19/A/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7. 大会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的决定([ISBA/19/A/12](#))中，设定了 47 000 美元的年度管理费，用于支付管理局管理和监督合同的所涉费用。每个承包者应迟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缴纳这笔费用。为执行该决定，勘探合同标准条款增列了 2 条新条款(第 10.5 和 10.6 款)。大会的决定还具体规定了生效日期(2013 年 7 月 25 日)，并载有关于该决定对现有合同的效力以及对 2013 年 7 月 25 日之前提交的待核准和已核准申请的效力的特别条款。

8. 大会的决定于通过之日(2013 年 7 月 25 日)立即生效，意味着标准条款 10.5 和 10.6 将自动适用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因在该日之后提交而订立的合同。

9. 关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已经生效的勘探合同，大会请秘书长与每个承包者协商，目的是依照标准条款第 24.2 款修改合同，以纳入条款 10.5 和 10.6。这种协商正在进行，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二。此外，对届时到期的合同，标准条款 10.5 和 10.6 将适用合同的延长期。

三. 建议

10.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

附件一

已批准的勘探合同现状

A. 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001年3月29日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3月28日
2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2001年3月29日	俄罗斯联邦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3月28日
3 大韩民国政府	2001年4月27日	—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4月26日
4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01年5月22日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5月21日
5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0日	日本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6月19日
6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01年6月20日	法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6月19日
7 印度政府	2002年3月25日	—	中印度洋海盆	2017年3月24日
8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2006年7月19日	德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1年7月18日
9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2011年7月22日	瑙鲁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26年7月21日
10 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汤加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27年1月10日
11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比利时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8年1月13日
12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2013年2月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8年2月7日
13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基里巴斯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30年1月18日
14 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在金斯敦、2015年1月22日在新加坡签署	新加坡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30年1月21日
15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31年3月28日
16 库克群岛投资公司	待签	库克群岛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
1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待签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

B.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11年11月18日	中国	西南印度洋洋脊	2026年11月17日
2 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年10月29日	—	中大西洋洋脊	2027年10月28日
3 大韩民国政府	2014年6月24日	—	中印度洋	2029年6月23日
4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14年11月18日	法国	中大西洋洋脊	2029年11月17日
5 印度政府	待签	—	印度洋洋脊	—
6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2015年5月6日	德国	中印度洋洋脊和东南印度洋洋脊	2030年5月5日

C. 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公司	2014年1月27日	日本	西太平洋	2029年1月26日
2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14年4月29日	中国	西太平洋	2029年4月28日
3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	2015年3月10日	—	太平洋麦哲伦山	2030年3月9日
4 巴西矿产资源研究公司	2015年11月9日	巴西	南大西洋雷欧格兰地海隆	2030年11月8日

附件二

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的现有勘探合同修订协商状况

承包者	现状
俄罗斯联邦政府(硫化物)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接受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硫化物)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接受
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接受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接受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结核)	审议中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接受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结核)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接受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接受
印度政府	已支付 2015 年的费用
大韩民国政府	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接受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接受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接受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接受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已支付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费用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牙买加

对“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1.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8 条以及《“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0 条的规定，本报告的目的是向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对目前“区域”内勘探合同的定期审查的状况。
2. 根据《规章》的规定，每项“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合同的期限为 15 年。申请者在提交工作计划申请时，需要提供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和该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¹ 这些要求载于《规章》之中，同时考虑到勘探属于动态性工作，申请者难以具体说明在整个 15 年期间的预期活动和支出。
3. 因此，《结核规章》第 28 条和《硫化物规章》第 30 条提供了一个机制，承包者可借以每五年调整活动方案。这将通过承包者和秘书长联合进行的定期审查来进行。按照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 4.4，此类审查至迟应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期期满之前 90 天进行。作为审查的一部分，承包者应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预计每年开支的订正表，并对其上一个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秘书长可要求承包者提交此一审查所需的补充数据和资料。
4. 2016 年，预定对两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和一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进行定期审查。就管理局与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签订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而言，第二个五年期将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期满。就管理局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签订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而言，第一个五年期将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期

¹ 《结核规章》第 18 条(a)款和(f)款；《硫化物规章》第 20 条第 1(a)款和(f)款。



满。就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而言，第一个五年期将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期满。

5. 按照《规章》和合同条款的规定，秘书长在 2016 年 3 月启动了定期审查程序，邀请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提供一份综合和分析过去五年期间开展的所有勘探工作和环境研究的详细报告。秘书长又邀请他们在报告中附上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发布的指导承包者进行此类报告的建议(ISBA/21/LTC/11)列报的订正历年支出明细，以及以前收集但尚未提供给管理局的原始数据。秘书长还邀请他们提交一份合同下一个五年期的拟议活动方案、一份预期支出订正表和一份同一期间的拟议培训方案。本届会议之后，秘书长将启动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的定期审查进程。

6.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联邦研究所分别在 2016 年 4 月和 5 月对秘书长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交了下一个五年期的拟议活动方案和预期支出表。这些文件将提交给委员会成员审查。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而言，该承包者还提交了关于拟议的结核收集器测试的环境初期报告，目的是征求委员会关于承包者在拟议的范围和时间方面符合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有关要求的意见。秘书长尚未就定期审查向承包者作出答复，但是打算在本届会议后的适当时机根据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作出答复，包括酌情与各个承包者进行协商。

建议

7. 请理事会注意到上述勘探工作计划定期审查的状况。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海管局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就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编写一份报告，并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见 [ISBA/17/C/20](#))。
2. 在2012年海管局第十八届会议上，秘书长根据这项要求，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报告([ISBA/18/C/8](#) 和 Add.1)。理事会审议报告后，请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最新研究报告，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见 [ISBA/18/C/21](#))。
3. 秘书长分别在海管局2013年第十九届会议、2014年第二十届会议、2015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研究报告([ISBA/19/C/12](#)、[ISBA/20/C/11](#) 和 Add.1、[ISBA/21/C/7](#))。此外，秘书处还设立了一个在线数据库，登载担保国和海管局其他成员提交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
4. 2016年3月14日，秘书处发出普通照会，再次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或有关资料。2016年5月13日和31日古巴和中国分别应邀提交了相关立法资料或条文。
5. 截至2016年5月30日，下列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本国相关立法的资料或条文：比利时、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印



度、日本、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新加坡、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也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提交了资料(见附件)。上述海管局成员提交的有关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可查阅海管局网站(www.isa.org.jm/national-legislation-database)。

6. 秘书处收到新资料后将及时更新在线数据库。待收到更多资料，而且秘书处的资源允许时，将按计划适时对现有国家立法进行一次全面研究。

7.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

各国、地区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提交资料所涉立法

一. 一般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蒙特哥湾。1994年11月1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第397页；《国际法材料》，第21卷(1982)，第1261页。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生效。大会第48/263号决议；《国际法材料》，第33卷(1994)，第1309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第42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年7月13日通过(ISBA 6 A/18, 附件, 2000年10月4日), 2013年修订(ISBA 19 C/17, 附件, 2013年7月22日), 2014年再次修订(ISBA 20 A/9, 附件, 2014年7月24日)。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2010年5月7日通过(ISBA/16/A/12/Rev.1, 附件, 2010年11月15日), 2014年修订(ISBA/20 A/10, 附件, 2014年7月24日)。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2012年7月27日通过(ISBA/18/A/11, 附件, 2012年10月22日)。

二. 国家立法

比利时

2013年7月30日——把《宪法》第七十七条所涉事项的规定列入2013年8月17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法令的法令。

2013年8月17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法令。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2号令颁布，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生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再次修订。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1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年2月26日通过，2016年5月1日生效。

库克群岛

2009年《海底矿产法》。

2011年4月《海底矿产示范协议》。古巴

古巴

《采矿法》，1995年1月23日生效。

1997年9月19日第222号法令。

捷克共和国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2000年5月18日第158/2000号法令。

斐济

2013年《国际海底矿产管理法令》(第21号法令)。

法国

2013年3月22日法国驻牙买加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德国

1995年6月6日《海底采矿法》(《采矿法》)。经2010年12月8日《采矿法》第七十四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864页)。

圭亚那

2010年《海区法》——2010年第18号法令。2010年9月18日生效。

印度

2002年《近海区域矿产(开发和管理)法》。

日本

1982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

《采矿法》。1950年12月20日通过。2011年7月22日修订。

墨西哥

关于墨西哥水下采矿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报告。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

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对采矿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说明的指南以及对墨西哥海洋、沿海和岛屿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的差距和遗漏的分析。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政府公报》，1988年1月28日。2012年6月4日修订更新。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估规章》。《政府公报》，2000年5月30日。2012年4月26日修订更新。

《采矿法》。《政府公报》，1992年6月26日。2005年4月28日修订。

墨西哥海洋和沿海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 [A/61/372](#)，附件)。

瑙鲁

见太平洋岛屿区域。

荷兰

2013年3月26日荷兰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

1996年《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令》。

尼日利亚

2007年《尼日利亚矿物和采矿法》。

2011年《尼日利亚矿物和采矿条例》。

纽埃

2013年《海区法》。

阿曼

管制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第 2011/8 号皇室令；管制矿产勘探的第 2003/27 号皇室令和 2011/77 号大臣令(《采矿法条例》)。

太平洋岛屿区域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关于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区域立法和管理框架》。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与欧洲联盟深海矿产项目，2012 年 4 月 18 日。

大韩民国

2013 年 4 月 2 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深海海底活动的立法情况。

新加坡

2015 年《深海海底采矿法》。

汤加

见太平洋岛屿区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年《深海采矿(临时条款)法》，经 2014 年 7 月 14 日生效的 2014 年《深海采矿法》修订。

赞比亚

《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1990 年第 12 号)；1999 年法令(修正案)(1999 年第 12 号)，《赞比亚法律》第 204 章。

三. 互惠国立法

法国。1981 年《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法》，1981 年 12 月 23 日第 81-1135 号法。

德国。1980 年 8 月 16 日《1980 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条例法》(英译本)(1981 年)。《国际法材料》第二十卷，第 393 页。

意大利。《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条例》，1985 年 2 月 20 日第 41 号法。

日本。1982 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国际法材料》第 22(1)卷(1983 年)，第 102-122 页。

新西兰。《1964 年大陆架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规范苏联企业在大陆架界限以外勘探和开发海底矿产资源活动的暂行措施》，1982年4月17日。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款)法》。1981年，第53章，1981年7月28日。

联合王国。1982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第58号，1982年1月25日生效。

联合王国。1984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第1230号，1984年9月3日起施行。

美国。1980年《深海底硬矿物资源法》。《公法》第96至283号，1980年6月28日，94 Stat. 553(30 U.S.C.1401 et seq.)，2000年7月1日修订。

四. 观察国国家立法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深海底硬矿物资源法》。《公法》第96至283号，1980年6月28日，94 Stat. 553(30 U.S.C.1401 et seq.)，2000年7月1日修订。

《影响法令颁布前勘探者的深海底采矿条例》。45 Fed. Reg.226 (1980年11月20日)，pp. 76661-76663。

1980年《深海底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46 Fed. Reg.45896 (1981年9月15日)；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Part 970。

《深海底采矿商业采收执照条例》，54 Fed. Reg.525 (1989年1月6日)；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Part 971。

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关于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矿产的准则》(《公法》第103至426号，1994年10月31日颁布；108 Stat.4371)。外大陆架问题报告。MMS 99-0070(1999年12月)。



第二十二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2016年5月10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一份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富钴铁锰结壳的工作计划申请。该项申请是大韩民国政府按照《“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规章》，ISBA/18/A/11，附件）提交的。

2. 根据《规章》第22条(c)款的规定，秘书长2016年5月12日以普通照会将收到申请一事通知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并分发了与该申请有关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还将审议该申请列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2016年7月4日至13日所举行会议的议程项目。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的方法

A. 委员会审议申请采用的一般方法

3.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时指出，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六条规定的办法，委员会首先要客观地确定申请方是否满足《规章》所列要求，特别是关于申请形式的各项要求，即：申请方是否已作出《规章》第15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申请方是否具备必要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来实施所提勘探工作计划，如果以前曾同管理局订立合同，是否已圆满履行其中所规定义务。其后，委员会必须按照《规章》第23条第4款的规定及其程序，确定提议的工作计划能否有效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



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规章》第 23 条第 5 款进一步规定，如果委员会确定了第 3 款所列事项，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则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4. 委员会在审议所提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了《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中就“区域”内活动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5. 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5 日、8 日、11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了该申请。

6. 委员会在开始详细审查申请前，邀请一个代表团介绍了申请。代表团成员包括：大韩民国常驻管理局代表 Jong Seon Lim；海洋和渔业部海洋发展司副司长 Min Jeong Seo。代表团成员还包括：韩国海洋科学技术院主要研究科学家 Jai Woon Moon、Kyu Son Seung、Se-Jong Ju、Youngtak Ko、Jonguk Kim、Sang Joon Pak。委员会成员随后进行提问，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议申请之前，澄清申请中的某些内容。经过初步审议，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向申请方转交一份书面问题清单。委员会在随后于 7 月的会议上审议申请时，考虑到了申请方提供的书面答复。

三. 申请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方身份

7. 申请方名称和地址如下：

- (a) 名称：大韩民国政府海洋和渔业部；
- (b) 街道地址：Sejong Government Complex
94, Dasom 2-ro, Sejong-si,
Republic of Korea 30110;
- (c) 邮政地址：同上；
- (d) 电话号码：+82-44-200-5240；
- (e) 传真号码：+82-44-200-5239；
- (f) 电子邮件地址：hmw91@korea.kr。

8. 申请方指定代表：

- (a) 姓名：Kim Youngsuk，部长
- (b) 申请方指定代表街道地址：同上

- (c) 邮寄地址：同上；
- (d) 电话号码：同上；
- (e) 传真号码：同上；
- (f) 电子邮件地址：同上。

9. 申请方注册地点和主要营业地点/住所：Sejong Government Complex, 94, Dasom 2-ro, Sejong-si, Republic of Korea。

10. 申请方为《公约》缔约国。

11. 大韩民国交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的日期是 1996 年 1 月 29 日；该国同意接受《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日期是 1996 年 1 月 29 日。

B. 申请区域

12. 申请区域位于北马里亚纳群岛以东，面积共 3 000 平方公里。该区域包括 150 个区块，每个区块面积为 20 平方公里。每个区块均为长方形，有些区块长 5 公里宽 4 公里(即宽 4 公里长 5 公里)，另一些长 10 公里宽 2 公里(即宽 2 公里长 10 公里)。这些区块分布在 9 座海山上，分为 13 个群组，每个群组有 5 到 21 个毗连区块。所有区块的地理位置均限制在一个长宽各 550 公里的区域内。申请区域的坐标和大致地理位置见本文件附件。申请区是国际海底区域。

C. 其他资料

13. 该申请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收到。

14. 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合同如下：

(a) 大韩民国政府同管理局有两项勘探合同，一项是 2001 年 4 月 27 日生效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另一项是 2014 年 6 月 24 日生效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b) 申请列出了就该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和该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报告；

(c) 大韩民国政府曾向管理局提交一份申请，请求核准延长 2016 年 4 月 26 日到期的已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d) 大会曾作出决定(见 ISBA/19/A/12)，规定承包者每年支付管理局为管理和监督勘探合同所付出的费用 47 000 美元。据此，大韩民国政府 2014 年 6 月 17 日同意在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中采纳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 条第 5 款和第 10 条第 6 款，自 2015 年以来已为同管理局签订的两份合同各支付管理费 47 000 美元。

15. 申请方根据《规章》第 15 条的规定，附上了申请方的指定代表签署的书面承诺。
16. 申请方按照《规章》第 19 条的规定，选择在一项联合企业安排中提供股份。
17. 申请者按照《规章》第 21 条第 1 款，支付了 500 000 美元的费用。

四. 审查申请方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18. 申请中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 (a) 申请区的相关资料：
 - (一) 申请区块位置图；
 - (二) 区块四角坐标表；
 - (b) 财政能力证书；
 - (c)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方在财政上是否有能力实施所提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 (d)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方在技术上是否有能力实施所提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 (e) 勘探工作计划；
 - (f) 培训方案；
 - (g) 申请方的书面承诺。

五. 审议申请方的财政和技术资格

A. 财政能力

19. 申请方宣布其有财政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并能履行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20. 委员会在评价申请者的财政能力时注意到，根据《规章》第 13 条第 3 款，委员会收到了申请方指定代表签署的一份说明，证明申请方将有必要资金来支付所提勘探工作计划最低支出估计数，并能履行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B. 技术能力

21. 委员会在评价申请方的技术能力时注意到，申请方就有关活动提供了资料，包括 1999 年以来在西太平洋(包括所提申请区)利用遥控水下机器人、电视监测抓斗、深拖侧扫声纳等最先进、最尖端技术进行多次富钴铁锰结壳海洋科学勘测

的结果。申请方表示，韩国海洋科学技术院、韩国船舶和海洋工程研究所、韩国地球科学和矿产资源研究所等三个研究机构在过去 25 年多的时间对深海海底矿物在积极开展海洋科学研究，100 多名科学家与大学和工业界共同积极探索深海海底矿物资源和采矿技术。此外，申请方表示已圆满履行其作为先驱投资者和管理局现任多金属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勘探承包者的义务。委员会注意到，申请方还概述了将用何种设备和方法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

22. 申请方将进行地质、地球物理、环境测试，以选择未来的采矿地点。在 15 年期结束时，将进行经济评估研究，分析采矿的经济因素，评估采矿的技术因素。申请方还表示该方将开发新技术，用非破坏性方式测量富钴铁锰结壳厚度，并将研发矿石加工技术。这将有助于按照《规章》的规定挑选矿区、确定拟放弃的区域。

23. 申请方提供了有关预防、减少、控制隐患及海洋环境可能受到的影响的资料。其中说明了一项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该方案的主要依据是指导承包者评估勘探“区域”内海洋矿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今后 15 年将分三个不同阶段开展海洋学和环境研究。申请方表示，大多数拟议的活动已按委员会建议所规定标准定性为“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申请方还说，勘探对生物环境的影响预计将是暂时和局部的。如有必要，申请方将在第一个 5 年期间就拖橇和(或)海底钻探系统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并就超底橇网进行这种评估。申请人还说将采取审慎态度和最佳环境做法，防止、减少、控制其在“区域”内的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此外，申请方还愿意推动与管理局、其他承包者、所提议勘探区的邻国、专家开展合作，以便有更多机会获得最先进的标准化采样方法和分类技术。

六. 审议为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而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4. 申请方依据《规章》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供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用的下列资料：

- (a) 所提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 5 年期的活动方案；
- (b) 关于按照《规章》及管理当局制定的任何环境方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任何建议，评估所提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c) 关于所提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 (d) 关于防止、减少、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及可能影响的拟议措施的说明；

- (e) 理事会根据《规章》第 13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
- (f) 未来 5 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七. 培训方案

2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请方说承包者将根据《规章》第 29 条和附件四第 8 条，在合同的第一个 5 年期组织下列培训方案，并向有关人员提供受训机会：

- (a) 海上勘探培训计划；
- (b) 海洋环境或地球科学实习方案。

八. 结论和建议

26. 委员会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上文第三至第七节概述的细节，满意地注意到申请是依照《规章》按规定提交的，申请方是《公约》附件三第 4 条所述的合格申请人。委员会还满意地看到，申请人：

-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 (b) 已作出《规章》第 15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具备执行所提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能力和技术能力。

27. 委员会表示《规章》第 23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无一适用。

28. 关于所提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计划将：

-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
- (b) 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29. 因此，根据《规章》第 23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一

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附件 5
所申请 150 个区块的地理坐标
(WGS 84)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KC-1	1	20.0	2,185,361.53	562,903.81	19	45	46.63	153	36	1.59
			2,185,361.53	572,903.00	19	45	45.39	153	41	45.18
			2,183,361.53	572,903.00	19	44	40.33	153	41	44.90
			2,183,361.53	562,903.81	19	44	41.57	153	36	1.35
	2	20.0	2,183,361.53	561,903.81	19	44	41.68	153	35	26.99
			2,183,361.53	571,903.81	19	44	40.46	153	41	10.57
			2,181,361.53	571,903.81	19	43	35.40	153	41	10.29
			2,181,361.53	561,903.81	19	43	36.62	153	35	26.75
	3	20.0	2,181,361.53	561,903.81	19	43	36.62	153	35	26.75
			2,181,361.53	571,903.81	19	43	35.40	153	41	10.29
			2,179,361.53	571,903.81	19	42	30.34	153	41	10.02
			2,179,361.53	561,903.81	19	42	31.56	153	35	26.51
	4	20.0	2,179,361.53	569,903.81	19	42	30.60	153	40	1.32
			2,177,361.53	569,903.81	19	41	25.53	153	40	1.05
			2,177,361.53	559,903.81	19	41	26.72	153	34	17.58
			2,179,361.53	559,903.81	19	42	31.78	153	34	17.81
	5	20.0	2,177,361.53	558,903.81	19	41	26.83	153	33	43.23
			2,177,361.53	568,903.81	19	41	25.66	153	39	26.70
			2,175,361.53	568,903.81	19	40	20.60	153	39	26.43
			2,175,361.53	558,903.81	19	40	21.76	153	33	43.01
	6	20.0	2,175,361.53	556,903.81	19	40	21.97	153	32	34.32
			2,175,361.53	566,903.81	19	40	20.85	153	38	17.75
			2,173,361.53	566,903.81	19	39	15.78	153	38	17.49
			2,173,361.53	556,903.81	19	39	16.91	153	32	34.10
	7	20.0	2,173,361.53	555,903.81	19	39	17.01	153	31	59.76
			2,173,361.53	565,903.81	19	39	15.90	153	37	43.15
			2,171,361.53	565,903.81	19	38	10.84	153	37	42.90
			2,171,361.53	555,903.81	19	38	11.95	153	31	59.55
8	20.0	2,171,361.53	564,903.81	19	38	10.96	153	37	8.57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北纬分	北纬秒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2,169,361.53	564,903.81	19	37	5.90	153	37	8.32
			2,169,361.53	554,903.81	19	37	6.99	153	31	25.00
			2,171,361.53	554,903.81	19	38	12.05	153	31	25.21
	9	20.0	2,169,361.53	560,903.81	19	37	6.35	153	34	50.99
			2,169,361.53	562,903.81	19	37	6.13	153	35	59.65
			2,159,361.53	562,903.81	19	31	40.81	153	35	58.45
			2,159,361.53	560,903.81	19	31	41.04	153	34	49.83
	10	20.0	2,169,361.53	560,903.81	19	37	6.35	153	34	50.99
			2,159,361.53	560,903.81	19	31	41.04	153	34	49.83
			2,159,361.53	558,903.81	19	31	41.25	153	33	41.20
			2,169,361.53	558,903.81	19	37	6.57	153	33	42.33
	11	20.0	2,169,361.53	558,903.81	19	37	6.57	153	33	42.33
			2,159,361.53	558,903.81	19	31	41.25	153	33	41.20
			2,159,361.53	556,903.81	19	31	41.46	153	32	32.58
			2,169,361.53	556,903.81	19	37	6.78	153	32	33.67
	12	20.0	2,159,361.53	556,903.81	19	31	41.46	153	32	32.58
			2,159,361.53	554,903.81	19	31	41.66	153	31	23.95
			2,169,361.53	554,903.81	19	37	6.99	153	31	25.00
			2,169,361.53	556,903.81	19	37	6.78	153	32	33.67
	13	20.0	2,170,361.53	554,903.81	19	37	39.52	153	31	25.11
			2,160,361.53	554,903.81	19	32	14.20	153	31	24.06
			2,160,361.53	552,903.81	19	32	14.39	153	30	15.43
			2,170,361.53	552,903.81	19	37	39.71	153	30	16.44
	14	20.0	2,169,361.53	552,903.81	19	37	7.18	153	30	16.34
			2,159,361.53	552,903.81	19	31	41.86	153	30	15.33
			2,159,361.53	550,903.81	19	31	42.05	153	29	6.70
			2,169,361.53	550,903.81	19	37	7.37	153	29	7.67
	15	20.0	2,167,361.53	550,903.81	19	36	2.31	153	29	7.48
			2,157,361.53	550,903.81	19	30	36.98	153	29	6.51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2,157,361.53	548,903.81	19	30	37.16	153	27	57.89
			2,167,361.53	548,903.81	19	36	2.49	153	27	58.82
	16	20.0	2,166,361.53	548,903.81	19	35	29.96	153	27	58.73
			2,156,361.53	548,903.81	19	30	4.63	153	27	57.79
			2,156,361.53	546,903.81	19	30	4.80	153	26	49.18
			2,166,361.53	546,903.81	19	35	30.13	153	26	50.08
	17	20.0	2,166,361.53	546,903.81	19	35	30.13	153	26	50.08
			2,156,361.53	546,903.81	19	30	4.80	153	26	49.18
			2,156,361.53	544,903.81	19	30	4.97	153	25	40.57
			2,166,361.53	544,903.81	19	35	30.30	153	25	41.42
	18	20.0	2,166,361.53	542,903.81	19	35	30.46	153	24	32.77
			2,156,361.53	542,903.81	19	30	5.13	153	24	31.95
			2,156,361.53	544,903.81	19	30	4.97	153	25	40.57
			2,166,361.53	544,903.81	19	35	30.30	153	25	41.42
KC-2	19	20.0	2,187,550.94	368,109.39	19	46	45.53	151	44	27.54
			2,187,550.94	372,109.39	19	46	46.48	151	46	44.97
			2,192,550.94	372,109.39	19	49	29.11	151	46	43.73
			2,192,550.94	368,109.39	19	49	28.16	151	44	26.26
	20	20.0	2,192,550.94	368,109.39	19	49	28.16	151	44	26.26
			2,192,550.94	364,109.39	19	49	27.17	151	42	8.78
			2,187,550.94	364,109.39	19	46	44.55	151	42	10.10
			2,187,550.94	368,109.39	19	46	45.53	151	44	27.54
	21	20.0	2,183,550.94	364,109.39	19	44	34.45	151	42	11.15
			2,183,550.94	369,109.39	19	44	35.67	151	45	2.91
			2,187,550.94	369,109.39	19	46	45.77	151	45	1.90
			2,187,550.94	364,109.39	19	46	44.55	151	42	10.10
	22	20.0	2,183,550.94	364,109.39	19	44	34.45	151	42	11.15
			2,178,550.94	364,109.39	19	41	51.83	151	42	12.47
			2,178,550.94	368,109.39	19	41	52.80	151	44	29.83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2,183,550.94	368,109.39	19	44	35.43	151	44	28.56
	23	20.0	2,189,550.94	362,109.39	19	47	49.10	151	41	0.85
			2,179,550.94	362,109.39	19	42	23.85	151	41	3.52
			2,179,550.94	364,109.39	19	42	24.35	151	42	12.20
			2,189,550.94	364,109.39	19	47	49.60	151	42	9.57
	24	20.0	2,189,550.94	360,109.39	19	47	48.59	151	39	52.13
			2,179,550.94	360,109.39	19	42	23.34	151	39	54.83
			2,179,550.94	362,109.39	19	42	23.85	151	41	3.52
			2,189,550.94	362,109.39	19	47	49.10	151	41	0.85
	25	20.0	2,179,550.94	360,109.39	19	42	23.34	151	39	54.83
			2,179,550.94	364,109.39	19	42	24.35	151	42	12.20
			2,174,550.94	364,109.39	19	39	41.73	151	42	13.51
			2,174,550.94	360,109.39	19	39	40.72	151	39	56.18
	26	20.0	2,188,550.94	360,109.39	19	47	16.06	151	39	52.40
			2,178,550.94	360,109.39	19	41	50.82	151	39	55.10
			2,178,550.94	358,109.39	19	41	50.31	151	38	46.42
			2,188,550.94	358,109.39	19	47	15.54	151	38	43.68
	27	20.0	2,178,550.94	358,109.39	19	41	50.31	151	38	46.42
			2,168,550.94	358,109.39	19	36	25.06	151	38	49.15
			2,168,550.94	360,109.39	19	36	25.58	151	39	57.79
			2,178,550.94	360,109.39	19	41	50.82	151	39	55.10
	28	20.0	2,186,550.94	356,109.39	19	46	9.97	151	37	35.52
			2,176,550.94	356,109.39	19	40	44.74	151	37	38.30
			2,176,550.94	358,109.39	19	40	45.26	151	38	46.97
			2,186,550.94	358,109.39	19	46	10.50	151	38	44.23
	29	20.0	2,166,550.94	356,109.39	19	35	19.50	151	37	41.06
			2,166,550.94	358,109.39	19	35	20.01	151	38	49.69
			2,176,550.94	358,109.39	19	40	45.26	151	38	46.97
			2,176,550.94	356,109.39	19	40	44.74	151	37	38.30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30	20.0	2,183,550.94	354,109.39	19	44	31.87	151	36	27.65
			2,173,550.94	354,109.39	19	39	6.64	151	36	30.47
			2,173,550.94	356,109.39	19	39	7.16	151	37	39.13
			2,183,550.94	356,109.39	19	44	32.40	151	37	36.35
	31	20.0	2,173,550.94	354,109.39	19	39	6.64	151	36	30.47
			2,163,550.94	354,109.39	19	33	41.40	151	36	33.26
			2,163,550.94	356,109.39	19	33	41.92	151	37	41.88
			2,173,550.94	356,109.39	19	39	7.16	151	37	39.13
	32	20.0	2,172,550.94	352,109.39	19	38	33.58	151	35	22.09
			2,172,550.94	354,109.39	19	38	34.11	151	36	30.75
			2,182,550.94	354,109.39	19	43	59.35	151	36	27.93
			2,182,550.94	352,109.39	19	43	58.81	151	35	19.24
	33	20.0	2,162,550.94	352,109.39	19	33	8.34	151	35	24.92
			2,162,550.94	354,109.39	19	33	8.87	151	36	33.54
			2,172,550.94	354,109.39	19	38	34.11	151	36	30.75
			2,172,550.94	352,109.39	19	38	33.58	151	35	22.09
	34	20.0	2,182,550.94	350,109.39	19	43	58.27	151	34	10.55
			2,172,550.94	350,109.39	19	38	33.04	151	34	13.43
			2,172,550.94	352,109.39	19	38	33.58	151	35	22.09
			2,182,550.94	352,109.39	19	43	58.81	151	35	19.24
	35	20.0	2,168,550.94	347,109.39	19	36	22.12	151	32	31.63
			2,168,550.94	352,109.39	19	36	23.48	151	35	23.23
			2,172,550.94	352,109.39	19	38	33.58	151	35	22.09
			2,172,550.94	347,109.39	19	38	32.21	151	32	30.45
	36	20.0	2,168,550.94	347,109.39	19	36	22.12	151	32	31.63
			2,164,550.94	347,109.39	19	34	12.03	151	32	32.80
			2,164,550.94	352,109.39	19	34	13.39	151	35	24.36
			2,168,550.94	352,109.39	19	36	23.48	151	35	23.23
KC-3	37	20.0	2,258,404.68	257,834.69	20	24	30.83	150	40	45.83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2,254,404.68	257,834.69	20	22	20.81	150	40	47.77
			2,254,404.68	252,834.69	20	22	18.49	150	37	55.43
			2,258,404.68	252,834.69	20	24	28.51	150	37	53.45
	38	20.0	2,254,404.68	265,834.69	20	22	24.42	150	45	23.53
			2,249,404.68	265,834.69	20	19	41.89	150	45	25.88
			2,249,404.68	261,834.69	20	19	40.10	150	43	8.04
			2,254,404.68	261,834.69	20	22	22.63	150	43	5.65
	39	20.0	2,254,404.68	261,834.69	20	22	22.63	150	43	5.65
			2,249,404.68	261,834.69	20	19	40.10	150	43	8.04
			2,249,404.68	257,834.69	20	19	38.29	150	40	50.20
			2,254,404.68	257,834.69	20	22	20.81	150	40	47.77
	40	20.0	2,254,404.68	257,834.69	20	22	20.81	150	40	47.77
			2,249,404.68	257,834.69	20	19	38.29	150	40	50.20
			2,249,404.68	253,834.69	20	19	36.45	150	38	32.37
			2,254,404.68	253,834.69	20	22	18.96	150	38	29.90
	41	20.0	2,249,404.68	259,834.69	20	19	39.20	150	41	59.12
			2,244,404.68	259,834.69	20	16	56.68	150	42	1.52
			2,244,404.68	255,834.69	20	16	54.85	150	39	43.72
			2,249,404.68	255,834.69	20	19	37.37	150	39	41.28
	42	20.0	2,249,404.68	255,834.69	20	19	37.37	150	39	41.28
			2,244,404.68	255,834.69	20	16	54.85	150	39	43.72
			2,244,404.68	251,834.69	20	16	53.00	150	37	25.93
			2,249,404.68	251,834.69	20	19	35.51	150	37	23.45
	43	20.0	2,244,404.68	254,834.69	20	16	54.39	150	39	9.28
			2,239,404.68	254,834.69	20	14	11.87	150	39	11.72
			2,239,404.68	250,834.69	20	14	10.02	150	36	53.97
			2,244,404.68	250,834.69	20	16	52.53	150	36	51.49
KC-4A	44	20.0	2,173,172.10	259,843.99	19	38	21.20	150	42	35.34
			2,173,172.10	264,843.99	19	38	23.36	150	45	26.89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2,169,172.10	264,843.99	19	36	13.33	150	45	28.70
			2,169,172.10	259,843.99	19	36	11.17	150	42	37.18
	45	20.0	2,171,172.10	266,843.99	19	37	19.19	150	46	36.41
			2,181,172.10	266,843.99	19	42	44.28	150	46	31.93
			2,181,172.10	264,843.99	19	42	43.42	150	45	23.27
			2,171,172.10	264,843.99	19	37	18.34	150	45	27.80
	46	20.0	2,172,172.10	266,843.99	19	37	51.70	150	46	35.97
			2,172,172.10	268,843.99	19	37	52.55	150	47	44.59
			2,182,172.10	268,843.99	19	43	17.64	150	47	40.14
			2,182,172.10	266,843.99	19	43	16.79	150	46	31.48
	47	20.0	2,182,172.10	268,843.99	19	43	17.64	150	47	40.14
			2,182,172.10	270,843.99	19	43	18.48	150	48	48.80
			2,172,172.10	270,843.99	19	37	53.38	150	48	53.21
			2,172,172.10	268,843.99	19	37	52.55	150	47	44.59
	48	20.0	2,182,172.10	270,843.99	19	43	18.48	150	48	48.80
			2,182,172.10	272,843.99	19	43	19.31	150	49	57.46
			2,172,172.10	272,843.99	19	37	54.21	150	50	1.83
			2,172,172.10	270,843.99	19	37	53.38	150	48	53.21
	49	20.0	2,181,172.10	272,843.99	19	42	46.80	150	49	57.89
			2,181,172.10	274,843.99	19	42	47.63	150	51	6.55
			2,171,172.10	274,843.99	19	37	22.53	150	51	10.88
			2,171,172.10	272,843.99	19	37	21.70	150	50	2.26
KC-4B	50	20.0	2,176,172.10	274,843.99	19	40	5.08	150	51	8.72
			2,176,172.10	279,843.99	19	40	7.11	150	54	0.32
			2,172,172.10	279,843.99	19	37	57.06	150	54	2.01
			2,172,172.10	274,843.99	19	37	55.04	150	51	10.45
	51	20.0	2,190,672.10	258,843.99	19	47	49.63	150	41	52.89
			2,190,672.10	253,843.99	19	47	47.39	150	39	1.17
			2,194,672.10	253,843.99	19	49	57.41	150	38	59.26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2,194,672.10	258,843.99	19	49	59.65	150	41	51.02
	52	20.0	2,194,672.10	253,843.99	19	49	57.41	150	38	59.26
			2,190,672.10	253,843.99	19	47	47.39	150	39	1.17
			2,190,672.10	248,843.99	19	47	45.11	150	36	9.47
			2,194,672.10	248,843.99	19	49	55.13	150	36	7.52
	53	20.0	2,188,672.10	263,843.99	19	46	46.80	150	44	45.52
			2,183,672.10	263,843.99	19	44	4.26	150	44	47.81
			2,183,672.10	259,843.99	19	44	2.52	150	42	30.49
			2,188,672.10	259,843.99	19	46	45.06	150	42	28.16
	54	20.0	2,190,672.10	259,843.99	19	47	50.07	150	42	27.23
			2,185,672.10	259,843.99	19	45	7.54	150	42	29.56
			2,185,672.10	255,843.99	19	45	5.76	150	40	12.22
			2,190,672.10	255,843.99	19	47	48.29	150	40	9.86
	55	20.0	2,190,672.10	251,843.99	19	47	46.48	150	37	52.49
			2,190,672.10	255,843.99	19	47	48.29	150	40	9.86
			2,185,672.10	255,843.99	19	45	5.76	150	40	12.22
			2,185,672.10	251,843.99	19	45	3.96	150	37	54.89
	56	20.0	2,190,672.10	251,843.99	19	47	46.48	150	37	52.49
			2,185,672.10	251,843.99	19	45	3.96	150	37	54.89
			2,185,672.10	247,843.99	19	45	2.13	150	35	37.57
			2,190,672.10	247,843.99	19	47	44.65	150	35	35.13
	57	20.0	2,185,672.10	251,843.99	19	45	3.96	150	37	54.89
			2,181,672.10	251,843.99	19	42	53.94	150	37	56.81
			2,181,672.10	246,843.99	19	42	51.65	150	35	5.19
			2,185,672.10	246,843.99	19	45	1.67	150	35	3.24
	58	20.0	2,181,672.10	246,843.99	19	42	51.65	150	35	5.19
			2,181,672.10	250,843.99	19	42	53.48	150	37	22.49
			2,176,672.10	250,843.99	19	40	10.96	150	37	24.89
			2,176,672.10	246,843.99	19	40	9.13	150	35	7.63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北纬分	北纬秒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59	20.0	2,176,672.10	250,843.99	19	40	10.96	150	37	24.89
			2,172,672.10	250,843.99	19	38	0.94	150	37	26.80
			2,172,672.10	245,843.99	19	37	58.65	150	34	35.27
			2,176,672.10	245,843.99	19	40	8.67	150	34	33.32
	60	20.0	2,173,672.10	250,843.99	19	38	33.44	150	37	26.32
			2,173,672.10	252,843.99	19	38	34.35	150	38	34.94
			2,163,672.10	252,843.99	19	33	9.29	150	38	39.67
			2,163,672.10	250,843.99	19	33	8.39	150	37	31.10
	61	20.0	2,172,672.10	245,843.99	19	37	58.65	150	34	35.27
			2,172,672.10	250,843.99	19	38	0.94	150	37	26.80
			2,168,672.10	250,843.99	19	35	50.92	150	37	28.71
			2,168,672.10	245,843.99	19	35	48.63	150	34	37.22
	62	20.0	2,168,672.10	250,843.99	19	35	50.92	150	37	28.71
			2,163,672.10	250,843.99	19	33	8.39	150	37	31.10
			2,163,672.10	246,843.99	19	33	6.57	150	35	13.94
			2,168,672.10	246,843.99	19	35	49.09	150	35	11.52
	63	20.0	2,163,672.10	246,843.99	19	33	6.57	150	35	13.94
			2,163,672.10	256,843.99	19	33	11.06	150	40	56.84
			2,161,672.10	256,843.99	19	32	6.05	150	40	57.77
			2,161,672.10	246,843.99	19	32	1.56	150	35	14.91
KC-5A	64	20.0	2,238,411.76	202,448.07	20	13	12.91	150	9	8.62
			2,238,411.76	207,448.07	20	13	15.67	150	12	0.72
			2,234,411.76	207,448.07	20	11	5.71	150	12	3.05
			2,234,411.76	202,448.07	20	11	2.94	150	9	10.98
	65	20.0	2,237,411.76	207,448.07	20	12	43.18	150	12	1.30
			2,237,411.76	211,448.07	20	12	45.36	150	14	18.99
			2,232,411.76	211,448.07	20	10	2.90	150	14	21.85
			2,232,411.76	207,448.07	20	10	0.72	150	12	4.21
	66	20.0	2,233,411.76	211,448.07	20	10	35.39	150	14	21.28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2,233,411.76	215,448.07	20	10	37.54	150	16	38.94
			2,228,411.76	215,448.07	20	7	55.06	150	16	41.75
			2,228,411.76	211,448.07	20	7	52.92	150	14	24.14
	67	20.0	2,228,411.76	215,448.07	20	7	55.06	150	16	41.75
			2,228,411.76	219,448.07	20	7	57.18	150	18	59.38
			2,223,411.76	219,448.07	20	5	14.70	150	19	2.15
			2,223,411.76	215,448.07	20	5	12.59	150	16	44.56
	68	20.0	2,228,411.76	215,448.07	20	7	55.06	150	16	41.75
			2,223,411.76	215,448.07	20	5	12.59	150	16	44.56
			2,223,411.76	211,448.07	20	5	10.45	150	14	26.99
			2,228,411.76	211,448.07	20	7	52.92	150	14	24.14
	69	20.0	2,218,411.76	216,448.07	20	2	30.64	150	17	21.75
			2,223,411.76	216,448.07	20	5	13.12	150	17	18.96
			2,223,411.76	220,448.07	20	5	15.22	150	19	36.54
			2,218,411.76	220,448.07	20	2	32.74	150	19	39.30
	70	20.0	2,223,411.76	212,448.07	20	5	10.99	150	15	1.38
			2,223,411.76	216,448.07	20	5	13.12	150	17	18.96
			2,218,411.76	216,448.07	20	2	30.64	150	17	21.75
			2,218,411.76	212,448.07	20	2	28.52	150	15	4.21
	71	20.0	2,218,411.76	218,448.07	20	2	31.69	150	18	30.52
			2,218,411.76	222,448.07	20	2	33.77	150	20	48.07
			2,213,411.76	222,448.07	19	59	51.29	150	20	50.80
			2,213,411.76	218,448.07	19	59	49.21	150	18	33.29
	72	20.0	2,213,411.76	219,448.07	19	59	49.74	150	19	7.67
			2,213,411.76	223,448.07	19	59	51.80	150	21	25.18
			2,208,411.76	223,448.07	19	57	9.32	150	21	27.89
			2,208,411.76	219,448.07	19	57	7.25	150	19	10.42
	73	20.0	2,208,411.76	223,448.07	19	57	9.32	150	21	27.89
			2,203,411.76	223,448.07	19	54	26.83	150	21	30.59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2,203,411.76	219,448.07	19	54	24.77	150	19	13.16
			2,208,411.76	219,448.07	19	57	7.25	150	19	10.42
	74	20.0	2,205,411.76	219,448.07	19	55	29.76	150	19	12.06
			2,201,411.76	219,448.07	19	53	19.78	150	19	14.25
			2,201,411.76	214,448.07	19	53	17.17	150	16	22.49
			2,205,411.76	214,448.07	19	55	27.15	150	16	20.26
<i>KC-5B</i>	75	20.0	2,233,411.76	200,448.07	20	10	29.33	150	8	2.75
			2,228,411.76	200,448.07	20	7	46.88	150	8	5.72
			2,228,411.76	196,448.07	20	7	44.63	150	5	48.12
			2,233,411.76	196,448.07	20	10	27.07	150	5	45.11
	76	20.0	2,228,411.76	200,448.07	20	7	46.88	150	8	5.72
			2,224,411.76	200,448.07	20	5	36.92	150	8	8.08
			2,224,411.76	195,448.07	20	5	34.10	150	5	16.13
			2,228,411.76	195,448.07	20	7	44.06	150	5	13.72
	77	20.0	2,228,411.76	195,448.07	20	7	44.06	150	5	13.72
			2,224,411.76	195,448.07	20	5	34.10	150	5	16.13
			2,224,411.76	190,448.07	20	5	31.24	150	2	24.18
			2,228,411.76	190,448.07	20	7	41.19	150	2	21.73
	78	20.0	2,224,411.76	198,448.07	20	5	35.79	150	6	59.30
			2,219,411.76	198,448.07	20	2	53.34	150	7	2.27
			2,219,411.76	194,448.07	20	2	51.08	150	4	44.75
			2,224,411.76	194,448.07	20	5	33.53	150	4	41.74
	79	20.0	2,224,411.76	194,448.07	20	5	33.53	150	4	41.74
			2,219,411.76	194,448.07	20	2	51.08	150	4	44.75
			2,219,411.76	190,448.07	20	2	48.80	150	2	27.23
			2,224,411.76	190,448.07	20	5	31.24	150	2	24.18
	80	20.0	2,226,411.76	190,448.07	20	6	36.21	150	2	22.96
			2,221,411.76	190,448.07	20	3	53.77	150	2	26.01
			2,221,411.76	186,448.07	20	3	51.45	150	0	8.48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2,226,411.76	186,448.07	20	6	33.89	150	0	5.39
	81	20.0	2,221,411.76	186,448.07	20	3	51.45	150	0	8.48
			2,221,411.76	190,448.07	20	3	53.77	150	2	26.01
			2,216,411.76	190,448.07	20	1	11.33	150	2	29.05
			2,216,411.76	186,448.07	20	1	9.02	150	0	11.56
	82	20.0	2,216,411.76	188,448.07	20	1	10.18	150	1	20.31
			2,216,411.76	193,448.07	20	1	13.05	150	4	12.17
			2,212,411.76	193,448.07	19	59	3.09	150	4	14.58
			2,212,411.76	188,448.07	19	59	0.23	150	1	22.75
	83	20.0	2,212,411.76	191,448.07	19	59	1.95	150	3	5.85
			2,212,411.76	196,448.07	19	59	4.79	150	5	57.68
			2,208,411.76	196,448.07	19	56	54.83	150	6	0.06
			2,208,411.76	191,448.07	19	56	51.99	150	3	8.27
	84	20.0	2,210,411.76	196,448.07	19	57	59.81	150	5	58.87
			2,210,411.76	200,448.07	19	58	2.04	150	8	16.33
			2,205,411.76	200,448.07	19	55	19.58	150	8	19.26
			2,205,411.76	196,448.07	19	55	17.35	150	6	1.84
KC-6A	85	20.0	2,264,502.63	154,090.52	20	26	51.04	149	41	6.46
			2,264,502.63	158,090.52	20	26	53.65	149	43	24.28
			2,259,502.63	158,090.52	20	24	11.27	149	43	27.72
			2,259,502.63	154,090.52	20	24	8.66	149	41	9.94
	86	20.0	2,265,502.63	150,090.52	20	27	20.87	149	38	47.93
			2,265,502.63	154,090.52	20	27	23.52	149	41	5.76
			2,260,502.63	154,090.52	20	24	41.14	149	41	9.24
			2,260,502.63	150,090.52	20	24	38.50	149	38	51.46
	87	20.0	2,265,502.63	146,090.52	20	27	18.20	149	36	30.11
			2,265,502.63	150,090.52	20	27	20.87	149	38	47.93
			2,260,502.63	150,090.52	20	24	38.50	149	38	51.46
			2,260,502.63	146,090.52	20	24	35.83	149	36	33.67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88	20.0	2,259,502.63	2,259,502.63	154,090.52	20	24	8.66	149	41	9.94
			2,259,502.63	158,090.52	20	24	11.27	149	43	27.72
			2,254,502.63	158,090.52	20	21	28.88	149	43	31.16
			2,254,502.63	154,090.52	20	21	26.28	149	41	13.41
89	20.0	2,260,502.63	2,260,502.63	150,090.52	20	24	38.50	149	38	51.46
			2,260,502.63	154,090.52	20	24	41.14	149	41	9.24
			2,255,502.63	154,090.52	20	21	58.76	149	41	12.72
			2,255,502.63	150,090.52	20	21	56.13	149	38	54.97
90	20.0	2,254,502.63	2,254,502.63	155,090.52	20	21	26.94	149	41	47.85
			2,254,502.63	160,090.52	20	21	30.17	149	44	40.03
			2,250,502.63	160,090.52	20	19	20.26	149	44	42.75
			2,250,502.63	155,090.52	20	19	17.03	149	41	50.61
91	20.0	2,249,502.63	2,249,502.63	161,090.52	20	18	48.42	149	45	17.86
			2,249,502.63	165,090.52	20	18	50.96	149	47	35.58
			2,244,502.63	165,090.52	20	16	8.56	149	47	38.92
			2,244,502.63	161,090.52	20	16	6.03	149	45	21.25
92	20.0	2,250,502.63	2,250,502.63	157,090.52	20	19	18.33	149	42	59.47
			2,250,502.63	161,090.52	20	19	20.90	149	45	17.18
			2,245,502.63	161,090.52	20	16	38.51	149	45	20.57
			2,245,502.63	157,090.52	20	16	35.94	149	43	2.89
93	20.0	2,244,502.63	2,244,502.63	161,090.52	20	16	6.03	149	45	21.25
			2,244,502.63	166,090.52	20	16	9.19	149	48	13.34
			2,240,502.63	166,090.52	20	13	59.27	149	48	16.00
			2,240,502.63	161,090.52	20	13	56.11	149	45	23.95
94	20.0	2,240,502.63	2,240,502.63	163,090.52	20	13	57.38	149	46	32.77
			2,240,502.63	167,090.52	20	13	59.90	149	48	50.42
			2,235,502.63	167,090.52	20	11	17.50	149	48	53.72
			2,235,502.63	163,090.52	20	11	14.99	149	46	36.11
95	20.0	2,240,502.63	159,090.52	20	13	54.84	149	44	15.13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2,240,502.63	163,090.52	20	13	57.38	149	46	32.77
			2,235,502.63	163,090.52	20	11	14.99	149	46	36.11
			2,235,502.63	159,090.52	20	11	12.45	149	44	18.51
	96	20.0	2,235,502.63	162,090.52	20	11	14.35	149	46	1.71
			2,235,502.63	166,090.52	20	11	16.87	149	48	19.32
			2,230,502.63	166,090.52	20	8	34.47	149	48	22.63
			2,230,502.63	162,090.52	20	8	31.96	149	46	5.06
<i>KC-6B</i>	97	20.0	2,240,837.94	135,415.91	20	13	50.04	149	30	40.35
			2,236,837.94	135,415.91	20	11	40.16	149	30	43.25
			2,236,837.94	130,415.91	20	11	36.72	149	27	51.29
			2,240,837.94	130,415.91	20	13	46.60	149	27	48.35
	98	20.0	2,236,837.94	140,415.91	20	11	43.55	149	33	35.22
			2,232,837.94	140,415.91	20	9	33.66	149	33	38.07
			2,232,837.94	135,415.91	20	9	30.28	149	30	46.14
			2,236,837.94	135,415.91	20	11	40.16	149	30	43.25
	99	20.0	2,236,837.94	135,415.91	20	11	40.16	149	30	43.25
			2,232,837.94	135,415.91	20	9	30.28	149	30	46.14
			2,232,837.94	130,415.91	20	9	26.84	149	27	54.22
			2,236,837.94	130,415.91	20	11	36.72	149	27	51.29
	100	20.0	2,235,837.94	125,415.91	20	11	0.77	149	25	0.08
			2,235,837.94	130,415.91	20	11	4.25	149	27	52.02
			2,231,837.94	130,415.91	20	8	54.38	149	27	54.95
			2,231,837.94	125,415.91	20	8	50.90	149	25	3.05
	101	20.0	2,239,837.94	130,415.91	20	13	14.13	149	27	49.08
			2,235,837.94	130,415.91	20	11	4.25	149	27	52.02
			2,235,837.94	125,415.91	20	11	0.77	149	25	0.08
			2,239,837.94	125,415.91	20	13	10.64	149	24	57.10
<i>KC-7A</i>	102	20.0	1,860,507.34	422,870.23	16	49	35.55	152	16	33.85
			1,855,507.34	422,870.23	16	46	52.85	152	16	34.47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1,855,507.34	418,870.23	16	46	52.36	152	14	19.35
			1,860,507.34	418,870.23	16	49	35.06	152	14	18.70
	103	20.0	1,863,507.34	424,870.23	16	51	13.40	152	17	41.06
			1,853,507.34	424,870.23	16	45	48.00	152	17	42.27
			1,853,507.34	422,870.23	16	45	47.76	152	16	34.71
			1,863,507.34	422,870.23	16	51	13.17	152	16	33.48
	104	20.0	1,864,507.34	426,870.23	16	51	46.17	152	18	48.53
			1,854,507.34	426,870.23	16	46	20.77	152	18	49.70
			1,854,507.34	424,870.23	16	46	20.54	152	17	42.15
			1,864,507.34	424,870.23	16	51	45.94	152	17	40.94
	105	20.0	1,865,507.34	428,870.23	16	52	18.94	152	19	56.00
			1,855,507.34	428,870.23	16	46	53.53	152	19	57.14
			1,855,507.34	426,870.23	16	46	53.31	152	18	49.58
			1,865,507.34	426,870.23	16	52	18.71	152	18	48.41
	106	20.0	1,855,507.34	430,870.23	16	46	53.75	152	21	4.70
			1,855,507.34	428,870.23	16	46	53.53	152	19	57.14
			1,865,507.34	428,870.23	16	52	18.94	152	19	56.00
			1,865,507.34	430,870.23	16	52	19.15	152	21	3.60
	107	20.0	1,866,507.34	430,870.23	16	52	51.69	152	21	3.48
			1,866,507.34	432,870.23	16	52	51.91	152	22	11.08
			1,856,507.34	432,870.23	16	47	26.50	152	22	12.16
			1,856,507.34	430,870.23	16	47	26.29	152	21	4.59
	108	20.0	1,870,507.34	426,870.23	16	55	1.42	152	18	47.82
			1,870,507.34	430,870.23	16	55	1.86	152	21	3.04
			1,865,507.34	430,870.23	16	52	19.15	152	21	3.60
			1,865,507.34	426,870.23	16	52	18.71	152	18	48.41
<i>KC-7B</i>	109	20.0	1,900,688.97	390,610.03	17	11	18.30	151	58	16.78
			1,898,688.97	390,610.03	17	10	13.23	151	58	17.14
			1,898,688.97	380,610.03	17	10	11.42	151	52	38.69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1,900,688.97	380,610.03	17	11	16.49	151	52	38.30
	110	20.0	1,901,688.97	380,610.03	17	11	49.03	151	52	38.10
			1,896,688.97	380,610.03	17	9	6.35	151	52	39.08
			1,896,688.97	376,610.03	17	9	5.59	151	50	23.71
			1,901,688.97	376,610.03	17	11	48.26	151	50	22.70
	111	20.0	1,899,688.97	376,610.03	17	10	43.19	151	50	23.11
			1,894,688.97	376,610.03	17	8	0.52	151	50	24.12
			1,894,688.97	372,610.03	17	7	59.73	151	48	8.77
			1,899,688.97	372,610.03	17	10	42.40	151	48	7.72
	112	20.0	1,894,688.97	374,610.03	17	8	0.12	151	49	16.44
			1,889,688.97	374,610.03	17	5	17.45	151	49	17.47
			1,889,688.97	370,610.03	17	5	16.65	151	47	2.15
			1,894,688.97	370,610.03	17	7	59.32	151	47	1.09
	113	20.0	1,889,688.97	371,610.03	17	5	16.85	151	47	35.98
			1,889,688.97	373,610.03	17	5	17.25	151	48	43.64
			1,879,688.97	373,610.03	16	59	51.90	151	48	45.69
			1,879,688.97	371,610.03	16	59	51.50	151	47	38.06
	114	20.0	1,887,688.97	373,610.03	17	4	12.18	151	48	44.05
			1,887,688.97	375,610.03	17	4	12.57	151	49	51.70
			1,877,688.97	375,610.03	16	58	47.22	151	49	53.72
			1,877,688.97	373,610.03	16	58	46.83	151	48	46.10
	115	20.0	1,877,688.97	373,610.03	16	58	46.83	151	48	46.10
			1,877,688.97	377,610.03	16	58	47.60	151	51	1.34
			1,872,688.97	377,610.03	16	56	4.92	151	51	2.33
			1,872,688.97	373,610.03	16	56	4.15	151	48	47.12
	116	20.0	1,872,688.97	375,610.03	16	56	4.54	151	49	54.73
			1,872,688.97	377,610.03	16	56	4.92	151	51	2.33
			1,862,688.97	377,610.03	16	50	39.56	151	51	4.30
			1,862,688.97	375,610.03	16	50	39.18	151	49	56.73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117	20.0	1,869,688.97	375,610.03	16	54	26.93	151	49	55.33
			1,859,688.97	375,610.03	16	49	1.57	151	49	57.33
			1,859,688.97	373,610.03	16	49	1.19	151	48	49.76
			1,869,688.97	373,610.03	16	54	26.54	151	48	47.73
	118	20.0	1,859,688.97	376,610.03	16	49	1.76	151	50	31.11
			1,854,688.97	376,610.03	16	46	19.08	151	50	32.09
			1,854,688.97	372,610.03	16	46	18.31	151	48	17.00
			1,859,688.97	372,610.03	16	49	0.99	151	48	15.98
KC-8	119	20.0	1,911,637.05	176,357.11	17	16	0.92	149	57	22.77
			1,911,637.05	186,357.11	17	16	5.97	150	3	0.99
			1,909,637.05	186,357.11	17	15	0.98	150	3	2.03
			1,909,637.05	176,357.11	17	14	55.93	149	57	23.83
	120	20.0	1,909,637.05	181,357.11	17	14	58.47	150	0	12.93
			1,909,637.05	185,357.11	17	15	0.48	150	2	28.21
			1,904,637.05	185,357.11	17	12	17.99	150	2	30.79
			1,904,637.05	181,357.11	17	12	15.99	150	0	15.55
	121	20.0	1,909,637.05	177,357.11	17	14	56.44	149	57	57.65
			1,909,637.05	181,357.11	17	14	58.47	150	0	12.93
			1,904,637.05	181,357.11	17	12	15.99	150	0	15.55
			1,904,637.05	177,357.11	17	12	13.96	149	58	0.30
	122	20.0	1,904,637.05	182,357.11	17	12	16.49	150	0	49.36
			1,904,637.05	186,357.11	17	12	18.48	150	3	4.61
			1,899,637.05	186,357.11	17	9	35.99	150	3	7.18
			1,899,637.05	182,357.11	17	9	34.00	150	0	51.96
123	20.0	1,904,637.05	178,357.11	17	12	14.47	149	58	34.11	
		1,904,637.05	182,357.11	17	12	16.49	150	0	49.36	
		1,899,637.05	182,357.11	17	9	34.00	150	0	51.96	
		1,899,637.05	178,357.11	17	9	31.99	149	58	36.75	
124	20.0	1,899,637.05	182,357.11	17	9	34.00	150	0	5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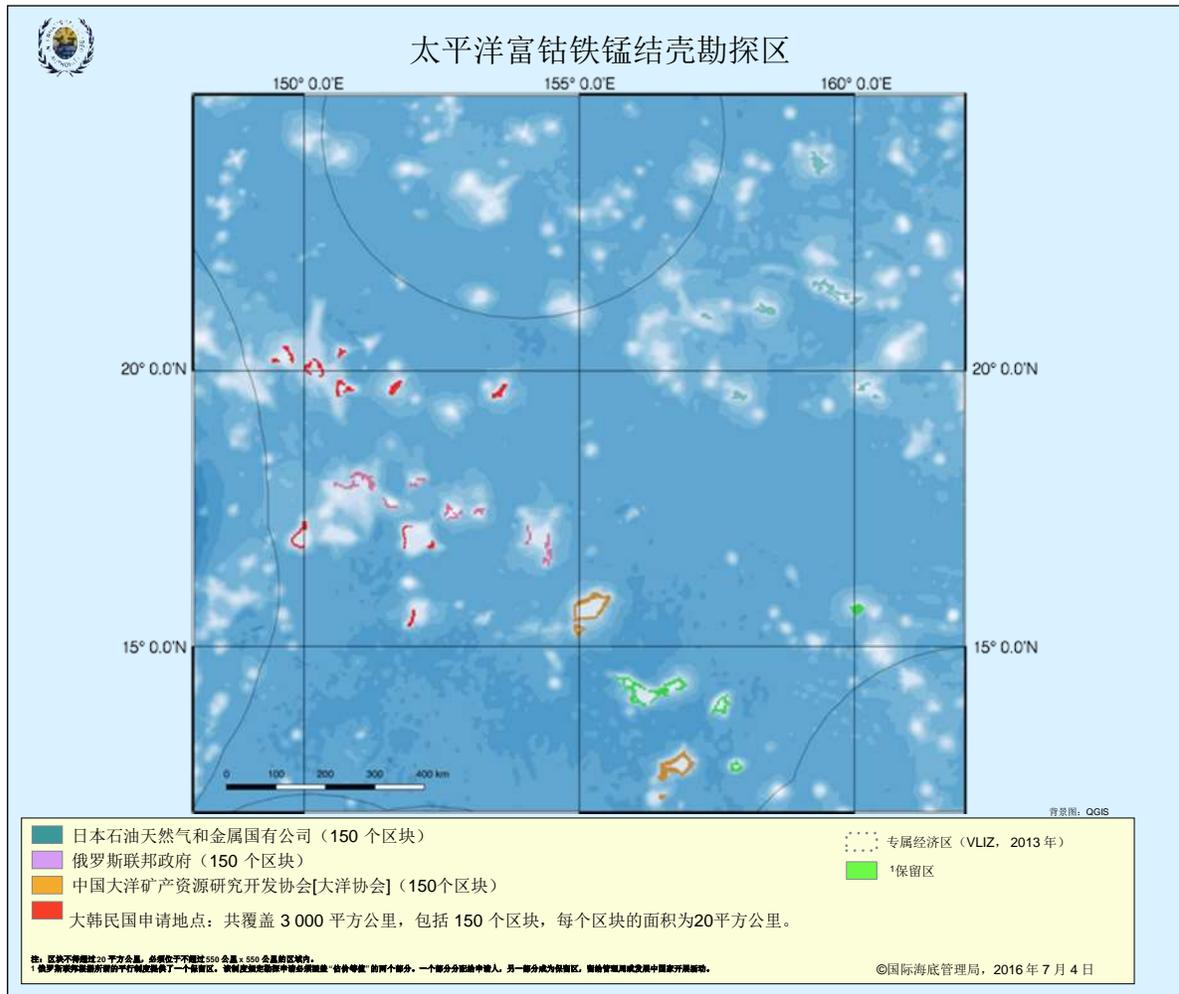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1,899,637.05	186,357.11	17	9	35.99	150	3	7.18
			1,894,637.05	186,357.11	17	6	53.50	150	3	9.74
			1,894,637.05	182,357.11	17	6	51.52	150	0	54.56
	125	20.0	1,899,637.05	178,357.11	17	9	31.99	149	58	36.75
			1,899,637.05	182,357.11	17	9	34.00	150	0	51.96
			1,894,637.05	182,357.11	17	6	51.52	150	0	54.56
			1,894,637.05	178,357.11	17	6	49.51	149	58	39.38
	126	20.0	1,904,637.05	176,357.11	17	12	13.45	149	57	26.49
			1,904,637.05	178,357.11	17	12	14.47	149	58	34.11
			1,894,637.05	178,357.11	17	6	49.51	149	58	39.38
			1,894,637.05	176,357.11	17	6	48.50	149	57	31.79
	127	20.0	1,897,637.05	176,357.11	17	8	25.98	149	57	30.21
			1,892,637.05	176,357.11	17	5	43.50	149	57	32.85
			1,892,637.05	172,357.11	17	5	41.46	149	55	17.69
			1,897,637.05	172,357.11	17	8	23.94	149	55	15.02
	128	20.0	1,892,637.05	174,357.11	17	5	42.49	149	56	25.27
			1,887,637.05	170,357.11	17	2	57.96	149	54	12.80
			1,892,637.05	170,357.11	17	5	40.43	149	54	10.12
			1,887,637.05	174,357.11	17	3	0.01	149	56	27.92
	129	20.0	1,890,637.05	170,357.11	17	4	35.44	149	54	11.19
			1,885,637.05	170,357.11	17	1	52.97	149	54	13.87
			1,885,637.05	166,357.11	17	1	50.90	149	51	58.76
			1,890,637.05	166,357.11	17	4	33.36	149	51	56.05
	130	20.0	1,886,637.05	166,357.11	17	2	23.39	149	51	58.22
			1,882,637.05	166,357.11	17	0	13.42	149	52	0.39
			1,882,637.05	161,357.11	17	0	10.80	149	49	11.54
			1,886,637.05	161,357.11	17	2	20.77	149	49	9.34
	131	20.0	1,882,637.05	163,357.11	17	0	11.85	149	50	19.08
			1,877,637.05	163,357.11	16	57	29.39	149	50	21.80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1,877,637.05	159,357.11	16	57	27.28	149	48	6.76
			1,882,637.05	159,357.11	17	0	9.74	149	48	4.00
	132	20.0	1,879,637.05	159,357.11	16	58	32.27	149	48	5.66
			1,874,637.05	159,357.11	16	55	49.81	149	48	8.41
			1,874,637.05	155,357.11	16	55	47.68	149	45	53.39
			1,879,637.05	155,357.11	16	58	30.13	149	45	50.60
	133	20.0	1,874,637.05	159,357.11	16	55	49.81	149	48	8.41
			1,869,637.05	159,357.11	16	53	7.35	149	48	11.15
			1,869,637.05	155,357.11	16	53	5.23	149	45	56.16
			1,874,637.05	155,357.11	16	55	47.68	149	45	53.39
	134	20.0	1,869,637.05	157,357.11	16	53	6.29	149	47	3.65
			1,869,637.05	161,357.11	16	53	8.40	149	49	18.64
			1,864,637.05	161,357.11	16	50	25.94	149	49	21.36
			1,864,637.05	157,357.11	16	50	23.83	149	47	6.40
	135	20.0	1,866,637.05	161,357.11	16	51	30.92	149	49	20.27
			1,866,637.05	165,357.11	16	51	33.00	149	51	35.25
			1,861,637.05	165,357.11	16	48	50.53	149	51	37.93
			1,861,637.05	161,357.11	16	48	48.46	149	49	22.99
	136	20.0	1,865,637.05	165,357.11	16	51	0.51	149	51	35.79
			1,865,637.05	169,357.11	16	51	2.56	149	53	50.76
			1,860,637.05	169,357.11	16	48	20.09	149	53	53.41
			1,860,637.05	165,357.11	16	48	18.04	149	51	38.47
	137	20.0	1,862,637.05	169,357.11	16	49	25.08	149	53	52.35
			1,862,637.05	173,357.11	16	49	27.11	149	56	7.31
			1,857,637.05	173,357.11	16	46	44.62	149	56	9.92
			1,857,637.05	169,357.11	16	46	42.60	149	53	54.99
	138	20.0	1,862,637.05	173,357.11	16	49	27.11	149	56	7.31
			1,862,637.05	177,357.11	16	49	29.11	149	58	22.28
			1,857,637.05	177,357.11	16	46	46.62	149	58	24.86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1,857,637.05	173,357.11	16	46	44.62	149	56	9.92
	139	20.0	1,863,637.05	177,357.11	16	50	1.60	149	58	21.76
			1,863,637.05	181,357.11	16	50	3.58	150	0	36.74
			1,858,637.05	181,357.11	16	47	21.09	150	0	39.29
			1,858,637.05	177,357.11	16	47	19.12	149	58	24.34
<i>KC-9</i>	140	20.0	1,732,187.44	389,036.82	15	39	55.19	151	57	52.68
			1,732,187.44	394,036.82	15	39	55.97	152	0	40.62
			1,728,187.44	394,036.82	15	37	45.80	152	0	41.24
			1,728,187.44	389,036.82	15	37	45.03	151	57	53.34
	141	20.0	1,728,187.44	391,036.82	15	37	45.34	151	59	0.50
			1,728,187.44	395,036.82	15	37	45.95	152	1	14.82
			1,723,187.44	395,036.82	15	35	3.24	152	1	15.59
			1,723,187.44	391,036.82	15	35	2.63	151	59	1.30
	142	20.0	1,723,187.44	391,036.82	15	35	2.63	151	59	1.30
			1,723,187.44	395,036.82	15	35	3.24	152	1	15.59
			1,718,187.44	395,036.82	15	32	20.53	152	1	16.36
			1,718,187.44	391,036.82	15	32	19.92	151	59	2.10
	143	20.0	1,728,187.44	389,036.82	15	37	45.03	151	57	53.34
			1,728,187.44	391,036.82	15	37	45.34	151	59	0.50
			1,718,187.44	391,036.82	15	32	19.92	151	59	2.10
			1,718,187.44	389,036.82	15	32	19.61	151	57	54.97
	144	20.0	1,718,187.44	388,036.82	15	32	19.45	151	57	21.40
			1,718,187.44	392,036.82	15	32	20.08	151	59	35.66
			1,713,187.44	392,036.82	15	29	37.37	151	59	36.45
			1,713,187.44	388,036.82	15	29	36.75	151	57	22.22
	145	20.0	1,713,187.44	388,036.82	15	29	36.75	151	57	22.22
			1,713,187.44	392,036.82	15	29	37.37	151	59	36.45
			1,708,187.44	392,036.82	15	26	54.66	151	59	37.24
			1,708,187.44	388,036.82	15	26	54.04	151	57	23.03

群组	区块	面积	向北读识 UTM		向东读识 UTM					
			区域 56N	区域 56N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北纬度	北纬分	北纬秒
146	20.0	1,718,187.44	1,718,187.44	386,036.82	15	32	19.13	151	56	14.27
			1,718,187.44	388,036.82	15	32	19.45	151	57	21.40
			1,708,187.44	388,036.82	15	26	54.04	151	57	23.03
			1,708,187.44	386,036.82	15	26	53.72	151	56	15.93
147	20.0	1,708,187.44	1,708,187.44	386,036.82	15	26	53.72	151	56	15.93
			1,708,187.44	390,036.82	15	26	54.35	151	58	30.14
			1,703,187.44	390,036.82	15	24	11.64	151	58	30.93
			1,703,187.44	386,036.82	15	24	11.01	151	56	16.76
148	20.0	1,708,187.44	1,708,187.44	386,036.82	15	26	53.72	151	56	15.93
			1,703,187.44	386,036.82	15	24	11.01	151	56	16.76
			1,703,187.44	382,036.82	15	24	10.36	151	54	2.58
			1,708,187.44	382,036.82	15	26	53.07	151	54	1.73
149	20.0	1,703,187.44	1,703,187.44	387,036.82	15	24	11.17	151	56	50.30
			1,698,187.44	387,036.82	15	21	28.46	151	56	51.12
			1,698,187.44	383,036.82	15	21	27.82	151	54	36.97
			1,703,187.44	383,036.82	15	24	10.52	151	54	36.13
150	20.0	1,703,187.44	1,703,187.44	383,036.82	15	24	10.52	151	54	36.13
			1,698,187.44	383,036.82	15	21	27.82	151	54	36.97
			1,698,187.44	379,036.82	15	21	27.15	151	52	22.83
			1,703,187.44	379,036.82	15	24	9.86	151	52	21.95

附件二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多金属结核勘探 合同延期申请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 2001 年 3 月 29 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项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收到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提交的将上述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通知担保国和管理局成员，并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称已收到该申请，并将对申请书的审议列入了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¹

还回顾委员会应按收件顺序从速审议申请书，

回顾，如委员会认为，承包者虽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的

¹ ISBA/21/C/19。



经济环境的原因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委员会则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审议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和 7 月 4 日至 13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按照程序和标准提出的申请，

注意到申请人不打算放弃其勘探区的任何部分，

已请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已经以令委员会满意的方式适时提供这些数据和信息，包括历史数据，

审议了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延长合同的理由，以及提供的证实材料，说明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完成筹备工作，从而进入开发阶段，而且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

断定申请人已真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完成筹备工作进行开发，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管理局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从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为期五年；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申请中所载的延期期间拟议活动方案作出调整，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和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然后按照理事会的决定附录二，将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附在拟起草的管理局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协议之后。¹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01年3月29日签订了一项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了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提出的将勘探合同延长5年的申请，

还注意到，2015年10月9日，秘书长通知担保国、管理局成员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已收到该申请，并将对该申请的审议列入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

还回顾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¹

又回顾委员会应按照收件先后次序从速审议申请，

回顾如委员会认为，承包者已经认真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委员会则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¹ ISBA/21/C/19。



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和 7 月 4 日至 13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根据程序和标准审议了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的申请，

注意到申请人不打算放弃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

已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数据和资料作为申请的补充材料，并赞赏地注意到申请人已向委员会适时提供这些数据和资料，包括历史数据，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审议了申请人请求合同延期的理由和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已经认真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延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开始；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申请所述的延长期内拟议活动方案作出调整，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所提问题中提出的事项、申请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事项，然后根据理事会决定附录二的规定，将活动方案列为管理局和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即将签订的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的协议的附件一。¹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 2001 年 4 月 27 日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份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 20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了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有关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将该合同延期 5 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通知海管局成员，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收到了上述申请，并将审议申请纳入委员会在海管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¹

还回顾委员会应根据收到申请的顺序迅速审议申请，

¹ ISBA/21/C/19。



回顾如委员会认为，承包者虽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的经济环境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委员会应建议核准延长勘探合同期限的申请，

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以及 7 月 4 日至 13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根据程序和标准审议了大韩民国政府的申请，

注意到申请人不打算放弃其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

已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的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正式提供了令委员会满意的此类数据和资料，包括历史数据，

审议了申请人为请求延长其合同期限而提出的理由和提供的资料，以证明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以及由于当时的经济环境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的理由，

认定申请人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延长五年的申请；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调整申请所载合同延长期间的拟议活动方案，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询问中提出的问题、申请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在此后将活动方案作为海管局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根据理事会决定¹附录二拟订的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协定的附件一附于其后。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 2001 年 5 月 22 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项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19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该协会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提交的关于将上述合同延期五年的申请书，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知担保国，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知管理局成员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其收到该申请书一事，并将该申请书的审议列入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¹

还回顾委员会须按收到申请书的先后顺序，从速予以审议，

回顾，若委员会认为，承包者虽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若在当时经济环境下不宜进入开采阶段，委员会则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¹ ISBA/21/C/19。



在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和 7 月 4 日至 13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根据上述程序和标准，审议了该协会的申请，

注意到申请人未提出放弃其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

已请申请人提供进一步数据和资料，以对其申请书予以补充，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数据和资料，包括历史数据已适当提供，令委员会满意，

审议了申请人为请求延长合同而提出的理由以及为证实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且在当时经济环境下不宜进入开采阶段而提供的资料，

得出了结论认为，申请人已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关于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自 2016 年 5 月 22 日起延期五年的申请；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将申请书所载延长期间拟议活动方案列为管理局与该协会按照理事会决定附录二起草的关于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协议附件一之前，对该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以考虑到在委员会所作询问中提出的有关问题、申请人所作答复以及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有关问题。¹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 2001 年 6 月 20 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项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到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申请将该合同延长五年，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知担保国和海管局成员，并于 12 月 9 日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局已收到该申请，并将该申请的审议列入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委员会的议程。

回顾《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依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¹

还回顾委员会应按照收到申请的顺序从速审议，

¹ ISBA/21/C/19。



回顾，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虽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的经济环境的原因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委员会则应建议核准关于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和 7 月 4 日至 13 日会议期间，根据程序和标准审议了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

注意到申请人不打算放弃其勘探区的任何部分，

已请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数据和信息作为该申请的补充资料，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数据和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均已按委员会满意的方式适当提供，

审议了申请人要求延长上述合同的理由和所提供的资料，以证明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的经济环境的原因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

认定申请人已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延长五年的申请；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对申请所涉延长期间的拟议方案活动做出调整，以考虑到在技术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期间的提问中涉及的问题、申请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在此后把活动方案作为管理局和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按照理事会决定附录二拟订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协定的附件一附于其后。¹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 合同延期申请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2001年6月20日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项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2015年12月16日收到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将上述合同延长5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2016年1月4日通知担保国和海管局成员、在2016年1月6日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该申请已经收到，并将对该申请的审议列入委员会在海管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¹

还回顾委员会应按收到申请的顺序从速审议这些申请，

¹ [ISBA/21/C/19](#)。



回顾如委员会认为，承包者虽然秉承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经济环境的原因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委员会则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和 7 月 4 日至 13 日期间举行的会议期间，根据有关程序和标准审议了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申请，

注意到申请人不打算放弃其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

已请申请人为补充其申请提供进一步数据和资料，并赞赏地注意到已适当提供令委员会满意的地适当这些数据和资料，包括历史数据，

审议了申请人为请求延长合同提出的理由和提供的资料，以证明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所需的筹备工作，并且因当时的经济环境不宜进入开采阶段，

认定，承包者已秉承努力遵守上述合同的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管理局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从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延长 5 年的申请；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对申请所涉延长期间的拟议方案活动做出调整，以考虑到在技术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期间的提问中涉及的问题、申请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在此后把活动方案作为管理局和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按照理事会决定附录二拟订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协定的附件一附于其后。¹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2016 年届会工作的报告

一. 引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届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和 7 月 4 日至 13 日举行。
2. 2 月 22 日, 委员会通过了届会议程([ISBA/22/LTC/1](#)), 并选举克里斯蒂安·赖歇特担任主席, 埃尔瓦·埃斯科瓦尔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届会: Adesina Adegbe, David Billett, Harald Brekke, Winifred Broadbelt, Georgy Cherkashov, 埃尔瓦·埃斯科瓦尔, Montserrat González Carrillo, Russell Howorth, Kiseong Hyeong, Elie Jarmache, Carlos Roberto Leite, Eusebio Lopera, Pedro Madureira, Hussein Mubarak, Théophile Ndougsa Mbarga, Juan Pablo Paniego, Andrzej Przybycin, 克里斯蒂安·赖歇特, Marzia Rovere, Maruthadu Sudhakar, Michelle Walker 和张海啟。Farhan M.S. al-Farhan 未能出席。Natsumi Kamiya 出席届会第一期会议, 但在 7 月会议之前辞职。按照以往惯例, Nobuyuki Okamoto 在 7 月 12 日理事会选举之前参加了会议。委员会注意到成员的高参与率。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勘探合同的现状

4.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授予的有关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的现状的资料([ISBA/22/LTC/5](#))。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B. 实施勘探合同规定的培训方案和分配培训机会

5. 委员会获悉各承包者将根据各自与管理局订立的勘探合同单独提供 18 个培训名额后,对候选人进行了甄选。2 月,委员会选定了由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及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提供的培训名额的候选人,并同意适用精简的甄选程序,使其能够挑选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将在 6 月提供的培训机会的候选人。关于甄选的详细情况可查阅 [ISBA/22/LTC/7](#)、[ISBA/22/LTC/8](#) 和 [ISBA/22/LTC/11](#) 号文件。培训名额如下:

(a) 2015 年 12 月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举办的讲习班两个实习机会;

(b)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举办的一个两年制硕士课程,2016 年 9 月开学;

(c)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供的 5 个海上培训名额,2016 年 9 月至 11 月;

(d) 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提供的 5 个海上培训名额,2016 年 5 月至 6 月;

(e)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一个讲习班的 5 个实习机会,2016 年 6 月至 7 月。

6. 委员会还收到一份关于承包者自 2013 年起至今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新的、连续的和延期的勘探合同 2016 至 2020 年拟议的培训机会的初步分析。委员会感谢承包者的宝贵承诺,即在未来五年内提供的大量增加的培训名额,包括作为 6 个延期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规定的活动方案的一部分提供的培训名额,并指出培训名额可能达到 200 个。培训机会包括船上实习、实验室实习以及参加讲习班和培训班,这些活动范围广泛,涵盖某些特定的技术学科、环境评估和技术开发。委员会鼓励发展中会员国利用即将到来的培训机会。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分析 2013 年以来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 2020 年之前即将到来的培训机会,并提供一份详细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这些机会对担保国和受训人员带来的好处的说明,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管理大幅增加的与培训方案有关的工作量,管理局下一个拟议预算列入了秘书处一个侧重于培训的职位。

8. 鉴于培训机会越来越多,委员会决定修订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7 月,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但由于时间限制,将修订工作的审议推迟至下一次届会。

C. 请求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9. 6 份请求将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延长五年的申请已列入委员会会议程(见 [ISBA/22/LTC/2](#))。提交的申请如下: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2015 年 9 月 28 日);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2015年9月28日);大韩民国政府(2015年10月20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2015年11月19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日);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2015年12月16日)。委员会获悉所有申请者都按要求支付了67 000美元手续费(ISBA/22/LTC/2),并注意到没有申请者提出放弃其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没有担保国放弃担保。

10. 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ISBA/21/C/19)。所载程序和标准第8和13段,按收到申请的顺序迅速审议了各项申请。委员会指出,这是委员会第一次收到供其审议的此类申请,程序和标准都得到执行。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说明,澄清原先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的现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11. 委员会分成三个工作组,分别审查申请的地质和技术方面、环境和培训方面以及法律和财务方面。

12. 经过广泛的审议,委员会请每个申请者通过3月4日转递的一系列具体问题,提供补充数据和信息,包括历史数据。这些问题涉及财务、技术和科学数据和资料的提交以及关于拟议的环境采样、培训方案和采矿技术开发的进一步细节。截至6月13日,所有申请人都作出了答复,这些答复已提交给委员会,供其在7月进行审查。

13. 7月,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申请人都按时提供了所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历史数据。委员会回顾,依照程序和标准第12段,如其认为承包者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超出其控制能力(如与开发多金属结核采矿技术有关的技术可行性条件)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必要的筹备工作,或者当时的经济环境(如全球市场出现的环境和金属价格较低)使之不能进入开发阶段,则委员会应建议批准这些申请。

14.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时注意到下列一般成果:

(a) 通过承包者收集历史数据的机会证明非常成功,数据将由秘书处在适当的时候输入数据库;

(b) 6个承包者都按照委员会2014年印发的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提供了培训机会;

(c) 作为调查工作的一部分,6个承包者将在合同延长期间开展9次巡航活动;

(d) 6个承包者分别表示,在合同延长期间将重点收集环境基线数据,特别是生物数据;

(e) 承包者指出，开展试验开采和矿物加工将涉及大量支出，大多数承包者表示愿意通过协作开展这项工作，以减少费用和风险。

15. 委员会已作出结论，根据上述程序和标准，申请者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 6 个申请。

16. 委员会还建议，申请者应准备好在 5 年延长期结束之前进行开发。

17. 委员会注意到，6 个请求延期的勘探合同都已过期，将拟订的关于这些合同延期的协议(见 [ISBA/21/C/19](#)，附文二)。将在每项合同期满之日后一天生效。

18. 委员会对每个申请的建议载于 [ISBA/22/C/11-16](#) 号文件。

D. 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19. 7 月，委员会审议了 22 个关于承包者在 2015 年进行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并注意到报告的高质量。在这些报告中，14 份涉及多金属结核勘探，5 份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3 份涉及富钴铁锰结壳勘探。按照以往惯例，委员会分成三个工作组，分别审查申请的地质和技术方面、环境和培训方面以及法律和财务方面。除了对每一份报告作出具体评论(将由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转递相关承包者)外，委员会提出以下一般性评论：

(a) 委员会表示支持并鼓励承包者之间出现的开展协作的趋势。随着管理局进入拟订在“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的阶段，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将更有价值；

(b) 委员会回顾关于按时提交根据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1](#)，附件)中建议的格式编写并附有经适当核证的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的要求(见三套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四第 10.1 节)。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呼吁承包者履行在其合同中商定并在合同标准条款中进一步规定的合同义务，并指出规章和合同不是任择性的，必须得到遵守；

(c) 委员会注意到 14 个承包者使用了报告模板和 [ISBA/21/LTC/15](#) 号文件所载的资源分类建议，敦促所有承包者在今后的报告中使用时使用这些模板；

(d)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对环境基线研究的评价中，委员会的建议([ISBA/21/LTC/15](#))所列标准得到了适用。此外，大多数承包者对环境基线数据和矿产资源的报告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使用下列手段：用于研究整个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物种分布和连通性研究的分子遗传数据；用于高分辨率水深测绘(米级)的自动潜航器；用于精确取样的遥控水下机器人；用于生境和矿物测绘的视频和海底反射率图像拼接；用于向海底输出碎块的地理和时间变化的沉积物收集取样器；

(e) 鼓励所有承包者采用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所详述的最佳环保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并在 2017 年全面报告环境数据；

(f) 为制定一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管理局需要所有承包者连贯一致地收集样本，并全面报告其数据，包括元数据。在向管理局提交作为合同延期申请组成部分的数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其他承包者也提供了大量的数据；

(g) 承包者提出修改建议的意见，应有经验证据支持这一意见。如果修改获得接受，委员会将更新管理局的建议(如关于研究底内动物应使用的网目尺寸)。关于用于底内动物的筛网尺寸，鼓励承包者建立一项相互校准研究，以便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h) 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物种的生物地理测绘构成一项重大挑战，但这是制定一个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需要。在管理局举办分类和取样方法标准化讲习班之后，许多承包者在将分类法分类应用到物种一级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总体情况仍然不完整。鼓励承包者继续合作，实现该区一致的分类。

E. 勘探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定期审查

20. 三套规章提供了一个机制，承包者可以借此每五年调整活动方案。这一调整的方式是承包者和秘书长至迟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期期满之前 90 天联合进行定期审查。委员会获悉，2016 年，将对两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进行定期审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审查情况报告以及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和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关于前者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期满的第二个五年期间的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后者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期满的第一个五年期间的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他们今后五年的拟议方案的资料(ISBA/22/LTC/14)。

21. 委员会欣见第一次提交环境初期报告，该报告对近期在承包者区域内对拟议的采矿设备要素测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打算提前作出通知。委员会鼓励其他承包者进行类似的测试。

三. 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22. 5 月 10 日，秘书长收到大韩民国请求核准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所申请的区域位于北马里亚纳群岛以东。秘书长通知管理局成员和委员会成员其收到该申请，并将该申请的审议工作列入委员会 7 月的议程。委员会于 7 月 5 日、8 日、11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了申请。委员会听取申请介绍后向申请人发出了问题清单，审议了收到的答复，并通过了报告和给理事会的建议 (ISBA/22/C/10)。

四. 环境事项

A.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23. 2月,委员会面前有3次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底栖动物分类标准化研讨会所提建议的概要介绍。建议是分类学家的专家意见,旨在改进“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建议涉及专题的包括:最佳做法、生物研究航行和采样、船上样本处理、底层取岩心作业、分子样本、分类分辨率、分析要求、储存要求、承包者合作、信息发布、研讨会、一个专家小组、能力建设、规程和条例。

24. 委员会欢迎这些建议,鼓励承包者酌情采用最佳做法执行这些建议。委员会将修订“指导承包者评估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的工作推迟到下届会议。

B.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制定“区域”内其他环境管理计划的相关问题

25.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ISBA/17/LTC/7)是管理局制定的首个、也是迄今唯一的环境管理计划。计划经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核准,最初执行期为3年(见ISBA/18/C/22)。该计划根据当时对该区掌握的信息,指定了由9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组成的网络。计划将由委员会每隔2至5年进行定期外部审查。

26. 委员会于2月收到可能就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所受影响举办研讨会的工作范围。委员会回顾,为了审查预定于2016年提交理事会的环境管理计划,需要深入分析该计划要素的现况,包括特别环境利益区的数量和地点、自计划制定以来在这些区所收集的数据。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详细报告,供委员会于7月审议。

27. 委员会7月审议了该报告(ISBA/22/LTC/12),其中回顾了在执行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论述了从现在到2021年应采取的步骤。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注意到报告提议按附图所示增设2个特别环境利益区,建议将拟议第11号特别环境利益区在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勘探区域正东方向再向北移。创建这些新区的理由源自承包者最近的工作成果,特别是利用分子基因方法取得的成果,其显示该区的物种分布范围可能达几百公里。委员会还指出需要进行跨部门区域规划,例如与海山禁渔区相互协调。

28. 为确定是否适合或需要修正特别环境利益区,委员会决定考虑与海洋保护区/管理专家举行一次科学研讨会,审查数据。与会者应界定这些区的面积、位置、数量,以便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29. 委员会获悉,环境管理计划所建议的一部分措施已执行,如考虑今后数年由承包商持续采取有重点的行动,这些措施将会产生更大影响。根据更充分的环境

和生物多样性信息采取更多可能的此类措施，将有助于评估特别环境利益区为“区域”养护所发挥的作用。通过探索独立方收集的数据、邀请利益攸关方参与，将使秘书处能够更好地评估应否扩大这些区。委员会确认必须努力与其他国际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进行协调，并注意到此类合作将有利于科学地设计这些区。

30. 承包者为了从勘探阶段进入采矿阶段，需要设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委员会注意到就制定与此相关的具体准则提出了一些关切事项。委员会指出，有必要在 2017 年 2 月的下一次会议上重新定义“影响参照区”一词。然后秘书处可举办一个研讨会，协助为承包者设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制定具体准则。

C.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比利时根特举行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小型底栖生物分类法和标准化国际研讨会的成果

31.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小型底栖生物分类法和标准化国际研讨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比利时根特举行的。2 月，委员会面前有研讨会成果的现况报告。委员会的结论是，这次研讨会和其他相关研讨会的建议有助于委员会审查其现有“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以跟上最新的科学发展，包括分类法和标准化方面的发展。委员会提议将相关修订工作列入委员会下阶段工作计划。

五.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32. 委员会于 2015 年提出了 7 个优先交付成果，理事会予以核准(见 ISBA/21/C/16，附件三)。其中第 1 项优先交付成果是编写“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的预稿。委员会于 2 月开始审议秘书处和外部顾问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规章工作草案，内容包括提议制定单独的环境条例和有关设立采矿事务局或监察局的规章。委员会目前还有一些技术讨论文件，论述了制定规章的具体问题，包括保密、争端解决、利益攸关方参与、宣传战略等。这些文件是根据委员会建议在此领域采取的行动而提交的。

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第 5 项优先交付成果(适应性管理)，新西兰政府编写了一份文件，介绍了该国对海底采矿项目进行适应性管理的经验。委员会提议管理局在讨论适应性管理在环境规章方面的作用时参照该文件的内容。

34. 委员会曾计划在审查开发规章工作草案之后，于 3 月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分发一份，以征求其意见。然而，委员会因工作量过大而未完成审查，因此将此事推迟至 7 月。

35. 7 月，委员会审议了补充报告和经订正的规章工作草案。委员会审查了订正工作草案的结构和总体做法，并讨论了具体条款。委员会注意到订正工

作草案反映了来自技术讨论文件的更多信息，并得益于 5 月份举行的另外两个研讨会，其中一个涉及制定开发合同的付款机制和财务条款，另一个涉及环境评估和管理。

36. 关于“区域”内矿物开发的环境评估和管理问题的研讨会由格里菲斯法学院和澳大利亚昆士兰 **Surfers Paradise** 市政府主办，于 5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委员会注意到研讨会共同主席的报告，¹ 并注意到研讨会建议采取的行动，其中部分内容已纳入一项行动计划(见本报告附件二)。委员会表示赞赏澳大利亚政府承办研讨会，感谢格里菲斯法学院参与研讨会的规划工作并促进其取得成果，同时感谢所有与会者贡献时间和专门知识。委员会认为研讨会取得了重大进展，为管理局制定环境评估和管理的监管框架指出了更明确的方向。

37. 委员会欢迎制定“区域”支付机制的举措，并注意到此举具有挑战性和复杂性。委员会欢迎将讨论范围扩大到环境政策和做法，并涵盖制定全局性计划所必须考虑的相关财政激励措施和工具。关于深海海底采矿付款制度的研讨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举行。委员会注意到研讨会报告² 提出若干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并呼吁在后续的一次研讨会上予以讨论。

38. 委员会注意到制定全面监管框架具有挑战性，并认为管理局目前采取的“分单元”办法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然而，委员会重申不能分别商定监管制度的任何单项内容或组合内容，而应总体商定全部内容。

39.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讨论工作草案之后，应尽早分发给利益攸关方，使其有机会提出意见。委员会指出草案应视为半成品，因为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收集意见，加以讨论，听取专家看法。收到评论意见后，将于 2017 年 2 月向委员会提交新工作草案，同时提交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40. 委员会指出在制定监管规则方面有必要改进工作方法，包括增强及时性、邀请利益攸关方参与确定规范内容和起草进程，并认为应将此作为下届会议的一个优先事项。

41. 委员会审议工作草案之后，还审查了在制定监管规则方面建议采取行动的领域，包括优先交付成果的第二阶段工作，还包括 2015 年 7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高级别问题和行动计划所提出的行动。本报告附件二包含经修订的指示性工作方案，供理事会审议。

¹ 可查阅 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Pubs/2016/GLS-ISA-Rep.pdf。

² 可查阅 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Pubs/2016/DSM-ConfRep.pdf。

六. 管理局改进数据库技术实施计划和数据管理战略

42. 委员会于 2 月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协助其审议数据管理战略和相关问题。委员会审议了由秘书处制定的数据管理项目，其目的是发展和加强管理局的数据管理能力(见 [ISBA/22/LTC/15](#))。

43. 委员会表示坚决支持该项目，指出项目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下个预算周期同时开始，并敦促财务委员会切实提供充足资源，包括为拟议的 2 个工作人员职位提供充足资源。

44.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 2016 年下半年在现有数据库内增加承包者在续签过程中提交的数据，并增加承包者 2015 年所开展活动年度报告载列的数据。与此同时，秘书处应着手新数据管理项目的筹备工作。

45. 委员会回顾，其近年来坚决主张管理局建设适合其用途的数据管理设施。

46. 委员会主席就此事项向财务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以促进下一个预算的审议工作。

七. 理事会提送委员会的事项

A. 与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有关的问题

47. 理事会 [ISBA/20/C/31](#) 号决定第 8 段请委员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 ([ISBA/6/C/9](#))第 12 条的规定，拟定有关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草案。根据第 12(2)条规则，委员会将向理事会建议关于处理委员会成员因其在委员会的职责而得悉的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供理事会核可。这些程序应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管理局的规则、章程和程序以及秘书长为执行其职责保持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而制定的程序。

48. 在 2 份月的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ISBA/22/LTC/6](#))。委员会还回顾了其以往对利益冲突问题的讨论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公约》有关委员会成员不披露义务和有关其财务利益的相关规定以及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类似义务的相关规定。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公约》规定了不得披露机密资料的义务，并在某种程度上界定了哪些数据和信息应被视为机密，但并未规定处理机密信息的程序。取而代之的是，管理局的《探矿和勘探规章》³ 概要介绍了此类程序。

³ 例如，《“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第 37 条规定了确保机密性的程序。同一规定也见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第 39 条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 附件)第 39 条。

49.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7(1)条, 秘书长负责设立保持所有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的程序, 以及秘书处成员、委员会成员和参与管理局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处理此类数据和资料的程序。2011 年, 秘书长以秘书长公报(ISBA/ST/SGB/2011/03)的形式公布了资料敏感性、分类和处理程序。秘书长在公报中, 除其他外, 设立了程序, 以确保秘书处对委托给管理局或来自管理局的机密数据和资料进行适当分类和安全处理, 以落实《公约》第 168 条和《规章》的规定。除了阐述分类原则、分类级别以及确定和标识文件, 包括在委员会成员工作过程中向其提供的文件的程序外, 秘书长还在公报中界定了适用范围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和基本义务。

50. 委员会注意到, 公报附件二载有补充程序, 据以处理转交给管理局或根据《规章》或根据按《规章》所签合同参与管理局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委员会成员)的机密数据和资料。该附件包含总体安全、系统出入控制、真实性、数据存取安全等方面的程序。它还载有通信安全、数据安全、数据资料操作处理等方面的程序, 并且包括要求被授权接触此类机密数据资料者签署的保密声明书。委员会所有成员上任后立即签署相同的保密声明书。

51. 委员会成员在审议中注意到, 秘书长公报附件二所载程序似乎足以和适于保障委员们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使用的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是对议事规则第 12 条要求制定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的规定所作的令人满意的答复。为委员会制定更多、并可能不一致的规则, 不需要也不可取。然而, 因为秘书处以外机构的成员无需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发出的任用书, 为避免对秘书长公报对秘书处以外机构成员的法律效力的任何疑问, 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作出一项正式决定, 确认在作必要的更改后, 秘书长公报附件二所载委员会成员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的补充程序的适用性。

B. 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 特别是对管理局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

52. 向委员会提供了对企业部业务相关问题审议的最新情况(ISBA/22/LTC/9)。注意到其他需要解决的优先事项限制了在有关这一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这一问题涉及多个复杂问题, 例如企业部的资本化以及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的价值等。在讨论中, 与会者回顾指出, 企业部在指导“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中占有重要地位, 现有的保留区域是企业部的流动资产。在不远的将来需要解决企业部运作问题, 特别是因为这个问题与可能选择向企业部提供联合企业的股份以代替提供保留区域密切相关。还有人建议, 企业部的运作必须考虑到目前的经济背景。委员会注意到进展情况报告, 并决定将这一事项保留在其议程上, 供进一步审议。与此同时,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和优先事项内, 继续进行 2014 确定的各项研究, 在 ISBA/20/LTC/12 号文件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的基础上查明有关空白, 澄清承包者和企业部之间未来的联合企业安排可能的实施条款和条件。

C. 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和接触战略

53. 2 月份，委员会收到关于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和接触战略的一份咨询报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一报告，并回顾了拟在有关开采“区域”内矿产资源规章进程中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局需要制定这样一项战略。

D. 与“区域”内勘探合同的担保、垄断、有效控制及有关事项相关的问题

54. 2015 年 7 月，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更具体地说明和确定开展业务的新操作方式和业务安排的新模式以及这些趋势对垄断、滥用支配地位和担保国对被担保实体的有效控制等问题所产生的任何影响。

55. 在本届会议上，在审议分析报告(ISBA/22/LTC/13)时，委员会回顾，它曾强调了有关申请仅授予发展中国家、其赞助实体和企业部在保留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工作计划的权利方面出现的那些趋势。在承认这些申请人符合资格的同时，委员会提请理事会注意各种业务安排模式，这种模式的根基在于发展中国家及其担保实体与在发达国家注册或发达国家公民所拥有的实体之间的商业利益之间的密切伙伴关系，这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或其担保企业正在申请的保留区作出过贡献。举例来说，该分析报告提供了一些实例，说明各种业务安排(如，在一个发达国家注册的一个母公司与其身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担保的实体的子公司之间的公司结构，一个发展中国家和一个发达国家担保的承包者之间的平等和公平安排或一个对保留区作过贡献的承包者和被给予保留区的一个发展中国家担保的承包者之间在执行工作计划中的一种合作模式)。

56. 在审议中，委员会注意到，新的业务操作方式和新的业务安排模式是不同的问题。前者涉及提供保留区域的实体与开展勘探活动的发展中国家担保的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后者是指的这一看法，即经常选择提供联合企业中的股份，而不是提供保留区域，在多金属结核的情况下，这种选择很容易做。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问题也与企业部的运作问题密切相关。委员会还指出，最近出现的发展中国家或其担保的实体与发达国家或其担保的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趋势，要求对这些趋势对共同遗产制度核心的关键特点(例如，企业部的运作、平行制度的未来、对保留区域摘樱桃式或选择性的利用以及可提供的保留区域的减少)的影响进行更加完整的研究。有人指出，新的业务操作方式和新的业务安排表明了发展中国家或其担保的实体所选择的一种合作形式。还有人指出，这些模式可以为企业部通过联合企业安排进行的运作提供备选方案。还有人提及财团，这是如何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另一个例子。

57.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进行详尽分析之前，采取行动和得出任何结论为时过早。因此，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这些问题，将这些问题列入其议程，作为其今后五年期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深入分析这些问题的职权范围，供其于 2017 年审议。

八. 审议为负责监督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4 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而设立的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

58. 委员会对那些出席开幕会议的人员表示欢迎，对许多人员到场所展示出的兴趣表示极大的满意。委员会审议了咨询人提供的临时报告，并认为，该报告对评估迄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4 条执行区域国际制度的情况来说很及时、很重要。然而，委员会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就意味着下面各段所反映的是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意见。

59. 委员们表示关切，包括对审查调查方法中的缺陷的关切，对依据问卷得到的数量很少的答复而得出结论表示关切，并对根据仅一个或几个答复者的意见提出的建议表示关切。此外，也没有看出最大一类答复者对有关被审查的制度的了解，因此，未能看出他们对有关管理局任务规定的事务的问责制/责任。此外，还注意到，地理区域代表性不足以及一些问题的措辞有可能影响答复，因此，可能影响结果。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存在误解，诸如有关透明度和缺少信息之间的不同的误解。这表明管理局需要制定一项明确的传播战略。

60. 这份临时报告应被视为要求管理局在本届会议上采取行动的警钟。委员会的多数成员认为，这是推动改进对管理局活动的监督的一系列步骤中的第一步。委员会提出的观点与为监督对《公约》设立的“区域”国际制度运作方式的审查而设立的委员会于 5 月 25 日所作的评论意见强烈呼应。与会者还强调，该报告仅是临时性的。

附件一

原先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地位

秘书处的说明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请秘书处澄清原先已依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方面的法律地位。

2. 与《公约》一并于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二规定了与多金属结核有关的先驱活动预备投资规则。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最后阶段，若干国家对深海海底矿址提出了单方面主张，并颁布了国内立法，对此种主张予以相互对等承认。因此，决议二背后的意图是创建一项自《公约》通过之时至生效之时适用的临时制度，以承认并保护早期投资者“在发展海底采矿技术、设备和专门知识方面”，^a 以及在研究和确定潜在采矿区域方面已经作出的大量投资，但同时也将其纳入《公约》框架之下。

3. 筹备委员会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如下：

- 印度，1987 年 8 月 17 日；
- 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结核协会)(法国)，1987 年 12 月 17 日；
-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1987 年 12 月 17 日；
-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由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担保，1987 年 12 月 17 日；
-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中国)，1991 年 3 月 5 日；
-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即由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现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担保的一个联合体，1991 年 8 月 21 日；
- 大韩民国政府，1994 年 8 月 2 日。

4. 其他依据决议二有资格作为先驱投资者，但未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组织有四个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体：(a) 肯尼科特联合体，成立于 1974 年，由肯尼科特公司(美国)、TTZ 深海采矿企业有限公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onsolidated Gold Fields PLC 公司(联合王国)、英国石油公司石油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王国)、Noranda 勘探公司(加拿大)以及三菱集团(日本)组

^a 见 [LOS/PCN/L.103](#)，第 11 段(筹备委员会主席)。

成；(b) 海洋矿业公司，成立于 1974 年，由埃塞克斯矿产公司(美国)、联盟海洋公司(比利时)、Sun Ocean Ventures 公司(美国)和 Samim 海洋公司(意大利)组成；(c) 海洋管理公司，成立于 1975 年，由国际镍矿公司(加拿大)，SEDCO 公司(美国)、Arbeitsgemeinschaft Meeretechnisch Gewinnbare Rohstoffe 公司(德国)和深海矿产公司(日本)组成；(d) 大洋矿产公司(OMCO)，成立于 1977 年，由阿莫科海洋矿物公司(美国)、洛克希德公司(美国)、荷兰皇家壳牌公司(荷兰)和 Royal Boskalis Westminster 公司(荷兰)。

5. 这些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活动由筹备委员会予以监督，与此同时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谈判继续进行。根据其规定，决议二在《公约》生效 6 个月到期。此外，为保障决议二与《公约》制度之间的衔接，决议二第 8 段要求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在《公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关于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并随附筹备委员会签发的符合规定证明书。根据 1994 年《协定》，上述 6 个月期限进一步延至《公约》生效后 36 个月(即 1997 年 11 月 16 日截止)。

6. 根据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c)段，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可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按照 1994 年《协定》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须包括在登记之前及之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并随附筹备委员会签发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先驱投资者制度下各项义务履行状况的事实报告。这样一份工作计划应视为获得核准。

7. 根据上述规定，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提交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请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审议了这些请求，并于 1997 年 8 月 22 日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ISBA/3/C/7)。1997 年 8 月 27 日，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根据《协定》，这些勘探工作计划被视为获得核准，并请秘书长以合同形式印发勘探工作计划，其中含有依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以及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而适用的义务，即采取理事会商定的标准合同形式(见 ISBA/3/C/9)。

8. 载有标准合同格式的《规章》于 2000 年通过。随后，授予第一批合同如下：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由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担保)，2001 年 3 月 29 日；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俄罗斯联邦)，2001 年 3 月 29 日；大韩民国政府，2001 年 4 月 27 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中国)，2001 年 5 月 22 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2001 年 6 月 20 日；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2001 年 6 月 20 日；印度政府，2002 年 3 月 25 日。

9. 虽然决议二第 13 段规定管理局及其各机关须遵守并承认决议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这须参照第 14 段予以解读，该段规定，该决议应具有效力，直至《公约》生效。就上述七个承包者而言，也须参照勘探合同(《规章》附件三.F)

第 6 条理解其地位，其中规定“本合同为当事方之间的全部协定，不得以任何口头谅解或前订文书修改其中的条款。”

10. 唯一须注意的对此加以限定的一项规定涉及《规章》第 27 条所述训练义务。《规章》2000 年版([ISBA/6/A/18](#), 附件)在第 27 条第 2 款中载有一项具体规定如下：“对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合同应考虑到它依照成为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登记条件而提供的训练”。

11. 基于这一规定及合同条款，可这样理解：就原先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而言，在先驱阶段期间提供的培训之外，不再有提供进一步培训合同义务。^b

^b 大韩民国 1995 年 3 月 6 日，即在筹备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提交其训练方案，因此是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监督下实施的。

附件二

优先交付品、高级别问题，行动计划——最新情况和供讨论的建议工作方案

任务领域	第一阶段：最新情况	第二阶段：接下来的步骤 2016/17 年及其他评论
A. 优先交付品 (ISBA/21/C/16, 附件三)		
1. 根据委员会商定的工作结构拟订开发规章和标准合同条款预稿	2016 年 7 月开采规章工作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 年 7 月审查、修订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印发开采规章工作草案，并配适当首页文字。 • 开始环境规章(环境评估和管理规定)工作草案，其基于骨干工作结构(另见下文优先交付品 4) • 编写海底采矿局规章大纲(另见下文高级别问题 14)
2. 拟议财务条款和付款机制财务模型	没有建立详细的财务模型。财务条款见工作草案第五部分。另见付款制度讲习班产出的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 年底初步提议再举行一次付款制度讲习班，而且时间安排必须结合其他影响领域，加以考虑，如管辖权(下文高级别问题 2 和 10)、责任和赔偿责任《优先交付品 7)。初步的桌面模型为一个备选方案 <p>深海海底采矿付款制度讲习班(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圣地亚哥)的会议报告着重介绍了供讨论的领域，包括建模备选方案(取决于数据可获性)</p>
3. 数据管理战略和计划(另见高级别问题 1)	将于 2016 年 7 月由秘书处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BA/22/LTC/15
4. 环境评估和管理	见布里斯班讲习班的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提议 2017 年 1 月在柏林举行讲习班(主要是以战略环境评估为重点) • 预防性做法——制定标准/措施 • 制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战略环境计划 ISBA/22/LTC/12 • 制定海洋环境评估和环境管理计划 • 制定环境影响评估范围界定、审查和决策进程备选办法，包括公众参与备选办法 • 最后确定环境影响报告模板/报告准则草案
5. 适应性管理办法(另见高级别问题 8)	在布里斯班讲习班上印发/审议了新西兰政府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工作定义和准则，以协助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决定适应性管理办法是否适合于深海采矿

任务领域	第一阶段：最新情况	第二阶段：接下来的步骤 2016/17 年及其他评论
6. “严重损害”	在布里斯班讲习班工作会议期间进行了审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专家研究造成“严重损害”的定义(及相关概念)并研究“实质证据”的定义和阈值
7. 责任和赔偿责任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工作组有待建立 还审议环境责任信托基金的概念
B. 高级别问题(开采框架草案、高级别问题和行动计划, 2015 年 7 月 15 日第二版)		
2. “区域”内活动-管理局和其他相关主管国际组织的权限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于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期间举办关于管辖权限的研讨会?
6. 保密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2 号讨论文件: 拟议新勘探规章下产生的数据和信息管理方面的考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等待委员会/理事会/利益攸关方对开采规章工作草案中保密规定的反馈意见 与“透明度”和获取信息机会问题的关联
9. “国际公认标准”及其在开采活动中的意义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各主题领域相关标准指示性清单 管理局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系, 启动一个标准制定进程和框架
10. 担保国和管理局——明确划分职责和责任?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待编制列出义务和责任的汇总表 与管辖权限讲习班的关联
13. 国际海底管理局利益攸关方协商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3 号讨论文件: 制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沟通和参与战略, 以确保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制定一个矿物开采守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是一个需要予以紧急关注的优先领域
14. 采矿监察局/局/环境监管机构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根据第 154 条审查以及管理局作出的决定, 制定行动计划 制定一份工作文件, 其中载列一项建议为实施检查制度而采用的结构和备选办法, 包括供资
C. 行动计划(开采框架草案、高级别问题和行动计划, 2015 年 7 月 15 日第二版)		
鼓励委员会审查为审议它认为重要的其他任务而拟订的框架草案所附行动计划/2016/17 年的一个优先事项。		
违反合同行为和惩处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进行现有/可比制度桌面审查 有待弄清楚与担保国犯罪和刑罚制度的互动

任务领域	第一阶段：最新情况	第二阶段：接下来的步骤 2016/17 年及其他评论
争端解决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 号讨论文件：拟议新勘探规章下产生的争端解决方面的考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等待委员会/理事会/利益攸关方对开采规章工作草案中争端解决规定/审议第 1 号讨论文件的反馈意见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写技术文件，以依据现有采掘业最佳做法澄清严重故意违反的含义
修订(合同)	未采取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写技术文件，以澄清《公约》附件三第 19 条提及的“有失公平、或不能实现或不可能”的含义
环境保证金和履约保障	在付款制度讲习班上讨论了初步概念和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商业保险和保证金机制之间的互动，需要与条款和条件一并加以调查研究，包括研究保证金的适当数量问题 须审议与责任和赔偿责任制度的互动
保险	在付款制度讲习班上进行了简短的讨论。没有明确的结果/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此，需要与承包者、保险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以获得对保险具体细节的了解和理解，包括限制、例外和排除。另见上文“环境保证金和履约保障”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	未采取任何行动。 在付款制度讲习班上进行了原则性的讨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起草一份工作文件，阐明这一基金的概念和目标，分发给有关各方
《协定》第 6 节	第 6 节义务的有关内容已经反映在规章的工作草案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咨询世贸组织法律及事务专家，以确定管理局按《协定》第 6 节应负的责任，包括起草第 6(6)节所设想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在2016年5月6日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提出了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²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6(a)段规定，³ 应依照《公约》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处理关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还回顾《公约》第一五三条第3款⁴ 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款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用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

¹ 见 ISBA/22/C/10。

² ISBA/18/A/11，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¹ 尤其是其中第 26 至 29 段；
2. 核准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3.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以管理局和大韩民国政府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²

2016年7月18日
第218次会议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提出的延长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 2001 年 3 月 29 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项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收到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²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³

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延长该合同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

¹ 见 ISBA/22/C/1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³ ISBA/21/C/19。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所提交报告第 14 段概述了申请方拟在延长期对申请勘探工作计划作出的修改，⁴

还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16 段，

1. 决定核准延长该合同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合同从 2016 年 3 月 29 日开始的延期，具体办法是签署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² 附件的附录二中所载格式的合同；
3. 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延长协议的情况，包括对勘探工作计划所作修改的细节；
4. 邀请申请方为在五年延长期结束后进入开采做好准备。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 219 次会议

⁴ 见 [ISBA/22/C/17](#)。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01年3月29日签订了一项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²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就“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所作的决定，³

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关于该合同延期申请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所提交报告第14段概述了申请方拟在延长期对申请勘探工作计划作出的修改，⁴

¹ 见 ISBA/22/C/12。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³ ISBA/21/C/19。

⁴ 见 ISBA/22/C/17。



还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16 段，

1. 决定核准该合同延期申请；
2. 请秘书长通过签署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 2 附件附录二所载形式达成的协议，为该合同延期采取必要步骤，合同延期将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3. 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延长协议的情况，包括对勘探工作计划所作修改的细节；
4. 邀请申请方为在五年延长期结束后进入开采做好准备。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 219 次会议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延长大韩民国政府与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 2001 年 4 月 27 日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项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到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²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³

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延长该合同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

¹ 见 ISBA/22/C/13。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³ ISBA/21/C/19。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所提交报告第 14 段概述了申请方拟在延长期对申请勘探工作计划作出的修改，⁴

还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16 段，

1. 决定核准延长该合同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合同从 2016 年 4 月 27 日开始的延期，具体办法是签署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² 附件的附录二中所载格式的合同；
3. 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延长协议的情况，包括对勘探工作计划所作修改的细节；
4. 邀请申请方为在五年延长期结束后进入开采做好准备。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 219 次会议

⁴ 见 ISBA/22/C/17。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出的延长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2001年5月22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项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²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³

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延长该合同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

¹ 见 [ISBA/22/C/14](#)。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³ [ISBA/21/C/19](#)。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所提交报告第 14 段概述了申请方拟在延长期对申请勘探工作计划作出的修改，⁴

还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16 段，

1. 决定核准延长该合同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合同从 2016 年 5 月 22 日开始的延期，具体办法是签署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³ 附件的附录二中所载格式的合同；
3. 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延长协议的情况，包括对勘探工作计划所作修改的细节；
4. 邀请申请方为在五年延长期结束后进入开采做好准备。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 219 次会议

⁴ 见 [ISBA/22/C/17](#)。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延长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2001年6月20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项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²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³

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延长该合同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

¹ 见 [ISBA/22/C/15](#)。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³ [ISBA/21/C/19](#)。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所提交报告第 14 段概述了申请方拟在延长期对申请勘探工作计划作出的修改，⁴

还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16 段，

1. 决定核准延长该合同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合同从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始的延期，具体办法是签署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³ 附件的附录二中所载格式的合同；
3. 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延长协议的情况，包括对勘探工作计划所作修改的细节；
4. 邀请申请方为在五年延长期结束后进入开采做好准备。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 219 次会议

⁴ 见 [ISBA/22/C/17](#)。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提出的延长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2001年6月20日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项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²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³

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延长该合同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所提交报告第14段概述了申请方拟在延长期对申请勘探工作计划作出的修改，⁴

¹ 见 ISBA/22/C/16。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³ ISBA/21/C/19。

⁴ 见 ISBA/22/C/17。



还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16 段，

1. 决定核准延长该合同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合同从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始的延期，具体办法是签署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³ 附件的附录二中所载格式的合同；
3. 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延长协议的情况，包括对勘探工作计划所作修改的细节；
4. 邀请申请方为在五年延长期结束后进入开采做好准备。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 219 次会议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就参加秘书长选举的候选人所作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2 条第 2(b)款采取行动，

决定向大会提名参加秘书长选举的候选人如下：

Michael W. Lodg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ii A. Odunton

(加纳)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 219 次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总结报告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第 [ISBA/21/C/20](#)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
2. 欢迎委员会努力制订开采规章框架，特别是提交开采规章的第一份工作草稿，并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制订开采规章；
3. 认可 [ISBA/22/C/17](#)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的委员会在今后 12 至 18 个月内制定开采守则方面优先交付成果的清单；
4. 表示赞赏承包者对在今后五年大幅增加培训方案的数目作出宝贵承诺，注意到这一数目可能高达 200 个，并满意地注意到已在管理局下一个拟议预算中编列一个主要负责培训工作的职位，以管理与培训方案有关的大量工作；
5. 注意到已对六项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给予细致、实质性的审议，特别是审议了是否承包者虽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的经济条件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
6. 重申载于 [ISBA/21/C/19](#) 号文件的决定附录一第 1 段十分重要，其内容涉及将载于延长勘探合同申请的信息；
7. 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即必须确保一致适用秘书长提出的现行程序，并决定 [ISBA/ST/SGB/2011/03](#) 号秘书长公报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的附加程序应比照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



8. **表示赞赏**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审查的报告；
9. **注意到**将于 2016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关于审查该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会议，并要求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举办这次工作会议；
10. **还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考虑与海洋保护区/管理专家共同举行一次科学研讨会，以确定是否适合或需要修正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以及考虑举行一次有关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研讨会，并鼓励秘书处与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定举办这些研讨会的适当时间，确保所有相关缔约方最广泛地参与；
11. **还鼓励**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制定其他国际海底区域的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并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60 段；
12. **鼓励**所有承包者随时和公开地提供其环境数据；
13. **请**委员会审查探矿和勘探规章中有关提供联合企业安排股份选项的规定，以统一这方面的所有规章，并请委员会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14.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把充足的时间和资源用于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优先问题上；
15. **又请**秘书长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向理事会通报执行本决定的最新情况，并将最新情况通报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

2016 年 7 月 19 日
第 220 次会议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审议选举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一事，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 163 条第 3 和第 4 款，其中规定获提名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具备委员会职务范围内的适当资格，而且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

注意到正在全面、系统地审查按《公约》第 154 条实际执行“区域”国际制度的情况，预计该审查的结果将关系到今后对委员会规模和构成的审议，

1. 请秘书长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协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供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其中提出委员会的理想规模，并提出机制，确保未来进行选举时更妥善地顾及本决定序言部分第二段所述的全部考虑因素，包括公平地域分配因素；

2. 决定，理事会在审议本决定第 1 段所要求提交的报告后，至迟在管理局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就委员会下次委员选举应遵循何种程序作出明确而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3. 指出今后的选举应参照对本决定第 1 段所要求提交的报告的审议结果，决定例外地将委员会委员暂时增至 30 名，但不影响今后的选举，同时适当顾及节约开支和保障效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4. 决定，审议下届委员会的规模时，应在顾及本决定第 1 段所要求提交的报告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 154 条审查结果的情况下，以 25 名委员作为起始基数；

5. 选举以下人员担任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

Dorca Auma Achapa(肯尼亚)

Mark B. Alcock(澳大利亚)

Alfonso Ascencio-Herrera(墨西哥)

Mario Juan A. Aurelio(菲律宾)

Khalid Mehmood Awan(巴基斯坦)

Harald Brekke(挪威)

Winifred M. Broadbelt(荷兰)

Georgy A. Cherkashev(俄罗斯联邦)

Malcolm Clark(新西兰)

Montserrat González Carrillo(智利)

Russell Howorth(斐济)

Elie Jarmache(法国)

Thembile Elphus Joyini(南非)

Se-Jong Ju(大韩民国)

Ryszard Andrzej Kotliński(波兰)

Rena Lee(新加坡)

Carlos Roberto Leite(巴西)

Pedro Madureira(葡萄牙)

Adolfo Maestro González(西班牙)

Théophile Ndougsa Mbarga(喀麦隆)

Nobuyuki Okamoto(日本)

Gordon Lindsay John Pater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hristian Juergen Reichert(德国)

Andrés Sebastián Rojas(阿根廷)

Mahmoud Sharei(埃及)

Joshua T. Tuhumwire(乌干达)

Siosiuua Utoikamanu(汤加)

Milind P. Wakdikar(印度)

Michelle Walker(牙买加)

Jun Wu(中国)

6. 呼吁，如果审查报告建议增加委员会委员人数，则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举行选举时，应选举任职人数偏低的区域组所提名候选人填补新增加的委员职位；

7. 强调今后的选举必须严格遵循商定的程序；

8. 又强调委员会委员必须尽一切努力全程出席和参加委员会所有会议。

第二百二十三次会议

2016年7月22日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总结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至22日在金斯敦举行。

一. 通过议程

2. 在7月12日第21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如 [ISBA/22/C/1](#) 号文件所载的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

二.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马里乌什·奥里翁·捷得里塞克(波兰)为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随后，经各区域集团协商，理事会选举乌干达(非洲集团)、印度(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法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为副主席。

三.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7月18日第219次会议上，管理局秘书长告知理事会，截至该日已收到34名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据指出，依照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的区域集团席位分配制度，亚洲-太平洋集团已指定孟加拉国出席理事会会议，但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无表决权。2017年将轮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放弃在理事会的一个席位。



四.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5. 在 7 月 12 日第 213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选举冈本信行(日本)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填补神谷夏海(日本)辞职后留下的空缺, 并完成后者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任期(ISBA/22/C/4)。

五. 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有关事项的报告以及关于定期审查勘探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资料

6. 同在 7 月 12 日第 213 次会议上,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的报告(ISBA/22/C/5)。理事会获悉,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已有 24 项勘探合同生效(其中多金属结核 15 项、多金属硫化物五项、富钴铁锰结壳四项), 2016 年底之前将签订另外三项合同, 使合同总数达到 27 项。

7. 在 7 月 13 日第 214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定期审查“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ISBA/22/C/7)。秘书长报告称, 2016 年定期审查的对象是管理局分别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及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签订的两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以及管理局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签订的一项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有一个代表团表示, 定期审查是管理局监测工作计划和培训方案实施情况以及采矿技术发展情况的宝贵工具。该代表团欢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就拟议的结核收集器测试工作提交环境初议报告。

六.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和有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8. 同在 7 月 13 日第 214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和有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ISBA/22/C/8)。2016 年, 针对管理局秘书处的要求, 古巴和中国提交了各自的国家立法。2016 年 2 月 26 日, 中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法国代表告知理事会, 法国仍在拟订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立法, 其中将纳入在 2011 年咨询意见中确定的担保国的责任和义务。汤加代表团告知理事会, 该国即将完成 2014 年海底矿产法执行规章草案的拟订工作。理事会敦促尚未提交国家立法和有关资料的国家尽早提交。

七.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管理局 2017-2018 财政期间预算和预算分摊比额表

9. 在 7 月 14 日第 215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2/A/7/Rev.1-ISBA/22/C/19/Rev.1)、管理局 2017-2018 财政期间预算和预算分摊比额表。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理事会就管理局 2017-2018 财政期间预算通过了一项决定(ISBA/22/C/18)。

八.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10. 在 7 月 15 日第 216 和 21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ISBA/22/C/17](#))。报告介绍了承包者的活动，包括勘探合同状况、培训方案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分配情况，并阐述了对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提出的延长申请、承包者的年度报告以及对勘探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定期审查。报告还提到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问题、环境事项、“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以及改进管理局数据库和数据管理战略的技术实施计划。主席还报告了理事会移交委员会的事项，包括机密数据和资料处理问题、企业部运作问题、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参与战略，以及与“区域”内勘探合同担保、垄断、有效控制及有关事项有关的问题。主席在报告最后还介绍了委员会对第 154 条审查委员会临时报告的审议情况。

11. 一些代表团赞扬承包者提供的培训机会展现了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将使发展中国家受益。有一个代表团欢迎今后几年有可能提供 200 个培训机会，认为应及早就这些机会发出通知，给会员国留出确定合格人选的时间。有一个代表团希望受训者能够利用所学知识，为将来服务。

12. 关于延长合同问题，有一个代表团提醒理事会注意，有必要将新内容纳入延长后的工作计划，以确保承办者在五年延长期结束时做好开采准备。有一个代表团敦促在延长后的工作计划中重视开采取样，以期转入开采阶段。有一个代表团希望看到承办者今后五年在海底采矿工作中有更多的相互协作。

13. 关于环境事项，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环境管理和保护的重要性，包括选定的对策以及动物养护和分类方法。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关于举办讲习班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提议，并敦促管理局在努力收集环境数据时，更加密切地与其他组织协作。关于数据管理战略，有一个代表团欢迎工作组提出的改进该战略的举措以及管理局的数据管理拓展和强化项目。有一个代表团希望信息能更加透明。

14. 在 7 月 19 日第 2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通过了一项决定([ISBA/22/C/28](#))。

九. 审议并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

15. 在 7 月 18 日第 2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而编写的报告和建议([ISBA/22/C/10](#))。

16.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采取行动核准了该申请，并请秘书长以管理局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合同的形式发放工作计划([ISBA/22/C/20](#))。

十. 审议并核准延长勘探合同的申请

17. 同在 7 月 18 日第 2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六项将已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延长五年的申请而编写的六份报告和建议。这些申请由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ISBA/22/C/11)、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ISBA/22/C/12)、大韩民国政府(ISBA/22/C/13)、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ISBA/22/C/14)、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ISBA/22/C/15)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ISBA/22/C/16)提交。

18. 在 7 月 18 日第 2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核准了所有六项延长勘探合同的申请。理事会就每一项申请作出的决定，载于 ISBA/22/C/21 至 ISBA/22/C/26 号文件。

十一. “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

19. 在 7 月 18 日第 218 次会议上，针对第 216 和 217 次会议最初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时就“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发表的一般性评论，理事会审议了如该报告附件二所载的更新版指示性工作方案(ISBA/22/C/17)。一些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必须将此作为优先事项(澳大利亚、喀麦隆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两个代表团强调要为完成这一优先事项确定更好的工作方法，包括时间表和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喀麦隆和联合王国)。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规章草案是一个系统项目，牵涉到许多复杂问题，应做到与时俱进(中国)。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承办者在各自地理区域的观点和以往经验应当得到适当考虑，规章草案中最好在环境影响与技术开发之间达成平衡(印度)。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提到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制订采矿法的重要性(墨西哥)。有一个代表强调，重点应当是提供连贯一致的规管框架，就“区域”内的活动作出商业决定(新加坡)。有两个代表团提议制订战略计划，确定制订开采规章的每一个步骤，并纳入具体的目标日期(联合王国和荷兰)。

十二.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20. 在分别于 7 月 18、19 和 21 日举行的第 219、220 和 221 次会议上，以及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22 和 22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 2017 至 2021 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选举问题(ISBA/22/C/2 和 ISBA/22/C.2/Add.1)。讨论重点是应当在委员会任职的成员人数以及成员席位的地域分配。一些代表团提议扩大到 30 名成员，以迎合按时获得提名的 30 名候选人。另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将人数限制在 25 人，但仍然对一些区域集团代表人数不足的问题感到关切。第三种提议是寻求将委员会扩大到 36 名成员，包括 30 名已获提名的候选人，以及三个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集团各增加两个空缺席位。

21. 在 7 月 22 日第 22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委员会成员的选举问题通过了一项决定([ISBA/22/C/29](#))。

22.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请求将下列声明纳入主席的总结报告：

首先，我们想着重指出的是，候选人数超过 25，在陈述之前就不会有对话的机会。其次，我们必须强调，增加到 30 人没有基于经济或效率的理由，而这是《公约》第 16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逻辑上没有理由显示确切人数将是 30，而不是一个别的数字。作出这一决定的唯一依据是迎合所有已作陈述的候选人。我们觉得，正如我们已一再重复的那样，这一决定会影响到当前正依照《公约》第 154 条开展的审查进程。最后，我们认为，拟议选举已作陈述的 30 名候选人组成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体现不了委员会的公平地域分配，而这是《公约》第 163 条第 4 款规定的原则。

十三. 向管理局大会提议秘书长职位候选人名单

23. 在 7 月 18 日第 2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向管理局大会提议两名秘书长候选人，即迈克尔·威廉·洛奇(联合王国)和尼·阿洛泰·奥敦通(加纳)([ISBA/22/C/27](#))。

十四.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24. 在 7 月 13 日第 214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合作协议的说明([ISBA/22/C/6](#))，其附件载有协议草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该协议。

十五. 在勘探区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相关问题

25. 同在 7 月 13 日第 2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关于在勘探区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相关问题的报告([ISBA/22/C/3](#))。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提到承包者与海洋科学研究者之间的不平衡，特别是在海洋环境保护义务方面的不平衡。有一个代表团提议，考虑到海洋科学研究自由与专属勘探和开采权利之间的潜在冲突，制订规章时应清晰划定哪些研究会干扰承包者的权利。一些代表团希望在管理局框架内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实用办法，有两个代表团还提议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这个问题，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有效处理这种情况的方式是有关各方本着诚意进行沟通和协调。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公约》已经在“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自由与承包者的活动之间达成微妙平衡，但在解释相关条款时应将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置于核心位置。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最好让理事会成员了解其中一些冲突具体牵涉到哪些方面，研究者、承包者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实地迄今面临哪些实际问题。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提到根据《公约》第 143 条开展

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许多代表团指出，目前还没到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此事项提供咨询意见的时候。不过，各代表团同意将这个问题放在理事会议程之上，在适当时候作进一步审议。

十六. 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26. 理事会将在适当时候宣布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举行日期。2017 年将轮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名理事会主席候选人。

CONSOLIDATED INDEX TO THE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begin with the letters "ISBA". Documents of the first two sessions do not have a sessional number (e.g. ISBA/A/1), but from the third session on they do (e.g. ISBA/3/A/1).

Formal Assembly and Council documents each appear in four series, -/ 1; -/L.1; -/WP.1; and -/INF.1, corresponding to main documents, documents with limited distribution, working papers and information papers respectively. In addition to A and C documents there are also the ISBA/FC (Finance Committee) and ISBA/LTC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series.

The Authority does not keep verbatim or summary records of meetings. Sound recordings are made and retained by the Secretariat. Official accounts of the work of the Authority can be found in the successive statement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Assembly and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ir organs, and the annual reports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Authority publishes annually a compendium of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from each session. This compendium is available online only from the eighteenth session onwards. These may be cited as, e.g. *Selected Decisions* 17, 1-25; and from the eighteenth session *Selected Decisions* 18, ISBA/18/A/2.

Indexes to the documents of the Authority are available in two formats; a consolidated subject index to the documents and a cumulative index which contains a complete list of documents of the Assembly and the Council from the first session (1994) to the twenty-first session (2015). The documents and indexes are also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at on the Authority's website at www.isa.org.jm.

The consolidated index below indicates the reference in the appropriate volume of the Selected Decisions.

Title/Document number/Citation (*Selected Decisions*)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PONSORING STATE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7/A/9; **17**, 2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questing the advisory opinion: ISBA/16/C/13; **16**, 108-109

Proposal submitted by the delegation of Nauru: ISBA/16/C/6; **16**, 96-101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7/C/6-ISBA/17/LTC/5; **17**, 33-38

ARTICLE 8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utcomes of the Workshop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9/A/4

ARTICLE 154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Periodic Review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1/A/9/Rev.1

BUDGE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Appeal to members for contributions to the budget: ISBA/4/A/12; **4**, 63

Budget for 1997: ISBA/A/14; **1/2/3**, 27-28

Budget for 1998 (and establishment of a working capital fund). Resolution: ISBA/3/A/9;
1/2/3, 60-61

Budget for 1999: ISBA/4/A/17; **4**, 64

Budget for 2000: ISBA/5/A/12; **5**, 38-39
Budget for 2001-2002: ISBA/6/A/15; **6**, 30-31
Budget for 2003-2004: ISBA/8/A/11; **8**, 28-30
Budget for 2005-2006: ISBA/10/A/8; **10**, 54-55
Budget for 2007-2008: ISBA/12/A/10; **12**, 21
Budget for 2009-2010: ISBA/14/A/8*; **14**, 24-25
Budget for 2011-2012: ISBA/16/A/10; **16**, 34
Budget for 2013-2014: ISBA/18/A/7
Budget for 2015-2016: ISBA/20/A/12
Financial and budgetary matters: ISBA/15/A/8; **15**, 29; ISBA/17/A/5 **17**, 26; ISBA/21/A/10
Scale of assessment for the contributions of members to the administrative budget for
1999: ISBA/4/A/21; **4**, 67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Budget for 1999: ISBA/4/C/11 and Corr.1; **4**, 73-74
Budget for 2000: ISBA/5/C/8; **5**, 44-45
Budget for 2001-2002: ISBA/6/C/7; **6**, 72-73
Budget for 2005-2006: ISBA/10/C/8; **10**, 68-69
Budget for 2007-2008: ISBA/12/C/10; **12**, 37-39
Budget for 2011-2012: ISBA/16/C/10; **16**, 106-107
Financial and budgetary matters: ISBA/19/C/16; ISBA/21/C/18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20; **17**, 113

Extensions

Procedures and criteri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1/C/19*

Overhead charge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9/A/12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and payment of fe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9

Report on status: ISBA/18/C/3

Status of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7/C/4; **7**, 30-32;
ISBA/19/C/8; ISBA/20/C/12 and Add.1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FOR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AREA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9/C/13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9/C/2

Companhia de Pesquisa de Recursos Minerai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30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17

Japan Oil, Gas and Metals National Corp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9/C/1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9/C/3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4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4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Fulfilment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Fulfilment of obligations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Statement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3/C/6; **1/2/3**, 66-68

Selection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andidates for the training programm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SBA/4/C/12 and Corr.1; **4**, 74-75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eriodic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plans of work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8/C/9; ISBA/19/C/9/Rev.1

Statement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he Council: ISBA/13/C/4*; **13**, 39-41

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China Minmetals Corp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1/C/1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1/C/2

Cook Island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9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18

Federal Institute for Geoscienc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1/C/10; **11**, 42-43

Notif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ISBA/11/A/5; **11**, 16-1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1/C/7; **11**, 26-36

G-TEC Sea Mineral Resources NV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8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9

Marawa Research and Exploration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8

Nauru Ocean Resources Inc.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4; **17**, 10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9; **17**, 45-53

Ocean Mineral Singapore Pte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7

Tonga Offshore Mining Limite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5; **17**, 108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10*; **17**, 54-62

Registered pioneer investor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3/C/9; **1/2/3**, 71-72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3/C/7; **1/2/3**, 69-70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relating to plans of work: ISBA/4/A/1/Rev.2; **4**, 1-39

UK Seabed Resources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7; ISBA/20/C/2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7; ISBA/20/C/5/Rev.1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IN THE AREA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6; **17**, 109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11*; **17**, 63-79

Federal Institute for Geoscienc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8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16

Government of Indi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6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6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4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5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7; **17**, 110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12; **17**, 80-95

Institut français de recherche pour l'exploitation de la mer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6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6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Elec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Composition of the first: ISBA/A/L.8 and Corr.1; **1/2/3**, 15-17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4/A/6*; **4**, 40-41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5/A/7*; **5**, 18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6/A/14; **6**, 28-30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8/A/10; **8**, 27-28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2/A/12; **12**, 23-25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4/A/12; **14**, 25-26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6/A/11; **16**, 34-35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8/A/10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0/A/8

Terms of office of members of the Council

Duration of terms of office.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4/A/5; **4**, 40

Termination of member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A/L.2; **1/2/3**, 3

ELECTION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concerning the appointment: ISBA/6/A/8; **6**, 12; ISBA/14/A/9; **14**, 25;

ISBA/18/A/6*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candidates: ISBA/10/C/9; **10**, 70

ENDOWMENT FUND FOR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ARE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on Terms of reference,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ISBA/13/A/6; **13**, 24-29

Resolution of the Assembly establishing the Endowment Fund: ISBA/12/A/11; **12**, 22-23

ENTERPRISE**Proposal for a joint venture operation. Nautilus Minerals Inc.**

Report by the Interim Director-General: ISBA/19/C/4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9/C/6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CLARION-CLIPPERTON ZON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9; **17**, 111-112; ISBA/18/C/22

FINANCIAL REGU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6/A/3*; **6**, 1-11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5/C/10; **5**, 46

HEADQUART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hority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maica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the offer by the Govt. of Jamaica on the loc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5/A/4 and Add.1; **5**, 12-17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5/A/11; **5**, 21-3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C/11; **1/2/3**, 37-38; ISBA/5/C/9; **5**, 45-46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headquarters and the use of the Jamaica Conference Centre complex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0/A/11; **10**, 5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0/C/5; **10**, 68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includes text): ISBA/10/A/2-ISBA/10/C/2; **10**, 1-10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PONSORING STAT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8/C/8 and Add.1; ISBA/19/C/12; ISBA/20/C/11, Corr. 1 and Add.1*; ISBA/21/C/7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Election of member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7/C/6; **7**, 35-36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2/C/11; **12**, 39-40

Size, composition and the process for future elections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the functioning: ISBA/16/C/3; **16**, 81-8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3/C/6; **13**, 41-42

MODALITIES FOR FINANCING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8/C/4; **8**, 34-36

OFFICIAL SEAL, FLAG AND EMBLEM OF THE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8/A/12; **8**, 30-31

PROTOCOL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4/A/8; **4**, 42-49

PROVISIONAL MEMBERSHIP OF STAT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membership on a provisional basis:

ISBA/C/9; **1/2/3**, 36; ISBA/3/C/3*; **1/2/3**, 64; ISBA/4/C/3; **4**, 70

Requests for extension: ISBA/C/4; **1/2/3**, 33-35; ISBA/4/C/1; **4**, 69-70

Statement by the Acting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ISBA/C/3; **1/2/3**, 32-33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Assembly: ISBA/A/L.10; **1/2/3**, 25-26

REGULATIONS ON EXPLOIT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Workplan for formulation of regulations: ISBA/18/C/4

Summary report on development of Regulations: ISBA/19/C/5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AREA

Background and progress to date: ISBA/16/C/5; **16**, 90-96; ISBA/17/C/8; **17**, 38-45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18/A/11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3

Draft regulations (includes text): ISBA/16/C/WP.2; **16**, 116-155;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6/A/18; **6**, 31-6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6/C/12; **6**, 86

Amendment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9/A/9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ncludes text): ISBA/19/C/17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0/A/9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3

Proposed Amendments: ISBA/19/C/7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IN THE ARE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16/A/12/Rev.1; **16**, 35-7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6/C/12; **16**, 107-108

Review of outstand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draft regulations: ISBA/14/C/4; **14**, 29-40;

ISBA/15/C/WP.2; **15**, 39-46; ISBA/16/C/WP.1; **16**, 112-116

Amendment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0/A/10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2

REGULATIONS FOR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AND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AREA

Considerations (includes Model Clauses for proposed regulations): ISBA/7/C/2; **7**, 19-30

Explanatory notes relating to the Draft (ISBA/10/C/WP.1): ISBA/11/C/5; **11**, 23-25

Summary presentations on polymetallic massive sulphide deposits and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SBA/8/A/1 and Corr.1; **8**, 5-9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Observer status of the Authority at the United Nation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A/13 and Corr.1; **1/2/3**, 26

Relation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hori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3/A/3; **1/2/3**, 43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C/10; **1/2/3**, 36-37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ifth session: ISBA/5/A/8-ISBA/5/C/7; **5**, 18-21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A/13-ISBA/6/C/6; **6**, 26-28

Eighth session: ISBA/8/A/7/Rev.1-ISBA/8/C/3/Rev.1; **8**, 24-27

Ninth session: ISBA/9/A/5*-ISBA/9/C/5*; **9**, 15-18

Tenth session: ISBA/10/A/6-ISBA/10/C/7; **10**, 50-54

Eleventh session: ISBA/11/A/8-ISBA/11/C/9; **11**, 17-19

Twelfth session: ISBA/12/A/7-ISBA/12/C/9; **12**, 19-21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A/3-ISBA/13/C/5; **13**, 22-24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A/7-ISBA/14/C/6; **14**, 21-24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A/5-ISBA/15/C/6; **15**, 25-28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A/5*-ISBA/16/C/8*; **16**, 29-32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A/4-ISBA/18/C/12

Nineteenth session: ISBA/19/A/7-ISBA/19/C/11

Twentieth session: ISBA/20/A/5-ISBA/20/C/19

Twenty-first session: ISBA/21/A/6*-ISBA/21/C/15*

REPORT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n issues: ISBA/18/C/21; ISBA/20/C/31; ISBA/21/C/20
Fifth session: ISBA/5/C/6; **5**, 43-44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C/11; **6**, 84-85
Seventh session: ISBA/7/C/5; **7**, 32-35
Eighth session: ISBA/8/C/6*; **8**, 36-38
Ninth session: ISBA/9/C/4; **9**, 23-27
Tenth session: ISBA/10/C/4; **10**, 63-68
Eleventh session: ISBA/11/C/8; **11**, 37-42
Twelfth session: ISBA/12/C/8; **12**, 31-37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C/3; **13**, 35-39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C/8; **14**, 40-45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C/5; **15**, 32-36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C/7; **16**, 101-105
Seventeenth session: ISBA/17/C/13; **17**, 96-106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C/20
Nineteenth session: ISBA/19/C/14
Twentieth session: ISBA/20/C/20
Twenty-first session: ISBA/21/C/16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AUTHORITY

Third session (First annual report 1994 to 1997): ISBA/3/A/4 and Corr.1; **1/2/3**, 45-60
Fourth session (1997-1998): ISBA/4/A/11; **4**, 52-63
Fifth session (1998-1999): ISBA/5/A/1 and Corr.1; **5**, 1-12
Sixth session (1999-2000): ISBA/6/A/9; **6**, 13-26
Seventh session (2000-2001): ISBA/7/A/2; **7**, 4-15
Eighth session (2001-2002): ISBA/8/A/5 and Add.1; **8**, 9-24
Ninth session (2002-2003): ISBA/9/A/3; **9**, 1-15
Tenth session (2003-2004): ISBA/10/A/3; **10**, 10-50
Eleventh session (2004-2005): ISBA/11/A/4 and Corr.1; **11**, 1-16
Twelfth session (2005-2006): ISBA/12/A/2 and Corr.1; **12**, 1-18
Thirteenth session (2006-2007): ISBA/13/A/2; **13**, 1-22
Fourteenth session (2007-2008): ISBA/14/A/2; **14**, 1-21
Fifteenth session (2008-2009): ISBA/15/A/2; **15**, 1-25
Sixteenth session (2009-2010): ISBA/16/A/2; **16**, 1-29
Seventeenth session (2010-2011): ISBA/17/A/2; **17**, 1-25
Eighteenth session (2011-2012): ISBA/18/A/2
Nineteenth session (2012-2013): ISBA/19/A/2
Twentieth session (2013-2014): ISBA/20/A/2
Twenty-first session (2014-2015): ISBA/21/A/2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ASSEMBL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A/L.2; **1/2/3**, 3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ncludes text): ISBA/6/C/9; **6**, 73-83

STAFF REGULATIONS OF THE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7/A/5; **7**, 16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6/A/9; **16**, 33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6/C/10; **6**, 83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6/C/9; **16**, 106
Note on amendments: ISBA/16/C/4; **16**, 85-90

STATEMENT BY THE GROUP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ISBA/8/A/14;
8, 33-34

STATEMENT MADE BY THE JAPANESE DELEGATION TO THE ASSEMBLY: ISBA/9/A/8; **9**, 19-20

STATEMENT OF THE PRESIDENT ON THE WORK OF THE ASSEMBLY

Second part of the first session: ISBA/A/L.1/Rev.1 and Corr.1; **1/2/3**, 3-7

Third part of the first session: ISBA/A/L.7/Rev.1; **1/2/3**, 7-12

First part of the second session: ISBA/A/L.9; **1/2/3**, 17-25

Resumed second session: ISBA/A/L.13; **1/2/3**, 29-32

Third session: ISBA/3/A/L.4; **1/2/3**, 43-45

Resumed third session: ISBA/3/A/11; **1/2/3**, 61-63

Fourth session: ISBA/4/A/9*; **4**, 49-52

Resumed fourth session: ISBA/4/A/18; **4**, 64-67

Third part of the fourth session: ISBA/4/A/22; **4**, 67-68

Fifth session: ISBA/5/A/14; **5**, 39-42

Sixth session: ISBA/6/A/6; **6**, 11-12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A/19; **6**, 68-70

Seventh session: ISBA/7/A/7; **7**, 16-18

Eighth session: ISBA/8/A/13; **8**, 31-33

Ninth session: ISBA/9/A/9; **9**, 20-22

Tenth session: ISBA/10/A/12; **10**, 56-63

Eleventh session: ISBA/11/A/11; **11**, 19-22

Twelfth session: ISBA/12/A/13; **12**, 25-31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A/7; **13**, 29-35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A/13; **14**, 26-29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A/9; **15**, 29-32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A/13; **16**, 76-81

Seventeenth session: ISBA/17/A/10; **17**, 28-32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A/12

Nineteenth session: ISBA/19/A/14

Twentieth session: ISBA/20/A/11*

Twenty-first session: ISBA/21/A/11

STATEMENT OF THE PRESIDENT ON THE WORK OF THE COUNCIL

Resumed second session: ISBA/C/L.3; **1/2/3**, 38-40

Third session: ISBA/3/C/L.4; **1/2/3**, 64-66

Resumed third session: ISBA/3/C/11; **1/2/3**, 72-74

First part of the fourth session: ISBA/4/C/5; **4**, 70-72

Resumed fourth session: ISBA/4/C/14; **4**, 75-77

Fifth session: ISBA/5/C/11; **5**, 46-49

Sixth session: ISBA/6/C/3; **6**, 71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C/13; **6**, 86-88

Seventh session: ISBA/7/C/7; **7**, 36-39

Eighth session: ISBA/8/C/7; **8**, 38-39

Ninth session: ISBA/9/C/6*; **9**, 27-28

Tenth session: ISBA/10/C/10; **10**, 70-72

Eleventh session: ISBA/11/C/11; **11**, 43-46

Twelfth session: ISBA/12/C/12; **12**, 40-43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C/7; **13**, 42-44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C/11*; **14**, 45-47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C/8*; **15**, 37-38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C/14*; **16**, 109-112
Seventeenth session: ISBA/17/C/21*; **17**, 114-117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C/30
Nineteenth session: ISBA/19/C/18
Twentieth session: ISBA/20/C/32
Twenty-first session: ISBA/21/C/2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relating to the 30th anniversary: ISBA/17/A/8; **17**, 27

UNITED NATIONS JOINT STAFF PENSION FUND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relating to participation of the Authority: ISBA/A/15; **1/2/3**, 28-29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lating to participation of the Authority: ISBA/C/8; **1/2/3**, 35

